政法研究

6

1957



政法研究
（双月刊）
1957年　第6期
12月2日出版

編輯者　政法研究編輯委員会　北京东四牌樓王廠馬胡同3号　电話：4.4351
出版者　法律出版社　北京东四牌樓十二条老君堂9号　电話：4.4383
印刷者　北京新华印刷厂
总發行处　邮电部北京邮局
訂購处　各地邮电局
代訂代銷处　全国各地新华書店

定价：每册0.30元　印数：33,900　上期实际出版日期9月30日

沿着十月革命的道路前进，加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

——庆祝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四十周年——

编　者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偉大最深刻的革命。以前曾經实現过的一切革命，虽然有其一定的进步意义，但終究是用一种剝削制度去代替了另一种剝削制度，历史的創造者——劳动人民并沒有能擺脫被剝削和被奴役的枷鎖。而無产阶級領导的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揭开了人类历史的新紀元，消灭了剝削和貧困，建立起人民普遍幸福繁荣的社会主义制度。为全世界一切被剝削人民和被压迫民族指出了徹底解放自己的光輝道路。

十月革命对人类社会的發展，具有極其深刻的影响。四十年来，世界上已經發生了巨大的变化：十月革命的种子在广袤的土地上开花結果。由十月革命开始在一个国家內首先取得胜利的社会主义，已經超出一国的范圍而形成为强大的世界体系。世界無产阶級革命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蓬勃高漲。資本主义体系趋向沒落、崩潰和死亡。世界和平运动广泛地开展起来。历史的車輪正是沿着十月革命所开辟的道路前进着。

四十年来，苏联人民在苏联共产党的領导下取得了輝煌的成就：已經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正在向共产主义社会胜利前进。苏联革命和建設的經驗对于各国人民是十分宝貴的。

毛澤东同志在苏联最高苏維埃庆祝十月革命四十周年的会議上，曾講道：

"在十月革命以后，各国無产阶級的革命家如果忽視或者不認眞研究俄国革命的經驗，不認眞研究苏联無产阶級专政和社会主义建設的經驗，并且按照本国的具体条件，有分析地、創造性地利用这些經驗，那末，他就不能通曉作为馬克思主义發展新阶段的列宁主义，就不能正确地解决本国的革命和建設的問題。那末，他就会或者陷入教条主义的錯誤，或者陷入修正主义的錯誤。"

中国共产党領导的中国革命是偉大十月革命的繼續。中国人民正是沿着十月革命的道路取得今天的胜利和成就的。所以一向对于学習苏联經驗是十分重視的。在我国法律工作中也終始是貫徹着結合中国实际情况学習苏联先进經驗的方針。

我們知道：一切革命的根本問題正是国家政权問題。偉大的十月革命的重要成果，就是在人类历史上首次地树立起無产阶級专政，并不断地巩固和加强这个专政，运用它来鎮压剝削者的反抗，反对国內外的敌人，消灭了私有財产制度和剝削阶級，建成功社会主义社会。苏联共产党和革命的导师列宁領导苏联人民，把馬克思主义的無产阶級专政学說，变成了生活中的現实，而且为發展和巩固無产阶級专政的国家制度与法律制度积累了丰富的經驗。以光輝的成就証明：無产阶級专政是保障無产阶級革命的胜利、建設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最重要的武器。正因为如此，無产阶級专政必然是敌人所最不喜欢和最害怕的东西。

在我們国家里最近一个时期中，資产阶級右派从各方面来攻击無产阶級专政，这并不是偶然的。他們攻击我国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要实行資产阶級的"民主"和"法治"。他

們反对共产党的領导，企圖由資产阶級来掌握政权。所有这一切集中起来，也就是要反掉無产阶級专政。因为沒有了無产阶級专政，就不会有社会主义。剝削阶級便可以为所欲为了。这是人民所决不能容許的。

本来人民法律工作是直接巩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实質上就是無产阶級专政）的工作。我国法律工作者应当是坚决捍衛無产阶級专政的人民战士。但事实上并不是完全如此。一方面，有些右派分子伪装进步，窃取了法律工作这样重要的崗位，利用工作上的便利来企圖削弱和取消無产阶級专政。另一方面，有一部分作法律工作的同志存在着严重的右傾思想，不認識無产阶級专政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甚至以为我国阶級斗爭已經結束了，可以不要無产阶級专政了。这种錯誤思想在政治上必然会成为資产阶級右派的俘虏。我們必須牢牢地記住列宁的指示：

"只有把承認阶級斗爭扩展到承認無产阶級专政的人，才是馬克思主义者。馬克思主义者和庸俗小資产者（以及大資产者）之間的最深刻的区别，就在于此。必須用这塊試金石来試驗对馬克思主义的眞正了解和承認。"（"国家与革命"）

是否眞正承認無产阶級专政，这并不是抽象的。首先必須承認：無产阶級专政的建立是同一切旧的剝削阶級的国家和法律徹底决裂的結果，其中沒有任何可以互相調和的地方。这是由無产阶級革命的任务所决定的。因为历史上所完成过的一切政变，总是以一个剝削者集团代替另一个剝削者集团去执掌政权，它們完全有可能去繼承現成的国家机器，并且有必要使这种压迫人民的国家机器發展得更为完备起来。而無产阶級革命却要消灭一切剝削者，使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因此不仅要推翻剝削阶級的政权，而且还必須徹底粉碎旧的国家机器，与此相联系地廢除全部旧的剝削阶級的法律，在革命胜利的基础上重新建立起社会主义国家和法制。

列宁把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的結論，称之为"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學說中的主要的基本点。"（"国家与革命"）

所以，無产阶級专政的国家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制，絕不是什么繼承剝削阶級国家和法律而来的。相反地，倒是同旧的政治法律制度作坚决的不調和的斗爭中，徹底否定旧的而重新建立起来的。

右派分子总是把資产阶級的东西奉为至宝，叫喊法律有"繼承性"，要我們去繼承旧的剝削阶級的政治法律制度，主張应"新旧并重"，企圖使資产阶級的政治制度和反人民的旧法在中国复辟。很明显：倘使保存資产阶級专政的政治法律制度，就絕不会有什么無产阶級专政的政治法律制度。右派分子的讕言，只能証明我們国家摧毁国民党蔣介石集团的反动国家机器和廢除"六法全書"，是完全做对了。說明我們是走十月革命道路的馬克思列宁主义者，而不是資产阶級右派所指望的改良主义者和旧制度的妥协者。为了巩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我們还必須繼續同資产阶級的政治法律思想作坚决的不調和的斗爭。

同时，也应当記住：在無产阶級专政建立之后，阶級斗爭并不会熄灭。由于社会主义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广泛最深刻的革命，而且从無产阶級革命到阶級消灭是一整个历史时期，在此时期中，必然存在着长期的、复杂的、有时是十分尖銳的阶級斗爭。無产阶級专政就是在新形势下阶級斗爭的繼續。必須巩固無产阶級专政。

列宁在"苏維埃政权底当前任务"一文中指出：

"在由資本主义进到社会主义的任何过渡中，由于两个主要原因，或者說在两个主要方向上，必須有专政制度。第一，若不無情地鎭压剝削者的反抗，便不能战胜和鏟除資本主义，…… 第二，……旧社会中的一切腐敗分子，其数量必然極多，……这些分子

在这种深刻轉变的时候，自然不能不‘显露头角’。而除了增多犯罪行为，流氓行为，賄賂，投机及作出各种坏事以外，这些腐敗分子是不能以别种方法来‘显露头角’的。为要消除这种現象，就必須花費时間，必需有鉄的手腕。”

列宁在这里指示我們無产阶級专政要对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进行专政，实行無情的鎮压。右派分子却反对这种专政。他們处处替反革命分子开脫，把坏分子的破坏說成是“人民內部矛盾”。甚至篡改人民法院、檢察院等专政机关的性質和任务。要用法律和“国家监督”把革命人民和干部的手脚捆縛起来，以便利于資产阶級向人民专政。这种陰謀必須粉碎。为了进行斗爭，我們还必須克服自己的右傾思想，目前我們有一部分作法律工作的同志存在着严重的右傾思想。在工作中放弃了我們国家鎮压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基本职能，甚至混淆了敌我界限。产生这种錯誤傾向，主要是沒有認清我国过渡时期目前阶級斗爭的形势，沒有站稳工人阶級的立場。要知道：解决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这样两条道路的斗爭，是我国整个过渡时期的任务。只有苏联在社会主义建成之后，無产阶級与資产阶級之間“誰战胜誰的問題”才得到解决。我国在对生产資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基本胜利后，無产阶級同資产阶級在政治上和思想上的斗爭并沒有結束。最近資产阶級右派發动猖狂的进攻，以及地主富农中的反动分子和其他反革命分子乘机企圖倒算复辟，制造騷乱，坏分子的搗乱破坏等等，都說明阶級斗爭在一定的条件下还会达到十分尖銳的程度。既然社会主义的敌人并沒有停止活动，人民法律工作者就不能不百倍地提高警惕，高举起無产阶級专政的武器，給敌人以有力的反击。本来，公安、法院、檢察机关都是阶級专政的工具，它們的任务是鎮压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懲办犯罪行为，以保障人民利益和維护社会主义事業。对反动派，决不能施仁政。因为对专政的敌人施行“仁政”，其結果便不能不是对人民的不仁。

無产阶級专政給人民以充分的广泛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而决不給反动的剝削阶級、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以民主。因为在阶級存在的时候，民主从来都是有阶級性的。民主制是国家的一种政治制度，因此任何国家的民主，归根到底，它不能不是为統治阶級专政服务的民主。所以民主制始終是与阶級专政分不开的。資产阶級国家的一切民主形式，其目的总是为了保持、巩固和發展資产阶級专政，即对于劳动群众的专政。在那里，实际上只有一小撮資本家才享有剝削和压迫劳动者的民主，而人民却沒有任何眞正的民主可言。社会主义国家的情形就完全不同了，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国家一切权力属于工人阶級領导的广大劳动群众，社会主义国家正是依靠人民所享有的广泛的民主，来加强和巩固無产阶級专政。人民群众有了充分的組織和發动，就是对敌人实行专政的最强大的力量。同时，也只有坚强有力的無产阶級专政，才能切实地保障人民享有充分的社会主义的民主。

苏联無产阶級专政的巩固和强大，充分保障了苏維埃民主的高度發展；同时，苏維埃民主又把千百万劳动群众团結在共产党的周圍，不断地加强和巩固無产阶級专政。

我国随着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在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过程中，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頒布后，我国人民的社会主义民主都不断地得到充实和發展。在今年开展的全民整風运动里，更采取了大鳴、大放、大辯論、出大字报、开座談会、辯論会等等形式，充分地体現了社会主义民主的优越性，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發展的一个重要的新阶段。

資产阶級右派分子說社会主义“不民主”。其实他們是說反动派沒有顚复無产阶級

专政和破坏社会主义的"民主"。他們从来都不願意劳动人民享有民主，而且害怕劳动人民享有民主，这种民主对剥削阶級反动派来説是不利的。而他們要追求的却是資产阶級剥削和压迫劳动者的民主。这种民主，在我們国家里当然是沒有的，而且也不允許有。

有一部分人民法律工作者，不是加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以保障人民的民主，却喜欢抽象地談論民主，甚至于不講专政，只要民主。这是很适合資产阶級右派的口味的。因为取消了对人民的敌人的专政，人民就不会能享有任何民主了。所以这种超阶級的民主观念，对敌人是有利的，对人民却是有害的。

为了加强和巩固無产阶級专政，必須保証共产党对国家的絕对領导。因为在复杂的尖銳的阶級斗爭中，必須要能把千百万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力量集中起来，統一引向斗爭的共同目标。这个任务只有人民的領导者——無产阶級的先鋒队——共产党才能担任。

無产阶級对国家的領导正是通过共产党来实現的。苏联所取得的光輝的历史成就，也都是苏联人民在苏联共产党的領导下获得来的。

右派分子向無产阶級进攻，必然首先要反对共产党的領导。这并不奇怪，因为共产党的領导是無产阶級专政的核心力量，沒有共产党的領导，就沒有無产阶級专政。

目前我国法律工作中，也有一部分人存在有严重的忽視党的領导的傾向。我們对于任何企圖削弱共产党的領导的傾向，都必須严肃地展开認眞的批判。要知道：共产党的領导权是無产阶級对国家的領导权的集中体現。任何企圖以資产阶級"司法独立"的分权謬論，来排斥党对法律工作的領导权，是絕对不能容許的。

同时，共产党的領导从来都是通过党的各級組織来实現的，任何地区的法律工作，籍口"垂直領导"、"审判独立"等等，来企圖摆脫地方党委的領导，实質也是一种取消和削弱党的領导的表現。这种傾向也应糾正。

并且，共产党是無产阶級組織的最高形式。一切無产阶級专政的国家机关都应当在共产党的領导下进行工作。所有法律工作部門都必須保証共产党的絕对領导，也只有依靠党的領导，才能正确地完成革命任务，加强和巩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如果企圖把自己部門的工作駕于党的領导之上或置于党的領导之外其結果必然会走上反党反人民的道路。这是人民所决不容許的。

列宁教导我們：庆祝偉大革命紀念日的最好办法，就是把注意力集中到应当解决的現实革命任务上。

我們人民法律工作者在庆祝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四十周年的节日时，应当努力学習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观和法律观，学習苏联先进的經驗，坚定工人阶級立場，批判各种右傾思想，徹底进行反右派斗爭，加强法律工作，巩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



人民檢察工作的性質不容篡改，党对檢察机关的領导权不容篡夺

王桂五

資产阶級右派篡夺檢察权的活动，是蓄謀已久了的。很久以来，右派头子之一黃紹竑就表示了对檢察工作的“兴趣”和別有用心的“关怀”。整風运动以来，隐藏在檢察机关內部的右派分子和社会上的右派分子互相呼应，發动了对于檢察工作的猖狂进攻。他們的进攻是沿着两个方向进行的：一是篡改檢察机关的职能和性質，一是篡夺党对檢察工作的領导权，从而达到破坏人民民主专政，恢复資本主义制度的目的。

資产阶級右派假借着“法制”和“保障人权”的美名，陰謀偷天換日篡改人民檢察工作的性質。他們提出了一系列的带有綱領性的口号說：“檢察机关的任务是监督国家机关和基層干部”，要“以法制制約干部”，甚至說“檢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要和党委唱对台戏”，他們有意識地避而不談檢察机关对阶級敌人实行专政的任务。他們妄想把檢察工作这个对阶級敌人实行专政的武器，掉轉头来对准人民自己的国家机关和干部。

資产阶級右派故意夸大基層干部的缺点錯誤，叫嚷基層干部中的違法現象严重，还故意夸大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和劳动改造机关工作上的缺点錯誤，为反革命罪犯“申冤”。他們喧嚷干部的“职务犯罪是人民內部矛盾的集中表現，要当作当前国家工作中一項重要政治任务来解决”。他們別有用心地叫喊我們沒有制訂“公务員懲戒条例”和建立“冤獄賠償制”，誣蔑我們放縱違法失职人員，以檢討代替法律处分。特別是指責檢察机关“对这种違法現象监督不力”，沒有維护法制的尊严，給以有效的制裁。右派分子如此集中地攻击基層干部和政法干部，是有目的有計划地企圖从这里打开进攻人民民主专政的缺口，为資本主义的复辟开辟道路。因为他們知道，我們党的各項政策和国家的一切工作，都是通过基層干部貫徹到群众中去的，而人民的司法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武器。他們想用他們所想象的那种“法制”把这些干部的手足束縛起来，人民民主专政就会从根本上發生动搖了，右派分子和一切人民的敌人就可以为所欲为了。

我們的国家工作人員中，是否眞的存在着那样普遍严重的違法現象呢？事实完全不是如此。我們的国家工作人員都是忠誠的执行宪法和法律的，国家机关中之所以存在某些違法現象，主要是由于混入国家机关中的阶級异己分子兴風作浪所造成的，眞正屬于革命干部中發生的違法的現象是很个別的。我国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的偉大胜利，是同广大国家工作人員的努力分不开的。而广大的基層干部一般都是群众中的积極分子，其中很大一部分还經过历次革命运动的鍛炼和考驗。他們領导群众革命翻身，又領导群众組織起来發展生产，建設幸福的生活。他們中間絕大多数人工作辛勤，作風朴实，奉公守法，带头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吃苦在前，享福在后。他們和群众有密切的联系，受到群众的拥护。当然，也有一些基層干部由于思想水平和工作經驗的限制，以

及工作任务的繁重和紧迫，容易犯强迫命令的毛病。但这是屬于思想作風上的缺点，經过教育，是完全可以改正的。而且党和政府历来十分注意对基層干部的思想教育工作，在历次的整党、整社、整風运动中，都把改善干部的作風，改善干部和群众的关系，作为重要內容之一。采取以教育为主的方針，按着“团結——批評——团結”的公式，教育干部改正錯誤。事实上，有不少干部經过教育以后，改正了他們的缺点錯誤，更加密切了和群众的联系，增加了群众的信任。在基層干部中也混入了个别的坏分子和蛻化变質違法乱紀的分子，对于这样少数的坏分子，必須依法給予应得的处分。但这是另一种性質的問題，决不能同干部思想作風上的問題混为一談。

我們国家的偵查、审判、劳改工作中的缺点錯誤和違法現象，是否象右派分子所說的那样严重呢？事实也完全不是如此。我們国家的公安人員、檢察人員、审判人員忠心耿耿地辛辛苦苦地在政法战綫上对敌人进行斗爭，为人民服务，他們是有功于国家和人民的。經过几年来严重的阶級斗爭，現在已經基本上肃清了殘余反革命势力，社会治安出現了空前未有的安定局面，有力地保証了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的順利进行。这是党領导全国人民努力奋斗所得来的，其中也包含着在政法战綫上工作的全体干部的斗爭成果。我們在肃反和司法战綫上究竟成績是主要的，还是缺点錯誤是主要的？無数的事实早已回答了这个問題：成績是基本的、主要的，缺点錯誤是次要的、局部的、暫时的。而且对于这些缺点錯誤，我們已經进行了檢查和糾正，或者正在进行檢查和糾正。我們的方針是：有反必肃，有錯必糾；旣要糾正缺点錯誤，又要保护干部和群众的积極性。而右派分子則不是这样，他們妄圖否定肃反斗爭和司法工作的成績，并假借糾偏之名，企圖束縛我們对敌斗爭的手足，从而放縱敌人。

本来，檢察机关究竟是对敌人专政的武器，还是监督人民自己的国家机关的工具，这是根本不成为問題的。人民檢察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亦即無产阶級专政的工具之一，它的任务同公安机关和法院一样，是制裁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維护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維护社会主义的制度，維护国家的安全，这难道还有絲毫疑問嗎？但是，右派分子却故意歪曲人民檢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作用和分工負責、互相制約的制度，企圖使司法各部門的力量互相抵消，削弱专政，这是决不能容許的。是的，按照我們国家法律的規定，檢察机关与有关部門实行分工負責、互相制約的制度，这是我国法制优越性的一种表現。但是，司法各部門的分工負責是在統一进行对敌斗爭上的分工，具体的职責虽有不同，而目的和任务完全是一致的，互相制約是为了防止和糾正錯誤，更加准确有效地打击敌人。也就是說分工負責、互相制約制度的执行，是在共同打击敌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总前提下实行的，它必須服从于打击敌人这个根本任务。同时，檢察机关同有关部門不仅互相制約，互相监督，而且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右派分子歪曲和篡改檢察职能的陰謀，是枉費心机的。

資产阶級右派为了削弱人民民主专政，他們拿出“法制”“保护民主”“保障人权”“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等招牌，来反对干部的“違法乱紀”和“侵犯人权”，似乎我們的国家机关和干部不是民主的保护者，而是民主的侵犯者，好像現在还需要去向我們的国家机关爭取“民主”和“人权保障”?!在这里，我們要弄清楚右派分子是为什么人爭取民主。只要看看右派分子黃紹竑、譚惕吾等到处为反革命分子翻案“申冤”，就可以知道右派分子所要爭取的不是人民的民主，而是反动阶級和反动派的民主。因为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領导下，經过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胜

利，已經爭取到了政治上、經济上的民主，并且已經在自己的生活中享受着这种民主。而一切反动阶級和反动派却因人民革命的胜利而失去了他們的民主，人民只許他們規規矩矩，不許他們乱說乱动。因此，他們現在拼命叫喊要实行什么“两院制”和“輪流执政”，企圖恢复資本主义制度，为已被中国人民推翻的反动阶級爭取“民主”和“人权保障”，不讓人民对他們实行专政。而人民的任务，則是保护人民民主革命胜利所取得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成果，不讓右派分子进行反攻和倒算。人民的法制是为了保护和發展人民的民主，而决不保障一切反动派的民主。当然，在社会主义的建設中，我們还需要进一步發展国家的民主生活，發展社会主义民主，克服官僚主义等等，以便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紀律又有自由，又有統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暢、生动活潑那样一种政治局面，以利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發展人民民主的方法，是群众路綫的方法，即通过民主討論和說服教育，来弄清是非，解决人民內部矛盾，改进工作。目前在我国展开的全民整風运动，大鳴、大放、大辯論，就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生活的一种很好的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發展。人民群众运用这种民主的形式，旣可以揭露敌人，动員和教育群众对敌人进行斗爭，又可以克服工作中的缺点錯誤，加强人民的团結。而右派分子对于这种眞正屬于人民的民主，却是十分害怕的。

从上面的分析中，我們可以知道，右派分子向人民法制和人民檢察制度进攻，是妄想按着他們的口味建立一套所謂完备的“法制”，把鋒芒指向国家机关和干部，首先是政法机关和基層干部，以便束縛人民群众的革命运动和专政机关的手足，推翻革命政权，为資本主义的复辟开拓道路。但是，無产阶級专政所創造出来的人民法制，是为着用来加强和巩固無产阶級专政，而不是用来限制或者削弱無产阶級专政。根据各个时期阶級斗爭的形势，人民法制的內容和形式会不断地有所發展，从解放生产力到保护生产力的發展，从綱領性的法律、部分法律到实行比較完备的法律制度，但法制的这个根本任务則不会改变。右派分子所妄想的那种“法制”，在人民掌权的国家里，是永远也不会有的。

資产阶級右派向檢察工作进攻的第二个主要方面，是企圖篡夺党对檢察机关的領导权。因为他們很清楚：要篡改檢察工作的性質，使檢察机关由無产阶級专政的工具轉变为資产阶級专政的工具，不推翻共产党对檢察机关的領导权是不可能实現的。为了达到他們的罪恶目的，他們提出了又一个带有綱領性質的攻击党領导檢察机关的口号，說：“党的領导是侵犯了檢察机关的职权”，是“以党代政，以党代法”。在这里，右派分子故意把党和国家对立起来，把人民民主专政同党的領导对立起来，从而否定党对国家机关的領导。

我們知道，共产党对人民民主专政亦即無产阶級专政的領导权問題，这無論在理論上、实踐上或法律上，都是已經完全肯定了的。沒有共产党的領导，就沒有無产阶級专政，就沒有社会主义。工人阶級政党的这种历史地位，不是任何其他阶級的政党所能代替的。因此，在我国宪法第一条中就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級領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党旣是我們国家的領导力量，它就应当領导制定国家工作的方針政策，并且保証它的正确实施，但是党并不代替国家机关的行政業务活动。如果說党領导制定国家工作的方針政策，这就叫做党政不分，那末我們正需这种“不分”，因为如果否定了这一点，就是从根本上否定了党的領导；如果說，党政不分是指党代替了国家机关的行政工作，那末党从来就反对这样做，在处理国家机关的行政事务上，党从来反对包办代替和干預。因此，如果在某些工作环节上，

發生了这种现象，这正是党所要反对的一种偏向，决不能由此得出結論說：党不应該領导国家机关。

現在，我們来考察一下党对檢察机关是怎样实行領导的。众所周知，党对檢察机关的領导主要表現在：第一，根据各时期阶級斗爭的形勢，制定有关政法工作和肃反斗爭的方針政策，規定各个时期檢察工作的組織建設和業务建設的一般方針和原則，并且檢査檢察机关中的党組織貫徹执行党的方針政策的情况；第二，通过檢察机关中的党組織的政治思想工作，提高党員干部和非党干部的政治覚悟和政策水平，保証有关政法工作和肃反斗爭的方針政策的具体实施；第三，从方針政策上监督檢察机关办理案件的情况，对于一些重大案件的处理，給予檢察机关中的党組織和党員以方針原則上的指示，由檢察机关按照法律程序去办理。十分明显，这些工作完全是党对檢察机关实行領导所必須做的，否定了这些工作，也就是从根本上否定了党对檢察机关的領导。在这里，右派分子抓住党的領导机关对于檢察机关办案的监督，作为反对党"侵犯檢察机关职权"的借口，这不仅是别有用心，而且是毫無道理的。因为我們知道，檢察机关对党的方針政策的执行，主要体現在办理案件上，党的領导机关如果不监督檢察机关办理的案件，就根本無从实現党的領导作用，党的領导就成了一句空話。同时我們知道，党的領导是通过檢察机关中的党組織和党員的活动来实現的，党并沒有直接对檢察机关發号施令，也沒代替檢察机关行使职权。試問：一个党的領导机关为什么不可以檢査监督檢察机关中的党員办理案件的情况呢？又为什么不可以要它的党員向党請示报告办理案件的情况呢？这究竟違反了那一条法律呢？这样做，只有加强党对檢察机关的領导，保証檢察机关正确地处理案件，而并沒有任何坏处，于理于法，均無不合。只有那些根本不承認党的領导权的人們，才会把党对檢察机关的領导，誣蔑为侵犯檢察机关的职权！

資产阶級右派反对党領导檢察机关的又一个反动論据，是說党"不懂法律，不能領导檢察机关"，他們宣称"外行不能領导內行"，并且狂妄地提出要由"法律专家"来領导檢察机关。

右派分子敢于这样提出問題，充分表現了他們的狂妄和無知。我們知道，法律是統治阶級意志的集中表現，是統治阶級用以进行阶級斗爭压服被統治阶級的一种工具。只是在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才揭露了法律的这个阶級本質，并給予科学上的說明。我們的党是以馬克思列宁主义作指导思想的，只有党才眞正掌握了馬列主义的国家学說和無产阶級专政的理論，并用来指导阶級斗爭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設；也只是在党的領导下，中国人民才第一次創制了自己的法律。事实和右派分子的謊言恰恰相反，不懂法律的不是党，而是那些資产阶級的法律家，包括那些自詡为"法律专家"的右派分子們，因为他們極力掩盖了法律的眞正本質，把法律說成是超阶級的东西，从而失去了科学的根据。

中国革命自从建立革命的根据地开始，我們的党就根据馬列主义关于国家的学說，根据無产阶級专政的理論，一方面徹底摧毁国民党反动統治的法律和法制，一方面就建立了人民的革命的法律和法制。在全国革命胜利之前，一九四九年二月，中共中央就發布了"关于廢除国民党的六法全書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則的指示"。一九四九年九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議共同綱領第十七条又以法律的形式規定："廢除国民党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一九五二年党又領导进行了有名的司法改革运动，进一步从政治上、思想上清算了旧法观点，純潔了人民司法工作的队伍，为人民司法工作的建設以及人民司法工作有效地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同时根据团結

和改造的方針及分别对待的原則，适当安置了旧司法工作人員。在人民法制的建設方面，在党的領导下，适应着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的發展，根据人民群众的革命斗爭經驗，逐步制定了各种法律法令，頒布了偉大的宪法，建立了各个人民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党根据对各个时期阶級斗爭形势的正确分析，規定了肃清殘余反革命和旧社会遺留下来的流氓、阿飞、盜窃犯等刑事犯罪的斗爭任务，制定了正确的方針政策，正确地指导了政法战綫上的斗爭，并且取得了偉大的胜利。

在司法各部門中，人民檢察工作是一項比較新的工作，在党的直接領导和密切关怀之下，檢察机关的組織建設和業务建設的發展是迅速的，成績是巨大的：

一、在組織上，已經建設起了一支基本上能够担負起檢察工作任务的檢察工作队伍，特別是宪法頒布以后檢察机关組織建設的發展相当迅速，在宪法頒布后不久的时期內，各級檢察机构已經普遍建立起来。目前全国共有檢察机构二千七百多个。同时，有計划地进行培养訓練干部的工作，提高了干部的政策水平和業务水平。

二、檢察机关的業务有了很大發展。人民檢察院組織法所規定的任务已經全部担負起来，各項檢察業务制度已經建立起来，并且加强了同有关部門之間分工負責互相制約的制度。在肃清反革命分子和懲治其他犯罪分子，維护国家法制，保护人民权利等方面，都發揮了积極的作用。

三、在檢察工作的建設中，在党的領导下，始終貫徹了两条路綫的斗爭，不断批判了教条主义和反动的旧法观点，坚持了馬列主义的从我国实际情况出發的法制建設路綫。因而在檢察業务的思想建設上，也取得了很大的收获，基本上划清了法制战綫上两条路綫的界限，树立了馬列主义的法制观点，同时，在檢察工作的体制、業务、組織及活动原則方面，也从实踐中积蓄并且肯定了一些适合我国具体情况的經驗。例如：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在各級檢察院中建立檢察委員会实行集体領导分工負責的制度，实行檢察、法院、公安三个机关互相制約的制度，以及各項具体業务中的一些切实可行的經驗。上述这些，有些已在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中作了規定，而进一步为实踐所証实，有些需要根据实踐加以發展和补充，有些还需要繼續加以总結和提高。这些經驗的取得，对于今后人民檢察制度的建設，是有重要意义的。

党領导法制建設和檢察工作的輝煌成績，完全从事实上駁倒了右派分子所謂"党不懂法律，不能領导檢察工作"的謊言。

为了篡夺党对檢察机关的領导权，右派分子还竭力攻击党在檢察机关中的干部政策和人事工作，他們把党的干部政策說成是任人唯党的宗派主义政策，并且丑化老干部，挑撥新、老干部的团結。

我們知道，国家政权的組成，是有关国家政权性質的根本原則問題。無产阶級专政，必須按照工人阶級的政治标准来选擇和配备国家机关的干部。而檢察机关又是直接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它不是一种普通的技术性的工作，而是一种政治性阶級性最强烈的工作，因此对于檢察干部的选擇必須更加重視政治条件，必須选擇劳动人民中的优秀分子充任檢察干部，以便把檢察工作这个武器牢固地掌握在工人阶級的手里。在过去大規模的暴風雨的革命时期中，由于斗爭形势异常紧張和复杂，为了建立和加强党对檢察机关的絕对領导，使党的方針政策得到最徹底的最完滿的实現，完成紧張的对敌斗爭任务，由党員干部担任檢察員，組成檢察机关的核心和骨干，是完全必要的，这是加强党对檢察机关領导的一項重要的組織措施。同时，党的組織在配备檢察干部时，也是愼重地挑选那些政治比較坚强、具有較多的阶級

斗爭經驗的党員到檢察机关中来工作。几年来的經驗証明，这样做完全有利于从政治上和組織上加强檢察机关，順利实現檢察机关在巩固無产阶級专政中的任务。右派分子把这种情况誣蔑为宗派主义，实际上是用反对宗派主义的幌子来反对党的領导，借以篡夺檢察工作的領导权。

老干部是党和国家的一批宝貴財富，党和人民应該器重他們，同样，党和国家从来也十分关怀新干部的成长，把新干部看作我們工作中的新生力量。几年来，各級檢察机关已經吸收和培养了一大批具有一定文化知識和法律知識的青年干部，他們在工作中起了积極的作用，但是他們一般沒有經过劳动生产和实际工作的鍛炼，缺乏工作經驗特别是阶級斗爭的經驗，他們的思想一般还沒有得到徹底的改造，因此，他們还沒有成熟到足以担任檢察工作骨干的地步。干部的这种实际情况决定了新、老干部的配备和使用，这也是很自然的。右派分子装着关心青年干部前途的样子，实际上是把青年干部拖入追求資产阶級个人主义名利地位的泥坑，企圖使青年走上为反动統治阶級服务的旧知識分子所走的道路，我們青年同志应該提高警惕，不要上当。

当然，在檢察机关的干部工作中，不是沒有缺点的，但是，这种缺点恰是表現某些地方对于干部的政治条件还重視不够，因此在不少地方还存在着某些政治不純、組織不純的現象。这次反右派斗爭中，从各地檢察机关中揭露出一批右派分子，就是証明。在檢察机关的干部工作中，也还有其他一些缺点，都必須通过整風，認眞加以檢查和改正。这些缺点錯誤，是在执行正确的干部政策上所發生的一些个别性質的缺点錯誤，而不是干部政策本身的錯誤，更不是什么宗派主义。我們必須揭穿右派分子的謊言，堅持党的正确的干部政策。

按着右派分子的邏輯，党的領导就是宗派主义，克服宗派主义就必須取消党的領导。这是右派分子的眞正目的所在。

我們再一次严正地警告右派分子們：檢察工作这个武器，必須掌握在工人阶級的手里，而且已經牢固的掌握在工人阶級的手里了，誰要妄想偸天換日窃取这个武器，就一定会被人民斬断他的魔爪。人民檢察工作的性質不容篡改，党对檢察机关的領导权不容篡夺。

編 後 記

为了庆祝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四十周年，本刊特發表了“沿着十月革命的道路前进，加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一文。关于駁斥政法界右派分子的謬論的文章及反对政法工作中右傾錯誤的文章，本刊仍将大量發表，請作者踊躍賜稿。在本期內我們附送了讀者意見表，希望讀者同志們对本刊多多提供宝貴的意見，以帮助我們改进工作。

切实批判在与坏分子作斗爭中的右傾思想

集　思

一

几年来，政法机关和政法工作人員，在与盗窃犯、强奸犯、杀人犯、縱火犯、貪污犯、詐騙犯、流氓、阿飞等坏分子的斗爭中，在党的正确領导和人民群众的积極支持下，取得了很大成績。無論在城市和农村，从旧社会遺留下来的大批的慣盗、慣窃、流氓、阿飞和各种反动分子，經过历次运动，受到了沉重的打击。各种坏分子的犯罪活动逐年下降。社会秩序愈益巩固。这充分显示了我国人民法制的威力，显示了我們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是，在另一方面，也还有少数漏网的慣盗、慣窃等坏分子沒有受到打击；而且在受过打击的坏分子中，有極少数由于积恶难改，有的又重新作案。因此，到目前为止，在某些地区或者某些时候，坏分子的盗窃、强奸、搶劫、凶杀和流氓活动，仍然相当囂張。这些坏分子，虽然数目極少，但他們对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設的破坏，对人民生命、財产的危害和威胁，却是不容忽視的。如果認为極少数的坏分子不能給国家和人民造成很大的損失，这是錯誤的。事实上，即使是一个坏分子的破坏活动，就会在一定的范圍內給国家和人民造成極大的損失。例如盗窃犯俞云，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間，一次即偷窃了上海玻璃公司一万五千元。今年八月份前后，武汉市查获的几个盗窃集团，他們盗取的生产建設器材，即值一万六千多元。武鋼建設公司八大家（地名）倉庫，在今年七月初一个星期中，即被盗去鋼材等九千多斤。偷盗群众个人財产的案件，案子虽小，但直接危害着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例如沈陽市市民赵殿成，全家五口人，依靠一輛手推車生活。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晚上，車被偷走，全家生活無法維持。赵殿成整天啼哭，想寻死上吊。

坏分子强奸汚辱妇女的案件，也令人不能容忍。今年一月河北省保定市捕获的流氓王永学，从一九五五年以来，先后奸汚不滿七周岁的幼女十四人，并且把其中两人奸后杀害。至于流氓分子在某些城市的商場、公园、电影院、火車站等公共場所，强要、白吃、起哄、打群架、以各种下流手段猥褻和汚辱妇女的事件，也时有發生。

此外，在某些地区，搶劫、凶杀、縱火和破坏农作物的案件，也还有一定数量。对生产和人民群众的危害，也是严重的。

坏分子的各种罪恶活动，激起了广大群众的不滿。他們迫切要求人民政府消灭这些坏分子，要求国家对这些披着人皮的野兽实行坚決無情的专政。如今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国青年报"揭發坏分子的犯罪活动后，全国各地职工、干部和群众紛紛来信表示極端憤慨，要求严懲各种坏分子，尖銳地批評政法机关对犯罪分子寬大無边、打击不力、玩忽职守。有的群众說："慣犯、慣犯，是政府給慣的"，"民主、民主，政府不給人民作主"。这样的信，半个月內，就收到五百多封。

二

在某些地区或者某些时候，坏分子的破坏活动之所以仍然嚣張，这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如前所述，社会上还有一些坏分子存在；而且資产阶級和其他剝削阶級的坏思想及旧社会的腐朽恶習，还在对一部分意志薄弱的人發生侵蝕作用，以致使極少数品質恶劣的人堕落成为新的犯罪分子。另一方面，是由于一些地区的政法机关，在一定时期內沒有充分發揮对坏分子实行专政的作用，由于政法部門的一部分同志，在对坏分子作斗爭这个問題上，存在着右傾思想。

这种右傾思想主要表現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部分政法工作人員，对于几年来打击流氓、盗匪等坏分子的工作成績估計过高，对于当前刑事犯罪活动的严重性認識不足。强調了几年来刑事犯罪發案率逐年下降的一面，看不見在某些地区坏分子的犯罪活动仍很嚣張的事实；看不見在社会主义革命已經取得了决定性胜利以后，人民群众希望进一步巩固社会治安秩序，給他們創造更好的工作、学習和生活环境的合理要求；看不到由于社会主义事業胜利發展，要更好地保衛日益增长的公共財产的繁重任务。因而，安于現状，松懈斗志。有的同志甚至認为新兴工業地区坏分子猖狂活动算不了什么，說什么"新兴工業区人口增加，刑事犯罪活动相应增加的現象是正常的"。在这些同志看来，似乎坏分子的破坏活动是人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現象，因而对他們危害国家建設、威胁人民生命財产安全的严重情况熟視無睹，不去积極設法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来和他們进行坚决斗爭。

右傾思想的另一表現是反对發动群众来与坏分子作斗爭。一方面，他們强調坏分子的破坏活动并不严重，不需要發动群众；另方面，他們还害怕群众起来把"几年来辛辛苦苦建立起来的法制破坏了"。这些同志沒有認識到：各种坏分子都是藏身匿迹于群众中，他們的犯罪活动分散出現在社会的各个角落，单純依靠少数政法工作人員是不能有效地制止他們的犯罪活动的。只有充分發动群众，依靠广大群众的千百万双眼和手，才能使坏分子完全处于孤立無依和徹底暴露的地步，就能更有效地限制他們的犯罪活动，即使一旦作案，也难逃法网。同时广大群众在斗爭中也一定会受到教育，提高警惕，加强对坏分子的犯罪活动的防范和斗爭；群众中少数意志薄弱者也会从斗爭中获得教益，对坏分子的恶劣影响具有抵抗力，避免堕落成为罪犯。至于群众發动起来以后，对政法机关来說，是增添了更多的眼睛和更多的力量，有利于我們更准确地打击坏分子，而不致誤伤好人。怎能說会把"辛辛苦苦建立起来的法制破坏了"呢？恰恰相反，如果政法机关不积極支持和領导群众来与坏分子作斗爭，群众就一定会自發地进行这一斗爭。群众的自發行动則可能产生不按照既定法制行动的事情。所以，不贊成發动群众与坏分子作斗爭的思想，也是一种極为有害的右傾思想。

右傾思想的另一突出表現是：一九五六年下半年以来，很多地区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对坏分子打击不力的現象。首先是公安机关和有的单位的保衛組織，对普通刑事案件偵察破案不力，破案率不高，有的重大案件长期破不了案，因而对累犯、慣犯打击不狠。其次，对坏分子打击不力还表現在片面强調从寬处理，对应該从严处理的案件也从寬处理。該管制的沒有管制，該逮捕的沒有逮捕，該判刑的沒有判刑，該严办的沒有严办。在对坏分子的处理上，存在着許多右傾观点：

对坏分子的犯罪活动，硬說"沒有构成犯罪"。如某县劳改队有一个坏分子，刑滿釋放后留場安置就業。今年正月，他到当地工人俱乐部去看戏，把燃着的烟头往妇女口

袋里装，用剪子剪了五个妇女的衣服角，当場被群众抓住。群众对这个坏分子十分痛恨，要求逮捕法办，但当地某政法机关認为："构不成犯罪"，不同意逮捕。試問对这样一个危害公共秩序、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分子不加懲办，讓他肆無忌憚、繼續为非作恶，政法机关怎样去維护社会治安、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呢?!

罪犯是"劳动人民出身"、"年紀較輕"、"年岁很大"、"是女犯"等等，也往往成为該理不理、該办不办、該严办沒有严办的口实。我們有些同志沒有認識到：我們国家全部政策和法律坚决地保护劳动人民，是因为劳动人民是社会財富和文化的創造者，是建設社会主义的力量。至于那些犯罪分子，已經不是什么建設社会主义的积極因素，而是破坏国家建設和人民幸福生活的敌人，是社会的痈疽、人类的渣滓。早已不屬于国家政策、法律所坚决保护的劳动人民的范疇，而是人民专政的对象了。至于"年紀較輕"、"年岁很大"、"是女犯"，要从輕处罰，也是沒有什么法律依据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上，对未滿十八岁的少年犯应負的刑事責任，已有具体規定。此外，我們国家对少年犯采取不同于成年犯人的管教办法。这些都是完全正确的。至于对十八岁以上的所謂"年紀較輕"的犯罪分子、并沒有丧失犯罪能力的"年岁很大"的犯罪分子和"女犯"，他們的罪行与別的犯罪分子的罪行，同样地損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有什么理由要从輕处罰呢?!如果从輕处罰的目的是为了对这几类犯罪分子講"人道主义"，該办不办，縱容犯罪，那么，对那些被他們伤害的善良的人們，又多么不人道呢?!而且，我們国家对待犯罪分子的政策是懲罰与改造相結合，我們国家的各种刑罰，不单純是一种懲罰，也同时是一种改造的手段，在执行刑罰的期間，有一系列的改造教育工作。对于那些犯罪分子，根据他們的罪行輕重，給以应得的刑罰，不也是为了更好地改造他們，使他們脫离犯罪的深淵，重做新人么?!这难道不是眞正的人道主义么?!

对犯罪分子的处理，我們有的政法工作人員，不是全面地旣看犯罪动机，也看犯罪的后果；而是对后果严重的，片面强調"犯罪动机不是为了造成严重損失"，或者說"犯罪开始时，沒有考虑到后果"；对那些蓄意制造大案但因客观原因沒有造成巨大損害的，則又片面强調"后果不严重"、"伤害不大"，甚至对那些进行凶杀、縱火、毒害、搶劫等犯罪活动但因群众扑救或其他客观原因沒有达到犯罪者作案的最終目的的，强調是"未遂犯"，不予捕处。因而只有"从寬"，沒有"从严"，只有"寬大"，沒有"懲办"。

对沒有前科的犯罪分子，我們有的政法工作人員强調是"初犯"、"偶犯"，应該判刑的也不判刑；对屡判屡犯的慣犯，則又認为"前案已作处理，不再追究，此次犯罪情节輕微"，也要从輕处罰；有的甚至認为刑滿釋放后繼續犯罪是因为"劳改釋放后未得到妥善安置"，不同意捕办。这样，不論"偶犯"或"慣犯"，都不能得到应有的懲罰和改造。实际上是縱容犯罪。

有的同志脫离实际，看不到坏分子对社会生产和群众生活的危害性，对犯罪分子主观地定下了"規格"。如某矿区，从今年春季以来，有少数坏分子聚賭抽头，詐騙錢財，拉矿工"下水"。旣妨碍企業生产，又影响职工家庭生活，群众很有意見，要求逮捕少数为首分子。但当地某政法机关認为：那几个为首的家伙虽然很坏，但还够不上"賭头"、"賭棍"，不同意逮捕。以致該处賭風一直沒有被制止。

强調要犯罪分子"供認"，犯人不承認犯罪事实，虽証据确鑿也不能定案。这些同志在右傾思想支配下，对犯罪分子的頑固性認識不足，忽視了"証据"在定案中的作用。他們不了解：只要有了直接的人証、物証，确

能証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不管被告人是否承認，都可以依法处理。至于所謂“無供不捕”，当然更屬荒誕。人还沒有捕起来，哪有自供材料呢？

有的同志对“証据不足”、“案情不清”缺乏正确的了解。如某县一偸宰耕牛案，有牛皮为証还不行，非教找来牛骨头不可。又如某县一坏分子，暗买“信石”，毒死了农業社的两头驢子。經人告發，犯人供認不諱。也查出了买的誰的信石，卖信石的人也証实确卖給作案人了。只因买和卖之間差二分錢对不起来，某政法机关即認为“案情不清”，不能定案。其实，这些都是强調支节問題，影响了对坏分子应有的和及时的懲办。

强調“坦白从寬”不問具体情节，把“坦白認罪”和“坦白后有立功表現”混同起来；对自动投案坦白、破案后主动交待和証据确鑿無法抵賴的情况下供認等情节，不加区別，一律名之曰“坦白”。一經“坦白”，即予“从寬”。甚至不論罪行大小，一律“坦白無罪”。很显然，这样来处理犯罪分子，当然是十分錯誤的。

对犯罪分子的狡詐性認識不足，輕信犯罪分子“有悔过之心”，也是对坏分子懲办不严的原因之一。我們有的同志，一看到犯罪分子，甚至对那些凶杀犯、縱火犯、搶劫犯、放毒犯，在被捕后慑于人民法制威力，表示低头認罪，就認为他們“有悔过之心”，不論罪恶多大，都要从輕处理。有的同志，甚至对那些作案后装瘋卖傻的犯罪分子，缺乏足够認識和深入查究，即認为“是精神病患者，不負刑事責任”，使坏分子得以逃脫人民法律的制裁。

此外，个別基層政法机关有强求形式、忽視斗爭的缺点和錯誤。对把坏分子扭送上門的人民群众，强調要有文字材料，要有“充分”証据，要有批准手續，要符合“法定程序”，对犯罪性質不加分析一律要求“原告应是被害人”、“亲告乃論”等等。有时，公安、檢察、法院三个机关互相推諉，事本該管，但誰也不管。凡此种种，都影响了对坏分子的堅决斗爭，放松了甚至放弃了对坏分子的专政。

三

这种右傾思想的来源，首先是由于政法界隐藏着一批資产阶級右派分子，其中有的是拒絕改造的旧司法人員，有的是混进政法界的阶級异己分子、叛党分子和蛻化堕落的分子。他們反对無产阶級专政，反对共产党对政法工作的領导。他們到处叫嚷这里“左”了，那里“錯”了；叫囂“司法独立”，“垂直領导”；高唱“法律沒有阶級性”，要为旧法招魂。在那些被右派分子窃居了要害的单位，他們想尽一切办法为犯罪分子开脫罪責，該逮捕的不逮捕，該起訴的不起訴，該判刑的不判刑。四川达县专区政法系統的右派分子朱乐秋，窃居了达县中級人民法院院长职位，不和原判单位研究，便擅自批准釋放了二百七十多名罪犯。青海西宁市揭發出来的右派分子金剛，担任着西宁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长，他經常提出案件判“重”了，从来沒有說过有重罪輕判的案件。他認为过去办的案子有許多“錯誤”，要按照他——右派分子金剛——的量刑尺度把全部案子进行一次复查。他抗拒党对政法工作的領导，拒不出席中共西宁市委召开的研究打击不法地主、富农和刑事犯罪分子問題的会議。在他的指使下，檢察院的某些干部有意和有关部門为难，不能密切配合工作，妨碍政法机关履行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实行专政的职責。隐藏在政法界的右派分子，是社会上一切已經被推翻和将要被消灭的剝削阶級的利益的代表。他們是政法工作中右傾思想的發源地和补給站。

其次，是我們政法界的一部分同志，立場不稳、缺乏明确的阶級斗爭的观点，对过渡时期阶級斗爭規律缺乏深刻理解，对我国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的阶級斗爭形势認識不清，把国內大規模阶級斗爭基本結束，錯誤地理解为阶級斗爭好象已經熄灭了。因而看不見仍然存在着的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这样两条道路的斗爭。对資产阶級右派的进攻缺乏警惕性，思想上受到右派思想的侵襲和旧法观点的有害影响。同时，也是由于阶級观点模糊，对那些盜窃犯、詐騙犯、杀人犯、放火犯、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破坏社会主义建設的坏分子，缺乏明确的专政思想，沒有坚决地予以打击和懲办。有的同志甚至錯誤地認为是人民內部矛盾，强調說服教育，諱言打击，处理时束手束脚。

官僚主义、脫离实际、脫离群众，也是产生右傾思想的重要原因之一。我們有些同志，往往只是坐在办公室里办案，很少接触实际，很少联系群众，听不到群众的呼声和意見，对坏分子給与国家的損失和給与人民的危害缺乏深刻感受，对于群众对坏分子的义憤不积極支持，对問題的严重性認識不足，反对發动群众与坏分子作斗爭。

这种右傾偏向的所以产生和沒有及时得到糾正，还由于政法机关中部分同志有忽視党的領导的危險傾向。他們平时只空談法律条文，忽視党的政策，忽視时事政治，把服从党委領导和服从法律对立起来。他們强調"审判独立"、"垂直領导"，企圖擺脫党的領导，特別是各級地方党委的領导。他們把党对政法工作的領导，說成是所謂"党政不分"、"党法不分"、"破坏了行使职权的独立性"。他們不了解脫离了党的領导或者削弱了党对政法工作的領导，我們政法机关的阶級性質就要起变化。只有加强党的領导，政法机关才能是無产阶級手中的专政武器，才能适应不断变化着的阶級斗爭形势，准确有效地打击敌人，保障社会主义建設和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

四

为了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保障国家建設和人民生命財产不受侵犯，必須切实批判与坏分子作斗爭中的右傾思想，迅速有效地加强斗爭。首先应当是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領导。因为我們的政法机关是無产阶級专政的武器，我們的一切法律、法令都是为無产阶級专政和社会主义服务的。党是阶級的最高組織，是無产阶級专政的核心力量。只有党能了解整个政治形势。各級政法机关必須要在各級党委的实际領导下，才能正确地执行法律，为社会主义服务，克服可能产生的"左"的或右的偏向。加强党对政治工作的实际領导是克服政法工作中右傾偏向的主要关鍵。

其次，必須徹底駁倒政法界的右派分子。資产阶級右派分子都是反对党的領导、反对無产阶級专政、反对社会主义的。隐藏在政法界的右派分子，不仅是我們政法工作中一切右傾思想的集穴，而且他們的反党活动，是在政法干部中克服右傾思想的重大阻力。因此，只有依靠党的領导，动員所有政法工作人員，經过擺事实、講道理，把右派分子駁得体無完膚，清除右派思想在我們政法工作中的腐蝕作用和旧法观点的毒素。并使全体政法工作人員通过对右派分子的批判，分清政法工作中的是非，找出右派思想的根源，在斗爭中受到实际的阶級教育，站穩無产阶級立場。

第三，要切实加强对坏分子的专政工作。应該看到：普通刑事犯罪案件虽然逐年減少，但是，坏分子的犯罪活动在某些地区确还是相当严重的。同时，还应当看到：所有盜窃犯、詐騙犯、强奸犯、杀人犯、縱火犯、流氓、阿飞以及其他严重破坏公共秩序、严重違法乱紀的罪犯，他們和反革命分子同样是破坏社会主义建設的反动分子，是人民的敌人，并不是什么"人民內部矛盾"。对这个問題，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

盾的問題"的报告中已有明确指示。他說："在现阶段，在建設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贊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阶級、阶層和社会集团，都屬于人民的范圍；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視、破坏社会主义建設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在同一报告中，他更明确地指出："为了維护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对于那些盜窃犯、詐騙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也必須实行专政。"因此，必須切实加强对刑事犯罪活动的偵察破案工作，提高破案率；充分运用法制威力，坚决懲办一切进行盜窃、詐騙、凶杀、縱火等犯罪活动和破坏公共秩序的坏分子。应該逮捕的一定要依法逮捕，应該判刑的一定要依法判刑，对于那些屡判屡犯、刑滿釋放后繼續犯罪的慣犯和罪大恶極、民憤很大的犯罪分子，一定要依法严办。对于犯罪情节較輕，不够逮捕的分子，应当依据最近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罰条例"，分别給以拘留、罰款或警告。对于那些無正当職業、危害社会治安、屡教不改，但又不够逮捕的分子，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問題的决定"，强制收容，劳动教养。公安、檢察、司法部門必須糾正該捕不捕，該起訴不起訴、該判不判、該管制不管制，以及重罪輕判的現象。当然，在实际斗爭中，我們仍应严格区别两类性質不同的矛盾，严格区别犯罪与不犯罪，区别犯罪的各种情节，分别对待。对于偶尔發生輕微的偷窃、貪污行为的人，或者占公家的、别人的小便宜的人，以及因为私人糾紛而打架斗毆并沒有构成犯罪行为的人，必須同坏分子加以区别，根据不同情节，采取說服教育和治安管理处罰的办法进行处理。

第四，在那些坏分子活动比較嚣張的地区、单位和农村，都应当在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員会的統一領导下，充分發动群众，开展一次或几次反对盜窃、反对破坏公共秩序及其他犯罪活动的群众斗爭。發动群众檢举和监視坏分子。在那些坏分子經常活动的地点，公安机关还应領导治安保衛委員会，組織群众力量，采取防預措施，切实保障安全。处理坏分子应尽可能地采取公开审判方式，在不影响生产、工作、学習的情况下，吸引大多数群众参加。并适当地組織座談、报告、展覽，系統地对广大人民以及干部、职工、青少年开展社会主义道德品質教育和遵守法制、遵守公共秩序的教育。批判資产阶級腐朽思想，反对堕落腐化行为，树立社会輿論，以达到抵制和預防犯罪的目的。

第五，对于已經押起来的和正在劳动改造的坏分子特别是慣犯，要严加看管，加强对他們的改造工作。对刑滿釋放分子，要按照一九五四年九月七日前政务院公布的"劳动改造罪犯刑滿釋放及安置就業暫行处理办法"的規定，妥善安置就業或組織移民，帮助他們找到生活出路。对于那些刑期届滿但还沒有改造好、旣不願留場留队就業，又沒有出路的坏分子，应根据"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問題的决定"送去劳动教养，以免流浪社会，繼續作恶。对保外就医、监外执行、判处徒刑緩期执行以及判处管制的坏分子，公安机关和群众的治安保衛組織应加强对他們监督和改造，防止为非作歹。

迅速地采取有效措施，克服右傾思想，加强对坏分子的专政，是当前政法机关保衛人民、保衛社会主义的重大任务之一。

加強法律科学的战斗性

芮　沐

右派分子向我們政法工作的进攻是一个凶狠毒恶的陰謀。他們充分知道政法工作的重要性，因而进攻也是極尽其污蔑与漫罵之能事，而且是無孔不入的。他們进攻我們的立法、司法、与法律教育；他們也否認法律是科学。

法律难道不是科学嗎？社会主义法学不仅是科学，而且是以馬克思列宁主义眞理为指导的，眞正的科学。社会主义法学是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的科学的一部分，它是建立在客观認識社会，被压迫被剝削群众进行革命，胜利地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与共产主义社会的世界观上的。

社会主义法学具有强烈的阶級性，它同資产阶級法学为剝削者服务的原則，站在絕对相反与对立的地位。

社会主义法学是以唯一科学的方法論——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論武装起来，以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原則为基础的法律科学。資产阶級法学不是科学，因为它不懂得，法律除了同社会的物質生活、生产关系的性質、客观經济規律、阶級关系联系起来，它本身不能作任何的解釋。資产阶級法学不懂得这一点也否認这一点，这是它的阶級性的表現。

社会主义法学从来不脫离政治，因为它同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的一般科学一样，是阶級斗爭的科学。它具有党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衛社会主义事業的有力工具。这些法律是以有科学根据的党的政策为指导的。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生命与活力就在于它是在党的領导下，根据客观現实的要求，适应着国家建設的需要而逐步建立起来的。我們国家，在保护生活与生产的实践中，創造性地建立了自己的法制。人民司法在維护劳动人民的利益，同对抗社会主义秩序的違法行为进行斗爭中，成績是巨大的。

但是右派分子抹杀我們在法学方面的这一切成就，說我們法律科学不是科学。并从社会主义法学的命根子問題上——它的阶級性、实践性与党的領导問題上实行进攻。他們的目的是很明显的，他們要推翻涉及国家政权根本問題的無产阶級法制与法学，为資产阶級的旧法統謀复辟。

* * *

毛主席教导我們，馬克思主义知識的最显著的特点，是它的阶級性与实踐性。

人們生活在阶級社会里面又不屬于这个或那个阶級，置身于阶級斗爭之外，并且在世界观方面不以一定的阶級利益为轉移是不可能的。今天我們在社会制度的改革方面取得了輝煌的胜利，但只要世界上还有帝国主义和資产阶級存在，阶級斗爭是不会熄灭的。当阶級和阶級斗爭还存在的时候，無党性的，中立的，对阶級利益漠不关心的知識是沒有而且也是不可能有的。

我們社会主义的法律与法学代表着工人阶級与劳动人民的意志与利益，它是站在群众的利益的立場上，为广大人民服务的。

当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始建立自己的法制的时候，它是根据全体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制訂出一些可以为全社会适用的行动規則。在这些行动規則里，我們必須指出合乎

我們社会發展客观需要的种种行动标准：要巩固什么，拥护什么，限制什么，消灭什么；那些是应該做的，那些是不应該做的；打击、鎮压、惩处的对象是什么，嘉奖鼓励的行为是什么。在这些要什么，不要什么，什么应該做，什么不应該做的准則里，体現了我国人民法律的阶級性。

什么叫做阶級性？阶級性就是指阶級意志的体現。我們社会主义法律的阶級意志是要推翻剝削制度，实行無产阶級专政，建設社会主义社会与共产主义社会。

合乎这个客观要求的，是真正科学的法学，不合乎这个要求的，是反科学的。

我們建国的一开头，不是就宣布了沒收国民党反动政府及大官僚分子所經营的工厂、企業、銀行倉庫等財产，把它們化为全民所有嗎！？这是我們法律阶級性与科学性的表現。因为这是符合我們無产阶級的要求的。我們的宪法在序言里宣告了消灭剝削与貧困，建立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目标，并在第十条內直接規定了对資本主义工商業采取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具体內容，这是阶級性的表現。我們的懲治反革命条例、土地改革法、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公私合营企業內推行定息的办法、都明确地表达了無产阶級专政事業的阶級意志，科学地反映了劳动人民群众的基本利益与要求。

在帝国主义資产阶級的法律里，有相反的阶級性表現。例如在美国，保障妇女与童工最低限度工資的法律与实行国家保健制度的法律在一九二三年被美国最高法院宣布为違宪，而象史密斯法、麦卡倫法等法西斯法律，至今还完好地存在。一九四七年美国矿業工人工会組織全国性大罢工被科罰金七十万美元。更不必談那些迫害黑人，种族歧視，审訊共产党人，懲处所謂“非美活动”的法令与措施了。这些法律与司法措施的殘酷性表达了資产阶級剝削与压迫劳动人民的坚决意志。

資产阶級法学首先是在为这些赤裸裸地暴露壟断資本主义的阶級实質，但又要企圖掩盖这个实質的法律作辯护。資产阶級法学帮助帝国主义資产阶級無耻地向法制原則与民主原則进攻，他們試圖說明資本主义秩序与“民主”“自由”生活方式的永恒性，来欺騙群众，并継續傳布他們所謂法律与政治無关的濫調。他們所提出来的任何理論学說無一不是無耻地歪曲着真理的。資产阶級法学向社会主义法学与馬列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論的进攻是非常凶狠的。凱尔森所著“共产主义关于法的理論”，就是一个例子。

但是买办資产阶級分子在向他們的主子那里学了这一套試圖掩盖阶級实質的反动法律理論来以后，竟試圖用来欺騙中国的群众。他們的意圖是要把資产阶級的法律說成代表全民意志的东西。楊兆龙不惜歪曲历史事实，并使用卑鄙的論調来宣傳在資产阶級法律里不仅有“被压迫者的意志”，而且“被統治阶級意志表現的程度無疑地要比統治阶級意志表現的程度强得多”。他說什么：“因此在体系上，这些法律虽是資产阶級法律的一部分，在实际作用上却反映着被統治阶級的阶級性”。依照他的邏輯，旣然任何法律里，各种阶級性都可以得到表达，那末进一步的結論就是：“你們处处談阶級性，就显得庸俗”，沒有必要，“强調阶級性，就沒有科学”了！

这种荒謬無耻的結論只可能有一个目的，那就是企圖把資产阶級的法律“招魂”回来，作为繼續鎮压与剝削劳动人民的工具。而这恰恰就是楊兆龙之輩的本意。

为了証明法律沒有阶級性，資产阶級右派分子还举了許多例子。他們企圖指出資产阶級法律里具有一些資产阶級的民主自由的条款，認为这些条款到处可以用，并試圖說明不仅資产阶級社会里确实有“民主”“自由”存在，而且在这个民主自由問題上，談阶級性是沒有必要的。民主自由問題上真的沒有談阶級性的必要嗎？首先，在資产阶級社会

里，特別在發展到帝国主义阶段，民主自由早已丧失了意义。他們訂立这些条款的原意也只是为了欺騙劳动群众，到了資本壟断时代，人民的民主与自由更变本加厉地被剝夺了。其实，在資产阶級社会里原来就只有資产阶級进行剝削的民主与自由，而沒有劳动人民享受权利的民主自由的。如果資产阶級的民主自由有一点进步意义的話，那只限于它曾經用来反对封建王朝，但是它不可能具有其他的一般性意义。拿資产阶級的"民主""自由"今天来反对社会主义，反对建設社会主义的政权，那它的指向就必然是为資本主义，具体到中国說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秩序复辟了。另外的解說是沒有的。但是这正好又是楊兆龙右派分子之流所主張的东西。

社会主义理解民主自由，是指推翻剝削、消灭私有制、建設理想社会的民主自由。这是在民主自由問題上阶級性的表現。剝削阶級与被剝削阶級間的利益既然是根本对立的，則两者之間不可能有共同的意志，因而也不可能有共同的民主、自由、正义等概念。

資产阶級害怕眞正的科学，害怕眞理，所以害怕阶級观点。他們說："如果对不同阶級不同对待，这就無所謂客观的公平，法律就失掉了作为准繩的作用。也就失掉了它的科学性"。他們試圖凭借法律的客观性来掩盖其反动認識。这眞是一派胡說。天下沒有比無产阶級进行实际斗爭的立場更客观的东西。事实是，眞正的科学的客观的国家与法的学說的創立，是与無产阶級利益相关的。工人阶級的利益不但不和社会發展的客观規律相对立，而且是和它完全符合的。因为工人阶級与工人阶級的政党利用了被科学所認識的客观規律来为社会謀福利，所以它的阶級利益是和全人类的利益相一致的。

只有資产阶級的观点，才是最自私最卑鄙的观点，它专門为自己的反动利益服务，違反客观需要，因而必然要趋于灭亡。列宁在"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与三个組成部分"中說："在雇佣奴隶制度的社会里，期望公正的科学，眞是愚蠢可笑，正好比在应否减少資本利潤来增加工資的問題上要求工厂主保持公正态度一样"。

法律是政治的一部分，政法是阶級斗爭的集中表現。这里最突出地表現了阶級的根本利益，阶級間的相互关系。在法律科学里，任何抹煞阶級性的企圖都是反动的。

* * *

削弱法律的阶級性，也就是削弱法律的政治性与战斗性。無产阶級的法学理論始終貫徹着政治实踐的最高原則。馬克思列宁主义强調理論对于实踐的依賴性，理論的基础是实踐，轉过来又为实踐服务。毛主席教导我們："你要有知識，你就得参加变革現实的实踐"。

法律科学，因为是上層建筑的科学，所以不仅它本身的实踐是重要的，而且还要依賴于社会实踐，以成为科学。列宁說，法律离开了革命实踐，純粹是虛构。

我們强調从实际出發，資产阶級右派分子却駡我們"爬行經驗主义"、"阿Q精神"、"自我陶醉"。难道說，法律方面我們主張理論必須与实际結合，有什么不对的嗎？如果不懂得中国情况，不認眞研究中国情况，而要写出符合中国人民需要的法律与建立起自己的法学理論来，难道是可能的嗎？在我們建立人民民主法制的过程中，我們沒有过早过死地主观地規定一套，而是謹謹愼愼地根据政治經济情况的發展，逐步由簡而繁地頒布了不少法律，我們現在虽还沒有完备的各种各样的法典，但是我們已經頒布的各种法令基本上滿足了法律在过去各个阶段所应有的使命。右派分子反对我們这种从实际出發的立法方式，主要是为了要恢复他們所迷恋不舍的旧法統治，以实現其为旧法复辟，或所謂"新旧法并用"的主張。

因为反对我們法学与法制工作中的从实际出發的措施，右派分子对于馬列主义的指

导原則是深恶痛絕的。他們說我們“用馬列主义代替了法律。”这眞是最無耻的歪曲！我們从来沒有說过，馬列主义就是法学。我們說的是社会主义法学也就是馬列主义法学。但是社会主义法学沒有了馬列主义，那就也失掉了它的灵魂。馬列主义教导我們用正确的立場、观点、方法去認識与分析实际、总結实际，反过来再来指导实际行动，就是最完备的法律也不能一劳永逸。沒有一个法律能够把所有的具体情况都規定下来。有了法律以后，如果不能从实际出發，仍然是解決不了問題的。右派分子詆毁馬列主义，这不仅証明他們在法学上是徹底的無知，也証明了他們确是另有意圖的。

右派分子反对我們用馬列主义来指导法学，是要削弱社会主义法律与法学的战斗性，以至根本取消它。

法学去掉了灵魂以后，所剩下来的是什么东西呢？我們說只是一个毫無实际价值的軀壳而已。但是对于資产阶級法学来說，这却是一張可以用来繼續不断蠱惑人們的“画皮”。所以資产阶級法学中一个根深蒂固的旧观点是要强調法律的形式来掩盖它可能具有的任何实际政治意义。象凱尔森之流公开地主張：除了法本身的因素外不应考虑任何其他因素，否則法律科学就会变成“政治活动的一部分”。国內买办資产阶級分子同样割裂法律的形式与內容，說什么旧法內容可以批判地接受，形式可以繼承；主張区别主导性的法律与輔导性的法律，根本原則与技术性的条款，来証明旧法里还有不少东西是可以接受的。他們甚至主張宪法里不应当有序言，他們的“理由”是“資产阶級国家的宪法沒有序言，有序言不合体例”。我們还清楚地回忆起，当解放初期中共中央宣布廢除国民党六法全書的时候，資产阶級法学者曾經如何地狂叫：“民刑法具有世界性，至少它們的总則部分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原則，不应取消！”

这种形而上学的，不从阶級实际出發的从事法学的做法是典型的資产阶級唯心主义的做法。但这却是資产阶級法学中的最重大的武器。我們知道內容与形式是分不开的，同一本質的东西可能有不同的形式，但在原則对立的本質东西上談形式的傳遞是毫無意义的事。任何法律条款不能从一个法律体系里孤立出来理解。尤其是离开了社会經济的阶級背景以及它在社会生活中的实际作用，任何法律制度只是具文而已。

右派分子要我們就法論法，就事論事，把我們法学拖回到脫离馬列主义，脫离实际政治生活的形而上学的境地，是企圖把資产阶級法律与法学偸天换日地重新上台的陰險毒辣的勾当。这种陰謀必須無情地加以揭穿与击潰。

* * *

社会主义法学在貫徹馬克思列宁主义从阶級实际出發的原則时，党的政策起着巨大的指导作用。法律沒有党的政策的指导，談不到表現阶級性与实踐性。

我国过渡时期全部制法的历史是党对于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建設社会主义社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政策的实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發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都是在党的建議与指示下制訂的。党在貫徹我国各种社会事業的重大政策上的决議与指示，是我們政法工作不可动搖的根据。

但是对于中国共产党向全国人民發布政治任务的号召以及發布关于政府工作中的方針政策与指示，資产阶級右派分子居然也反对起来了。很显然，右派分子旣然反对我們法律里的阶級意志，又要反对我們法律的政治实踐性，那末他們反对党的政策方針对于政法工作的指导性，原是毫不足奇怪的事情。

章罗联盟的反社会主义科学綱領用了整整一段的文字来污蔑我国的政策与法令的实施。它說：“在社会科学方面的另一偏向是往往把政策措施或政府法令当成客观規律。例如，有些財經上的重要政策問題，如果政

府部門的負責人作过报告，学者們也就只能作些宣傳解釋工作，这样是不够妥当的。”

为什么不够妥当呢？党难道不能發号施令嗎？党作出了决定之后，全国的工作，尤其是政法工作难道就不要仔仔細細地去遵照着做嗎？

人民日报七月十日的社論指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在人民群众中的这种領导地位更加巩固了，党的領导作用已經普及和深入到全国各地区，同全国六亿人口結成了广泛的血肉的联系。……不但在中央政府工作中的方針政策需要由党来領导制定，……而且在地方和基層，这些方針政策仍然需要由党来保証它們的正确的适合具体情况的貫徹执行，仍然需要由党在群众中进行大量的政治思想工作，使这些方針政策成为群众自己的思想和行动。”尤其是我們做政法工作的人（包括做实际工作的或者做理論工作的人）对于党的政策方針进行“宣傳与解釋”，难道不是应該的嗎？

兹就政策与法律的关系說，不仅因为客观情况的發展，当党的政策方針还不能定型化为法律的时候，它們实質上是已起了法律的作用；而且因为事实上的需要，党与政府部門也經常發布一些联合指示，这里政策与法律在形式上已是不可分的。就是有了法律，甚至将来法律逐漸更完备就是有了法典形式的时候，政法工作也不应該一刻离开党对一个具体阶段实际政策的指示与中心政治任务的安排，在結合法律下依政策法律办事。

但右派分子黃紹竑、譚惕吾之流竟認为“这样做会妨碍国家总任务的完成，并造成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与主观主义”。沒有再比这种污蔑离开事实更远的了。事实是正象周总理在这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所指出的一样，“党对于人民群众直接發出政治上的号召和政策性的决定，对政府工作不但沒有妨碍，而且有很大的帮助。”

十月十四日人民日报社論指出，如果說党在政法战綫上的領导作用和核心作用就是所謂“党政不分”、“党法不分”，那么，無产阶級专政正需要这种“不分”。

右派分子所以要反对党的政策对于政法工作的决定作用，不仅因为他們直接仇視这些具有鮮明阶級指向与政治实际意义的政策指示本身，而且因为他們的眞正企圖是要取消党对于政府工作的領导，来篡夺中国政治的决策权并代替中国共产党的領导。

社会主义法律科学之能够具有战斗性，是和根据馬列主义和中国实际情况相結合的党的政策分不开的。

* * *

我們一九五六年在經济战綫上的基本胜利并不意味着在政治战綫上与思想战綫上就沒有了战斗，而阶級异己分子在政治战綫上与思想战綫上的向我們进攻，就是抓住了这些政法的根本性問題来实行进攻的。直接为政法工作服务的社会主义法律科学就有責任在决定我們国家生活的这些重大問題上發揮其坚決回击的战斗力量。

在全国胜利解放时，中共中央發布了“关于廢除国民党六法全書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則的指示”，禁止使用保护地主、买办、官僚資产阶級反动統治利益的国民党全部法律。当时在法学界与旧法势力作斗爭是非常激烈的。

在一九五二年的司法改革运动里，我們进一步批判了旧法观点与旧司法作風，懲办与清洗了在政法界的一部分反革命分子与坏分子。这对于健全我們司法制度，使人民的政权机关面貌一新，起着巨大的作用。

但是旧法观点竟如此頑强地抵抗了我們的清除工作，在資产阶級所有制在我国已宣告灭亡的今天还繼續腐蝕着我們的思想与作風，乘着党整風与大鳴大放的机会竟更加猖獗地，向我們进攻起来。

旧法观点是从北洋軍閥到国民党一脉相承的統治人民的反动法律观点。它是地主买

办官僚資产阶級殖民地半殖民地典型的法律观点，是反对党、反对人民民主专政，仇視党的政策方針的法律观点。反对右派的斗爭就我們政法界說来就是反对这种旧法观点的継續。

右派分子要把維护資产阶級利益的旧法偸襲进来以代替社会主义法制与馬列主义法学的統治，所以它必須打垮我們法律的阶級性原則，这样試圖模糊我們的阶級視綫，以收到它魚目混珠使資产阶級法律复辟的效果。

右派分子因为要掩护其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勾当，所以故意强調法律的抽象性与規范性，企圖使我們社会主义法律脫离政治实踐，脫离其神聖的战斗任务，好讓他們"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任意地歪曲法律，来束縛人民的手足，保护其反动与自私的利益。

右派分子因为要簒夺党的領导权以推翻人民民主，所以要竭尽一切的力量来詆毁党的發号施令，使我們社会主义法律与法学違背党的政策路綫，失去其指导方向，任其摆布，終于完全被資产阶級統治所代替。

在这样的法学的根本性的問題上，社会主义法学难道有动搖一步的可能嗎！很显然，我們一点也不能动搖！放在我們面前的是两条道路的斗爭。如同我們社会主义經济基础不能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經济基础同时幷存一样，在社会主义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政治法律制度也不能同旧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同时幷存。

社会主义法学的任务就在于一刻不懈地同这种最反动的、蓄藏着最恶毒陰謀的旧法思想与企圖进行坚决的斗爭。在这个胜利的斗爭中社会主义法律科学将更輝煌地茁壮起来为社会主义祖国的政治与法制工作服务！

祝賀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四十周年，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电賀苏联对外文化协会、苏联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苏維埃国家和法"杂志編輯部、全苏国立外文圖書館（賀电全文）

苏联对外文化协会幷轉苏联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苏維埃国家和法"杂志編輯部、全苏国立外文圖書館

亲爱的同志們：

当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四十周年的时候，謹代表中国法律工作者向您們，并通过您們向兄弟的苏联人民、苏联法律工作者同志們致以最誠摯的祝賀。

我們怀着極其敬佩和欢欣鼓舞的心情，庆賀四十年来苏联人民在苏联共产党的領导下，进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設所取得的輝煌成就，和对于維护国际和平、促进人类进步事業的巨大貢献；苏联法律工作者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下，在法律战綫上有效力捍衛十月革命胜利果实、有力地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建設中，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經驗，这些对于中国法律工作者是珍貴的啓示，我們对此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謝。

我們热烈預祝您們在偉大的共产主义建設中、在科学研究中获得新的更进一步的成就、中苏两国人民和法学界的兄弟友誼万古长青、学术交流日益發展和巩固！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于北京

立法工作上两条路綫的斗爭

孙 亚 明

右派分子大肆叫嚷新中国的立法工作"迟緩"，"实在跟不上实际的要求"，"落后于客观形势的需要"。他們公然在几年来我国已經頒布的总計在四千件以上的各种法規面前，撒出弥天大謊，一口否定成績，妄談什么这些法規都是"不懂法律的人"起草的，因而建国虽已八年，但直到今天还"無法可依"。所以造成这种"混乱"局面，依他們看来，是因为我国的立法工作"走了很多冤枉路"。于是，右派分子大言不慚地提出了他們的所謂"立法工作路綫"，也就是立法工作的資本主义路綫。

大家知道，法律是掌握在統治阶級手中的重要武器。有什么样的国家，就有什么样的法律。在封建买办法西斯专政的旧中国，伪六法全書是地主、官僚資产阶級用来剝削和压迫人民的重要武器。新中国是人民当家做主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我們国家的这种性質，决定了我国的法律，是工人阶級用来徹底完成民主革命，坚决实現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重要武器，是無产阶級专政的重要武器。因此，我国的立法工作，只能由共产党来領导、以馬列主义为指針，坚决貫徹社会主义路綫。八年来，在工人阶級思想指导下，我国的立法工作已获得輝煌的成就。

右派分子异想天开，他們居然企圖在立法上用資本主义路綫来代替社会主义路綫。立法工作上两条路綫的斗爭，是資产阶級和工人阶級的阶級斗爭在立法方面的反映。以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为己任的右派分子，他們所以向我們的社会主义路綫进行猖狂的攻击，是因为这条路綫是由工人阶級領导的，这条路綫能够保証我国立法工作坚定不移地循着社会主义康庄大路闊步前进，保証我国人民民主法制忠实地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和發展而服务。現在，我們就来看看这两条路綫的內容和实質。

第一，我国立法工作一向坚持法律为政治服务的方針。我們知道，政治就是阶級斗爭。只要阶級还沒有消灭，阶級斗爭必然不会停止。而法律就正是統治阶級在阶級斗爭中所运用的銳利武器。在資产阶級专政的国家里，法律是为鎮压無产阶級和其他劳动人民的革命，維持資产阶級的統治这一政治目的服务的。在無产阶級专政的国家里，法律是为鎮压反动阶級、反动派和反动分子的反抗和解决其他阶級斗爭問題并建設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这一政治目的服务的。新中国的法律是服从工人阶級的阶級斗爭的利益的，也就是說，它有政治內容，有政治目的，为政治服务，为無产阶級专政效劳。正因为这样，所以，作为上層建筑的我国法律，才能切实有效地为新的社会主义經济基础服务。政治不是空洞抽象的，而是現实具体的。为了实現一定的政治任务以达到实現一定的經济任务的目的，共产党需要有自己的政策。政策是实現政治經济任务所应遵循的原則。党确定政策的根据是：社会發展的客观規律、政治經济变化的具体情况和人民群众在生产和阶級斗爭的实踐中所提出的迫切要求。新中国的法律旣然为政治服务，所以它必然要反映党的政策。因此，我国的法律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是政策經过实踐而成为带有普遍强制性的具体条文。政策要比法

律概括，法律要比政策具体。政策是法律的灵魂，离开政策就沒有法律。

历史証明，我国工人阶級是深切認識法律在阶級斗爭中所起的重大作用和善于运用法律这副武器的。一九四九年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还沒成立的时候，为了徹底消灭伪法統，使广大群众在激烈的阶級斗爭中充分發揮革命的积極性，以确保人民革命的胜利，中共中央發布了廢除国民党的六法全書的指示。就在粉碎旧法和吸收老解放区立法經驗的基础上，新中国的立法工作建立起来。我們破旧法具有政治目的，我們立新法也同样具有政治目的。举例来說，一九五〇年我国制定的土地改革法，其政治目的是为了徹底完成民主革命，它把党关于廢除地主土地所有制和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的政策加以具体化、条文化了。

由于我們在立法工作中坚持了法律为政治服务的方針，所以我国制定的法律，就能够忠实地反映党的政策，保証国家在各个时期的政治經济任务的順利实現。可是，右派分子别有用心地攻击我們說，你們“过分强調法律的政治性”，“忽視了它的专門性和科学性”。他們叫囂“法律不应該跟政治走”。他們發出这些讕言，無非处心积虑地想要証明法律沒有政治性，沒有阶級性，証明法律是一种有“丰富的独特內容和技术”的东西。右派分子妄圖用这支毒箭射死我国法律的战斗性，解除新中国立法工作的政治思想武裝。但是，他們的陰險的計謀永远不会得逞。中国人民清楚地知道，掌握在工人阶級手中的我国法律，不仅不能脫离政治、政策，而且一定要全力为政治服务，充分体現党的政策。

第二，我国立法工作一向堅持从实际出發的方針。新中国的法律既是工人阶級实現国家的政治經济任务的一副强有力的武器，因而它必須在馬列主义指导下，根据我国过渡时期的具体情况，适应我国政治經济發展的客观要求来制定。例如在一九四九年，国民党反动統治在全国范圍內土崩瓦解，中国人民解放战爭取得了偉大的胜利。当时，为了解放社会的生产力，中国人民必須打破旧国家和旧生产关系来建立新国家和新生产关系。根据这种情况，在中国共产党領导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議制定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綱領。共同綱領宣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确定了我們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級領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統一和富强而奋斗。到一九五四年，我們国家已發生巨大变化。这时，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資本主义的革命斗爭已經取得徹底的胜利；人民民主专政日益巩固；社会主义經济的領导地位已經确立；有系統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开始进行。根据这些事实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根本要求以及广大人民建設社会主义社会的共同願望，我們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确定了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規定了实現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的各項基本政策。

由于我們在立法工作中坚持了从实际出發的原則，所以我們制定的法律，就能够有效地巩固中国人民革命斗爭的胜利果实，促进新的社会主义的經济基础的形成和發展。可是，右派分子誹謗說，“从实际出發是自我陶醉”，是“阿Q精神”。他們認为，“只要我們努力”，“我們就能在最短期間制定出各种重要法律”。他們不了解，如果客观条件不成熟，不管主观怎样“努力”，也不会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法律来。在右派分子看来，好像法律完全可以脫离实际，单靠人們的“努力”而制定。这說明他們一心一意想要抹杀事实，只憑自己反共反人民的主观意識来搬出一套反动的法律。

第三，我国立法工作一向堅持总結經驗、走群众路綫的方針。如上所述，新中国的法律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而为了把党的政策化为法律的具体条文，必須把

来自实践的政策，重新送到实践中去。在政策經过实踐成为法律的过程中，总結工作經驗是不可缺少的条件。例如，一九五一年，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領导下，全国人民展开了“三反”、“五反”运动。党中央根据懲办与教育相結合、鎮压与寬大相結合的政策精神，在运动实践的基础上，确定了处理貪汚、盗窃案件的原則是：过去从寬、今后从严，多数从寬、少数从严，坦白从寬、抗拒从严和对国家工作人員从严，对非国家工作人員从寬。一九五二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懲治貪汚条例”，就正是一場群众斗爭的經驗总結。当然，在总結經驗的过程中，我們也尽量吸收了社会主义国家，尤其是苏联的先进經驗，从而使得我們的法律更加完善。但是，这决不能改变我国法律是从总結經驗当中制定出来的事实。

我們制定法律不仅从实际出發来总結經驗，同时还走群众路綫。董必武同志在“八大”的發言中指出：“我国許多重要法律、法令，都是我們党在实际工作中經过調查研究，提出初稿，同民主党派商談，逐漸形成草案，經过国家机关討論修改以后，有的仍以草案形式發交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一直到县乡，發动广泛的群众討論；有的还經过一定时期的試行，再由国家立法机关审議通过，才成为正式的法律”。我国的宪法就是由中共中央起草，經过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的代表人物共八千多人以及全国一亿五千万人民的認真討論而制定的。我国的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是經过全国农民广泛討論和試行而制定的。这說明我国的法律，不是少数人閉門造車的結果，而是群众的集体智慧的产物。

由于我們在立法工作中坚持了总結經驗、走群众路綫的方針，所以我国的法律，就能够把領导与群众結合起来，把理論与实踐統一起来，并充分地貫串人民民主精神，反映广大群众的意見，代表他們的最大利益。可是，右派分子硬說，“靠自己創造出来的一套經驗来作立法的根据”，就要“造成法律制度和各种建設脫节，甚而至于矛盾”，并且汚蔑我們的立法工作有“爬行經驗主义傾向”。右派分子譏笑我們“一切”都“等待总結經驗”，“都求之于直接經驗”。而他們自己却在那里以“法学权威”自居，“总結”了外国的“間接經驗”（如楊兆龙等），并进而得出一个自以为是的公式：“在新法規公布以前，不輕易廢除旧法規”。这样，右派分子在卖弄他們那“法律有継承性”和“新旧法律并重”等謬論的同时，無形中就为旧法“招魂”找到了“实际和理論的”根据。这就充分暴露出右派分子的腐朽透頂的旧法观点和企圖使伪六法死灰复燃的罪恶陰謀。不仅如此，右派分子对于我們的群众路綫原則，也深恶痛絕。他們危言聳听地說，“如果再照过去那样因循下去，再拖延十年也不能解决問題”。他們吹嘘国民党的胡汉民在三、二年內就搞出了一部民法；汚蔑共产党旣沒有“內行”，又不善于安排党外“人才”。他們还說：“不要認为立法工作太困难”，“只要动員适当的力量来認眞起草这些法律，那就不难”。他們主張必須“發揮老的法学专家的力量来推动立法工作”。而他們所指的“老的法学专家”，就正是右派分子自詡为“法学界人才”的王造时、楊兆龙之流。他們認为，群众旣然絲毫“不懂法律”，那就根本不应过問立法，只有“法学专家”，才能“胜任法律的起草工作”。右派分子恬不知耻地根据这些“論据”，大喊大叫地要求“上台”。

第四，我国立法工作一向坚持由簡而繁、逐步完备的方針。从新中国成立到一九五六年，在共产党領导下，中国人民胜利地进行了五大运动和三大改造。在这些大規模的急風暴雨式的群众革命斗爭当中，經济基础和上層建筑都不斷發生剧烈变化。根据政治經济迅速發展的这种具体情况，当时我們制定的法規，除極少数是带有根本性的、長期适

用的以外，其余絕大多数都是暫行条例、决定和指示等。尽管这些暫行法規随着客观的需要而日益增多，并包括了政法、財經、文教等整个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但从法制建設的角度来看，还不能認为已經完备。可是，这样的立法过程是完全符合建国初期我国社会發展的实际情况的。問題很清楚，像刑法、民法、劳动法这些带有根本性的、长期适用的大法，是具有一定的稳定性的。这种稳定性，是以政治經济的發展比較稳定而不發生剧烈变化为前提。当然，任何法律都不是固定不变的，它要随着情况的变化而不断需要修改甚至廢止。因此，就是带有根本性的、长期适用的大法，在頒布后也不能無所变动。不过，修改在客观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而頒布的法律是一回事，而在客观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硬来制定法律却是另一回事。如果在社会主义革命还沒有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前，不切实际地、过早地制定出一套大法，那就不但对人民無益，反而会給人民带来莫大的損害，不但不能促进人民事業的發展，反而会对人民事業發生阻碍作用。拿民法来說，民法中最重要的內容是关于所有权的規定。而所有权一方面是所有制在民法中的反映，另一方面又是巩固所有制的重要工具。如果在生产資料的私人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沒有基本完成以前，我們根据資本主义所有制大量存在的实际情况，在民法中把資本家对生产資料的所有权肯定下来，那一定会妨害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从而对于社会主义革命造成非常不利的影响。当然，在社会主义所有制已經普遍确立起来的今天，由于經济基础和上層建筑的剧烈变化已成过去，我們就完全有必要和可能在为政治服务，从实际出發、总結經驗和走群众路綫的方針指导下，制定出各种必要的大法。实际上，在党的領导下，我国的立法工作正在大踏步地前进。现在，刑法草案已經拟出，不久即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审查修改，作为草案公布試行。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和劳动法等，也都在加紧草拟中。这些大法在最近几年內，都可陆續制定出来。

由此可知，我国的法制建設，不能一步登天，而是随着我国政治經济的發展情况，一步步由簡而繁地达到完备境地的。这有什么值得杞人憂天和大惊小怪呢？可是，右派分子却提出質問："我国重要法典何以迟迟还不頒布"？他們自作解答說，主要原因是在立法工作中"存在着一些不正确的或片面的看法"。接着，他們就給立法工作的領导者，也就是給我們的党，恶毒地加上了各种各样的罪状。而最后，他們終于說出了自己的結論：凡是講求"法治"的国家，都必須在它建国后"三、五年內"，制定出"一套基本上完整的法規"。如果沒有按时制定出来，就必須"适用旧法"。右派分子的陰謀詭計，眞是昭然若揭了。

不难看出，立法工作中是存在着两条路綫的斗爭的。遵循着党所指示的社会主义路綫，我們就能在立法工作中保持工人阶級的領导、加强人民民主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証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順利进行。事实証明，我們党不仅一向重視立法工作，而且出色地領导了这个工作。人民立法工作离开党的領导，就要背叛人民，背叛社会主义。資产阶級右派提出的資本主义路綫，是圖謀篡夺我国立法工作的領导权，使旧法复辟，从根本上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把中国重新拖回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死路。这就是右派分子的"立法工作路綫"的实質。为了保衛社会主义，我們必須坚决粉碎这条恶毒的反动路綫。

駁斥右派分子对我国选举制度的污蔑

罗 世 英

我們的国家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它推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顺利前进，并为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提供了有力保証。选举制度是我国国家制度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資产阶級右派分子在向社会主义进攻，企圖动搖我国国家制度的同时，我国选举制度也就成为他們直接进攻的对象。右派分子污蔑我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既不能討論，又不能监督"的"形式"；我国选举制度是既"不民主"，也"不平等"。他們認为，只有資本主义国家的选举制和代議制才是"最民主"的。究竟是資本主义国家的选举制度比我国选举制度民主，还是我国选举制度比資本主义国家的选举制度民主呢？我們应該維护我国国家制度，还是推翻这种制度而代之以資本主义的国家制度？这是右派分子首先提出来向我們挑战的問題，也是一切社会主义革命者和右派分子發生根本分歧的所在。

选举制度并不是什么神秘的东西，它是統治阶級行使国家政权的方式之一，因而它和国家政权的性質以及阶級力量的对比密切相关。在历史上，一切統治阶級都选擇最便利和最适合于自己的选举制度以实現其阶級統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所实行的选举制度是和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質相一致的。这就决定了我国現行的选举制度必然是新型的、眞正民主的选举制度，在它的內容和形式上都反映着人民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性質。資本主义国家的代議制和选举制是資产阶級在反对封建专制制度时期所提出的一个蠱惑人心的重要政治口号。等到資产阶級借助于人民群众的力量，走上了政治舞台，一躍而为統治阶級以后，資本主义国家的选举制度就成为实現資产阶級专政的政治武器。我們国家和資本主义国家既然是两种不同类型的国家，那末我国选举制度和資本主义国家的选举制度也就必然是两种本質上完全对立而不可相提并論的制度。右派分子無視于此，故意混淆是非，决不是因为他們的愚昧無知，而是由于他們陰險毒辣的用心。

为粉碎右派分子的謊言和詭計，我們有必要从对于选举原則及程序的分析来揭露資本主义国家选举制度的反动性和欺騙性，从而証明我国选举制度的眞正民主。

一

談到选举制度的民主性，就令人联系到普遍、平等、直接和秘密投票的选举原則。这些原則已經結合了我国当前的具体情况，并采取了最便利于人民行使其选举权的办法而在我国現行选举制度中获得了体現。当然，正如刘少奇同志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中所指出的："我国的选举制度是要逐步地加以改进的，并在条件具备以后就要实行完全的普遍、平等、直接和秘密投票的制度"。然而，与右派分子的污蔑相反，即使我国現行的选举制度仍然比資本主义国家的选举制度要民主千万倍。

以选举权的普遍性为例。所謂选举权的普遍性，是指一个国家对于选民資格限制的范圍和程度如何，而它的具体表現，則是选民总数的多少以及其在全国人口中所占比例的大小。

我国选举权的普遍性，最明显地表現在选举法第四条的規定上，即"凡年滿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和种族、性別、职業、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产状况和居住期限，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然而在資本主义国家中，不仅在法律上直接而公开地規定了这些限制，并且还存在着事实上的、間接的和隐蔽的种种限制，因而实际上享有选举权的，只限于一小撮的剝削阶級。在我国，除了年龄条件即十八周岁以下的人以外，只有下列四种人才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1）依法尚未改变成份的地主阶級分子；（2）依法被剝夺政治权利的反革命分子；（3）其他依法被剝夺政治权利者；（4）精神病患者。年龄限制是完全必要的，任何国家的选举制度都有此規定。因为年龄太輕，智力尚未成熟，行使政治权力不無困难。我国規定

选举年龄为十八周岁，而資本主义国家則故意提高选举年龄到二十一岁甚至二十五岁。这也說明了我們国家的选举权远較資本主义国家为普遍。而精神病患者，由于心神錯乱，丧失表达自由意志的能力，所以不給予选举权，这也是应該的。至于地主阶級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是我們专政的对象，剝夺其选举权利，正表明我国选举制度具有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質。右派分子主張恢复这些人的政治权利，甚至讓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也参加“竞选”，这不正是說明了他們的不可告人的狼子野心嗎！

事实胜于雄辯。我国选举权的广泛普遍性和資本主义国家选举权的極大局限性，从下列比較数字中更加获得了具体的証明。

我国一九五三年第一次普选时，在全国已进行普选的地区，經过选民資格审查的結果，所登記的选民总数为三亿二千三百八十万九千六百八十四人，占进行选举地区十八周岁以上(即及龄居民)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七点一八；而全国依法被剝夺选举权的人并加上精神病患者，只占进行选举地区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一点六四，亦即占进行选举地区十八周岁以上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二点八二。美国在一九五二年大选时，据美联社估計，約有二千五百万人被剝夺了选举权，占及龄居民总数的四分之一。換言之，在一千个及龄居民中，我国約有九百七十二人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只約有二十八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美国則約有二百五十人被剝夺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究竟誰的选举权較为普遍？只有善于顚倒黑白的右派分子才会推翻这种無可駁斥的結論。

右派分子一方面吹嘘資本主义国家选举权的平等性，一方面又攻击我国选举制度的不平等。

平等的选举权是对于选举权的普遍性的必要补充。因为眞正民主的选举制度，不仅要求每个选民都能参加选举，而且还必須使人人的权利都是平等的，不容許某些人在选举权方面享有特权。因此，平等的选举权就意味着每个选民都只有一个投票权，而且这一投票权的法律效力又是相等的。

根据上述原則来考察，則資本主义国家的选举制度眞是对于平等选举权的莫大諷刺。資本主义国家准許多票制，給予資产阶級选民以两票以上的投票权，而一般选民則只享有一个投票权。如所周知，一九四八年以前，英国資本家在其居住地享有一个投票权，而在企業所在地又有一个投票权；同样，英国的大学生也获得两个投票权。此外，資产阶級还利用所謂“选举地理学”，玩弄选区划分的把戏，使人口極少的資产阶級所居住的选区选出較多的議員，而使人口众多的貧民区却只选出極少的議員或甚至根本沒有議員。相反的，我国选举法第六条規定：“每一选民只有一个投票权”；第四十三条又規定：“每一选民只得进行一次登記”，以免选民資格重复，領取几个选民証，进行几次投票。这两条的規定，正說明了我国选举制度是眞正实現了平等的选举权。不仅法律上如此規定，在我国的現实生活中，既不容許而且也沒有特权分子，当然也就不存在特殊的选民。

我国現行的选举制度采取了直接选举与間接选举相結合，公开投票(举手投票)与秘密投票(無記名投票)相結合的原則。即：基層选举实行直接选举，而县以上則实行間接选举；基層选举除条件許可的选区以外，一般采取公开投票(举手投票)方法，而县以上則采取秘密投票(無記名投票)方法。一心向往于資本主义选举制度的右派老爷們，当然又大肆攻击这是“不民主”了。其实，無論直接选举或間接选举，公开投票(举手投票)或秘密投票(無記名投票)，都不过是行使选举权利的方式方法而已，因而它不是民主的实質，而是民主的形式。我們認为，在选举問題上亦如其他問題一样，只有人民的利益和人民的意志，才是民主的实質。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形式和內容辯証地統一的观点，民主的形式与民主的实質必須相适应。我們重視民主实質，也不忽視民主形式，因为适当的民主形式，可以更好地發揚民主实質。我国現行选举法的如上規定，正結合了我国当前的具体条件，采取了最能反映人民利益和意志的选举形式，因而体現了民主实質和民主形式的統一。將来条件变化的时候，当然可以考慮逐步改变一些形式，以便充分反映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与此相反，資产阶級的民主是虛伪的形式主义的民主，他們追求民主形式，忽視民主实質，或者把民主形式当作目的。資本主义国家的选举，大吹大擂，極为热鬧，民主形式似乎很完备，而实际上劳动人民却被排斥在选举运动之外，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根本無从表現，这不仅毫無民主实質的可言，反而是掩盖資产阶級选举不民主的实質的手段。右派分子企圖强迫我們穿起这件已經破烂了的旧民主主义的肮脏外衣，仿傚那种令人

作嘔的选举丑剧，中国人民当然表示坚决反对！

二

选举的組織及其进行程序是否合理和健全，对于貫徹民主选举，無疑地有着極其重要的意义。右派分子不仅攻击我国选举制度的原則，而且也污蔑我国选举的組織和进行程序。他們把对于候选人提名的民主协商說成是“上級指定”，把候选人数相等于当选名額的做法，称之为“破坏民主”或“对于自由投票的限制”；右派分子甚至举起外国造謠家的調子，把我国选票的集中以及一般候选人都获得極大多数选民的信任这一事实，作为攻击我国选举“不民主”的例証。

在我国，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完全体現了民主精神。我国不像資本主义国家那样，提出候选人要受到資格、保証金和負担一定选举費用等各种条件的限制。我国选举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規定：“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不屬于上述各党派、团体的选民或代表均得按选举区域或选举单位联合或单独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根据我国的实踐，有領导的联合提名的确較个別选民的单独提名为优越。因为有領导的联合提名反映了来自各方面的意見，获得了参加联合提名的单位和組織的支持，这样被提出来的候选人就比較为多数人拥护而容易当选。但是，正如法律明文所規定，有領导的联合提名并不排斥个別选民的单独提名。右派分子硬說我国只容許联合提名，不准单独提名，这完全是無耻的捏造。

我国对于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往往經过民主的协商。即在联合提名以前，由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进行协商，以便广泛收集广大人民的意見，对群众所最拥护和最滿意的优秀人物加以充分考虑，比較他們的优缺点，集中地物色代表人选。經过协商后所提出的初步名单，仍須交給选民群众討論和醞釀，并且根据多数选民的意見，加以修改和补充。这样确定的候选人名单，旣反映了广大群众的要求，又集中了各方面的意見，完全是民主集中的产物，决不是任何人或上級机关所任意“指定”的。在人民內部以协商方式进行工作和解决問題，是我国民主生活中的一个特点，也是我国人民習以为常、行之有效的民主方法。协商的过程就是發揚民主的过程；协商的結果，又使人民意志趋于一致。所以，民主协商不但不違背选举的民主原則，而正是發揚了这个原則。

右派分子反对联合提名，污蔑民主协商，都是为了玩弄所謂“自由竞选”的花招，企圖在选举中混水摸魚，实現其反动的政治陰謀。这就告訴我們，为什么右派政客們特別热中于此，决不是偶然的。

至于候选人数和当选名額相等，即“选几名提几名”是否民主的問題，我們和右派分子也存在不可調和的分歧。从政治上看，这种做法体現了我国人民民主制度下多数照顧少数的原則，有利于人民民主統一战綫的巩固和發展，因而是必要的。这姑且不談，就从法律上看，这也符合民主原則而不是“破坏民主”原則。因为在我国，代表候选人正式名单的提出和公布，并不会限制选民的自由意志。正如我国选举法第五十一条所規定的：“选举人可按代表候选人名单投票，亦可另选自己願选的其他任何选民。”換言之，选民願意选誰或不願意选誰，完全取决于自己的自由意志，而不像某些資本主义国家一样，选民非按候选人名单投票不可。更重要的是，某人即使被列入候选人正式名单，并不意味他就必然当选为人民代表；究竟能否当选，完全取决于他能否获得过半数的法定选票；如果不能获得足够的法定选票，即使列入候选人名单，仍然不能当选为人民代表。許多資本主义国家的选举，候选人名額虽然較多于选出名額，然而問題的实質在于：这些候选人的提出都是資产阶級統治集团所內定的，与劳动群众毫無关系；在选举运动中，又由于施行威胁、恐吓、利誘等非法手段，选民并不能按照自己的自由意志选出所爱戴的人。这和我国选举制度相比較，那是眞民主，那是假民主，豈不了若指掌嗎！

除了民主投票以外，民主选举的标志还必須是按照民主原則来确定选举的結果，使其符合选民的意志。

現代世界各国，实行着各种不同的代表当选制度，亦即各种不同的确定选举結果的办法。尽管右派分子如何为資本主义国家的选举制度粉飾民主，然而無可駁斥的事实是，資本主义国家所采取的是反民主的当选制度，而我国却实行最民主的当选制度。

如所周知，英国、美国等資本主义国家都实行相对多数当选制，即候选人所得的选票数只要比其他候选人稍多一些而不必超过全体选票的一半，就可以当选。許多資产阶級候选人往往实际上只获得

該选区选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甚至百分之一，也可以当选。所以，有人称美国的某些議員为“百分之一的圈子”。在英国，候选人只要比他的竞选者多得一票，就可以当选；由于候选人提名的限制，以致某些选区只有唯一的候选人时，那末他即使連任何一張选票都未得到，仍然当选为議員。至于玩弄所謂“选举数学”的把戏，以歪曲选举結果，这更是資产阶級学者引以为荣而不以为耻的事实。这样的选举，除了强奸民意以外，还有什么民主可言?!

与此相反，我国选举法第五十六条規定，选举大会須有选民过半数的出席，始得开会进行选举；同时，我国又实行絕对多数当选制，所以选举法第五十九条規定：“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候选人获得出席选民或代表半数以上选票时，始得当选。如候选人所获选票不足半数时，应另行选举。”这两条的規定，就使我国人民代表的当选，須有过半数选民的出席和获得出席选民的过半数的选票。事实上，根据全国第一次普选的統計材料，在基層选举中，参加投票的选民平均占登記选民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五点八八，某些地区达到百分之九十九点几；候选人一般都获得出席选民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选票甚至全票而当选。这都証明：我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是由絕大多数选民按照自己意願选出，并代表了最大多数人的意志和利益的。

然而，右派分子却連这簡单的比較数字都不懂，把全票或絕对多数票当选的我国人民代表說成是“不民主”，反而認为一小撮人所支持并由極少数票当选的資产阶級議員才是“最民主”。本来，資产阶級右派分子崇拜資产阶級选举制度并不令人奇怪，奇怪的是他們这种厚顏無耻、蛮不講理的本色！

三

右派分子对于我国选举制度的进攻，其实質何在呢？

首先，这是在民主問題上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和資本主义民主的斗爭。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中已經指出：“实际上，世界上只有具体的自由，具体的民主，没有抽象的自由，抽象的民主。在阶級斗爭的社会里，有了剝削阶級剝削劳动人民的自由，就没有劳动人民不受剝削的自由。有了資产阶級的民主，就没有無产阶級和劳动人民的民主。”社会主义制度就是劳动人民获得高度民主和自由的根本保証。中国共产党从其誕生之日起，就为中国人民的民主、自由而奋斗。我国現行选举制度就是我国人民享有充分民主和自由权利的具体表現。相反的，資本主义国家的选举制度只意味着資产阶級享有民主、自由，而劳动人民则处于被奴役、被剝削的無权地位。右派分子向我国选举制度进攻，不正是企圖取消社会主义民主，建立資本主义民主嗎？不正是反对劳动人民的民主、自由而爭取剝削阶級和反动分子的民主、自由嗎？

右派分子对于我国选举制度的进攻，实質上也是对于我国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进攻。

任何选举制度都是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实現阶級专政的工具之一。我們的国家就是通过現行的选举制度来發揚人民民主和貫徹人民专政这統一而不可分的任务。右派分子所堅决反对的，决不是选举制度本身。他們的目的在于推翻人民民主政权，改变我国国家性質，实現資产阶級专政！

选举制度屬于政治的范疇，是上層建筑的一部分。它为經济基础所决定，同时反过来起作用于經济基础。我国的选举制度正如我国国家制度的其他部分一样，都是我国社会主义經济基础的上層建筑，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設服务的。不能想像，在我国社会主义經济基础上可以实行資本主义性質的选举制度。右派分子的陰謀，無非是想通过政治对經济的影响，上層建筑对基础的反作用，来阻碍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經济基础的建成，从而使資本主义經济在中国复辟。

自从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为人类历史开辟了新紀元以来，資产阶級民主制正伴随着資本主义制度的没落而發生深刻的危机，并为世界人民所唾弃。社会主义制度则如旭日东升，光芒四射。無論資产阶級右派分子們如何花言巧語，企圖利用其虛伪的資产阶級民主来欺騙人民，但是已經享受到社会主义光輝的中国人民，将永远地团結在偉大的中国共产党的周圍，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并为維护自己眞正的民主和自由而奋斗！

粉碎右派分子攻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形式"的謬論

顧昂然

資产阶級右派分子向党、向社会主义、向人民进攻的重要目标之一，就是人民民主专政。他們对我們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进行了恶毒的歪曲、汚蔑和攻击。

右派分子汚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形式"，是"泥菩薩"，他們硬說，宪法上規定国家大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說了算，而实际上是共产党說了算，全权都操在共产党手里。

我們的国家是以工人阶級为領导的人民民主国家，人民行使权力的最高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工人阶級的領导作用，是通过工人阶級自己的政党——共产党来实現的。中国人民在共产党的領导下，取得了民主革命的胜利，推翻了国民党的反动統治，从此，中国人民才获得了解放，从被压迫、被剝削的奴隶地位，变成为国家的主人。在民主革命取得胜利之后，中国人民又在共产党的領导下，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試問，除了共产党之外，又有那个政党能够領导中国人民取得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决定性的胜利呢？中国民族資产阶級，不但不能負担起領导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要資产阶級領导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是不可想像的、荒謬絕倫的），而且历史証明，由于它在經济上、政治上存在着两面性，就是連民主革命的任务，也不能完成。共产党是工人阶級的政党，它代表着工人阶級、农民阶級和其他广大人民的利益的，共产党决定政策是根据人民的意志决定的，共产党的政策就是以工人阶級为首的广大人民意志的集中表現。而且只有共产党，才能提出真正代表广大人民利益的政治主張。試問，除了共产党之外，又有那一个政党能够提得出社会主义的、代表人民利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初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發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草案呢？因此，共产党的政策和人民的利益，共产党的領导和人民当家作主，不但是一致的，而且历史証明，共产党的領导是人民当家作主的保証，是社会主义的保証。共产党領导的中国，就是工人阶級的天下，就是人民的天下；党的政策，就是工人阶級的意志，就是人民的意志。因此，根本就不会發生像資产阶級右派分子所說的国家大事不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說了算，而是共产党說了算的問題。

共产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領导地位，宪法上已經作了明确的規定，但共产党絕不是像右派分子所汚蔑的，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太上皇"。由于共产党是工人阶級的政党，与人民利益是一致的，由于共产党提出的政治主張和对处理国家大事的意見真正能够代表以工人阶級为首的广大人民的利益，因而，共产党提出的政治主張便必然会取得大会的拥护和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初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發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草案是共产党提出来的，由于共产党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初稿"正确地总結了我国的历史經驗。这个宪法草案是我国人民利益和人民意志的产物，是我們国家發生了巨大变化的产物"（見刘少奇委員长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因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員会所接受，并由前中央人民政府委員会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討論通过。由于共产党提出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發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草案是"全国人民为实現过渡时期总任务而奋斗的带有决定意义的綱領，是和平的經济建設和文化建設的計划。这个計划所規定的方針、任务和政策都是正确的，投資比例和各項指标都是切合实际的和合理的，这个計划的实現，将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業奠定良好的初步基础，从而促进国家的富强和人民的幸福。"（見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議关于發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的决議）因而为国务院全体会議通过，并由国务院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議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接

受和通过了共产党提出来的这些建議之后，这些草案便成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意志。难道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發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不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和制定的嗎？这怎么能說是共产党說了算，而不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說了算呢？

右派分子攻击我們，說国家大事不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說了算，而是共产党說了算，是別有用心的。他們有意把共产党和人民对立起来，把共产党的政策和人民的意志对立起来，把共产党的領导与人民当家作主对立起来，污蔑共产党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他們的目的，就是反对共产党的政策，推翻共产党的領导。把共产党反对掉了，地主資产阶級就会复辟，人民的天下就会变成地主資产阶級的天下，那时，广大劳动人民便会由国家主人翁的地位陷入被剝削、被压迫、被奴役的境地。由此可見，反对共产党的領导，就是企圖推翻人民政权，使地主資产阶級的反动統治复辟，这难道还不明白嗎？

資产阶級右派分子还往往从形式方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进行攻击，例如，他們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没有辯論、也不允許辯論，对政府的議案只能一致通过，代表多、会期短，不能充分进行討論等等，他們企圖以这些理由来証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形式"，"不民主"。他們夸耀資产阶級国家的議会民主，說什么資产阶級国家的議会有反对党存在，并以資产阶級国家議会的吵吵鬧鬧、通过議案有反对的意見等来論証資产阶級国家議会是最民主的。

我們知道，在阶級社会里，沒有"超阶級"的民主，民主是具体的，是一定阶級的民主，或者是奴隶主的民主，或者是封建阶級的民主，或者是資产阶級的民主，或者是無产阶級的民主。世界上的政权，都是一定阶級的专政，不是奴隶主的专政，便是封建阶級的专政，或者是資产阶級的专政，或者是無产阶級的专政。关鍵是在于这个国家是哪一个阶級的民主，哪一个阶級的专政。决定的是民主的实質，而不是民主的形式。一个国家的权力机关是否民主，首先的也是主要的，要看权力机关的組織、活动、权力机关通过的决議和制定的法律是代表哪一个阶級的利益和意志，是否眞正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

資产阶級国家的政权，是資产阶級向工人阶級和其他广大劳动人民的专政，是資产阶級的民主。这一点从資产阶級議会的組成，和資产阶級議会的活动都可以証明这一点。資产阶級的議会中，壟断資产阶級的代表占着絕对的統治地位，資产阶級国家議会是为壟断資产阶級的利益服务的。不管資产阶級議会开会时如何吵吵鬧鬧，尽管資产阶級国家議会在通过議案时有反对的意見，但是，資产阶級国家議会通过的議案总是代表壟断資产阶級的利益，有哪一个資产阶級国家通过了哪一件代表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法律和决議呢？

虽然决定的关鍵是民主的实質，而不是民主的形式，但是民主的形式也有着重大的作用，形式是为实質和內容服务的，有什么样的实質，便必須有什么样的形式来加以保証。因此，旣然資产阶級国家議会的实質是資产阶級的民主，那么資产阶級議会的形式，也必然是限制劳动人民的权力和保証資产阶級民主的。例如，資产阶級国家在选举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来限制广大劳动人民的选举权利，以便保障資产阶級的代表能够在权力机关中占絕对的統治地位。資产阶級国家議会往往利用上院（或貴族院）来阻撓进步議案的通过，往往通过总統来对已通过的对資产阶級不利的議案加以否决。資产阶級国家的議員在选举出来之后，便不再向原选区負責，因而可以任意为所欲为等等。因此我們說，資产阶級国家的議会，不但实質上不民主，就是形式上也是不民主的。

我們国家政权的实質是無产阶級专政，我們的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是以工人阶級为首的广大人民的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是人民管理国家的最好的形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行使权力的最高机关。在我們的国家里，选举是普遍平等的，我們国家的选举制度能够保証以工人阶級为首的广大人民的优秀代表选举到国家权力机关中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随时撤换本单位选出的代表，这就保証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須随时的反映人民的意見，代表人民的利益。我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完全統一地行使最高的国家权力，而我們的国家行政机关，从国务院到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受它們的监督，并可以由它們罢免。所以，我們的国家行政机关决不能脫离人民代表大会或者違背人民代表大会的意志而进行活动。

我們国家的元首，也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負責的，不論常务委員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都沒有超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因此，我們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最好的政治形式，是能够保証我国人民真正当家作主的形式，这种形式能够保証国家权力机关的活动眞正代表人民的利益和集中人民的意志。因此，我国民主的实質，不但是最高类型的民主，而且我国民主的形式也是最好的形式。

現在，我再对資产阶級右派分子的所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不民主"的謬論，逐一的用事实来加以駁斥和揭露。

資产阶級右派分子攻击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形式"、"不民主"的一个重要理由便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时"沒有辯論，也不可能辯論"。我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时是否是像資产阶級右派分子所說的那样"沒有辯論、也不可能辯論"呢？事实絕不是这样。在我們的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之后，資产阶級与無产阶級之間的斗爭是尖銳的，就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基本胜利之后，虽然大規模的阶級斗爭已經基本結束，生产資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已經取得基本胜利，但是，資产阶級和無产阶級在思想战綫上、政治战綫上誰战胜誰的問題还沒有完全解决，思想战綫上、政治战綫上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两条路綫的斗爭还很激烈。这种激烈的阶級斗爭必然要反映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因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开会时，并不完全是"風平浪靜"的，也还是有着激烈的斗爭，有着激烈的辯論。一九五五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討論中华人民共和国發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草案时，就有人提出反对社会主义工業化的方針，要求放慢社会主义工業化的步驟，减少工業的投資，代表們便在这个問題上进行过辯論。今年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时，全国人民反右派斗爭已經开始，因此，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进行了是否要共产党的領导、是否要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是否要人民民主专政的大辯論，对資产阶級右派分子进行了反击。此外，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上还对肃反是否搞錯了，肃反是否要采取群众运动的方式等等大是大非进行过辯論。除了这些大是大非問題以外，代表們在討論和审查各項議案时，也是有着不同的看法，有着認眞的辯論的。通过以上这些事实，就充分說明，資产阶級右派分子汚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时"沒有辯論"，是騙人的鬼話，他們的目的無非是企圖証明我們"不允許辯論"、"不民主"而已。

資产阶級右派分子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多、会期短，大会和小組会开不出什么名堂"，"不民主"。我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一千二百二十六名，所以要产生这么多的代表，是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决定的。我国人口众多，地域辽闊，情况复杂，只有产生这么多的代表，才能使全国各阶級、各党派、各民族、以及从事各項职業的人都能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有与自己地位相适应的代表，这难道不正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广泛的代表性的表現嗎？难道这不正是因为这样才能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討論和通过决議或法律时，能够广泛地集中全国各族人民的意見嗎？

我們的代表与資产阶級国家議会的議員不同，我們国家的人民代表，絕大多数都有着自己的生产和工作崗位，这样就保証了我国的人民代表能够与广大人民群众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也正因为这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就不能也無須常年开会。第一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九五四年第一次会議开了十四天，一九五五年第二次会議开了二十六天，一九五六年第三次会議开了十六天，一九五七年第四次会議开了二十天。这还不包括会前的預备会議在內，能說是时間短嗎？而且，实际上对于法律草案和議案的討論和研究，决不仅限于在开大会的时間。任何法律、特別是重要的法律，往往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討論通过以前，就已經进行了长期的反复的討論和研究。例如，宪法草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討論通过之前，就曾經在北京和全国各大城市組織了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的代表人物共八千多人討論了两个多月，后来又在全国人民中进行过两个多月的全民性討論，共有一亿五千多万人参加。又如，兵役法和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討論通过以前，不但組織了各民主党派、政协委員会委員、常务委員会委員、民族委員会委員、法案委員会委員进行过多次的討論、研究，而且还在全国人民中进行过討論。再以刑法的草拟工作为例，刑法的草拟工作是由常务委員会办公厅法律室負責进行的，在草拟过程中，就已經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見，經过了几十次的修改，才完成一个草案初稿。今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将这个草案初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員会討論通过試行，然后再修改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式通过。在今年的大会上便将这个草案初稿發給每一个代表，請他們提出意見。現在，不少代表已經对常务委員会办公厅法律室草拟的刑法草案初稿提出了許多意見，法律室現正在根据代表們和各方面提出的这些意見进行研究修改。这些事实都充分地說明，一个法律的討論和制定，絕不仅仅是在大会期間，实际上事先已經进行过长期的討論、多次的修改，由于事先就征求和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見，事先就进行了充分的討論，因而大会就不需要太长的时間。这些事情不是說明了我們在制定任何决議或者法律时，都进行充分的协商和討論嗎？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議期限，从来都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自行确定的，誰都不曾加以任何限制，資产阶級右派分子又有什么根据說我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期限短因而限制了代表們充分进行討論和發表意見呢？其次，我們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除了每年举行一次会議以外，在它閉会期間，还有它的常設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在終年工作，随时开会討論全国性的重大問題，制定法令和单行法規，这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無需过多地召开会議和会期無需太长的原因之一。截至一九五七年十月底为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已經开会八十二次，通过了許多重要議案，制定了許多法令，因此，右派分子說我們"会期短"、"开不出什么名堂"是他們别有用心的进攻！

"一致通过"也是資产阶級右派分子攻击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形式"、"不民主"的一个重要論据。他們說，"对政府的提案只能一致通过"。是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通过什么决議或者法律案时都是一致通过的，但是，这并不能証明我們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不民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什么在通过决議或制定法律时能够一致通过？这是因为：第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虽然包括各个不同阶層的代表，他們的利益和意見是不完全相同的，但是，他們有着一个共同的政治基础，即社会主义。由于有着这样一个共同的政治基础，因此就有可能在經过討論后取得一致的意見。第二，因为在决議和法律案进行表决之前，已經进行过充分地討論和协商，吸收了所有正确的意見，取得了一致的認識。因此，"一致通过"这一点恰恰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具有充分民主的表現。有没有被迫不得不表示同意的呢？我們說有。这就是代表中少数的資产阶級右派分子，这些右派分子他們是反对共产党的領导、反对社会主义、反对人民民主专政的，但是他們在通过这些决議和法律案时，也不得不表示贊成。为什么呢？因为，宪法第三十八条規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随时撤换本单位选出的代表。"如果这些右派分子把自己反党、反社会主义、反人民民主专政的面貌公开暴露出来，那么便会被人民所抛弃，便会被原选举单位撤换。这个事实也充分地說明了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优越性，說明我国的政治制度最便于保証人民行使自己的权力。

資产阶級右派分子攻击我們"不民主"，說我們不接受非党人士的意見，非党人士只能在共产党提出的成品上提些文字上的修改意見。这是騙人的鬼話。我們知道，在开会时，不但允許發表各种不同的意見，进行充分的辯論，而且对于代表們提出的正确的意見都是非常重視的，都是一一加以吸收的。事实上，很多議案在經过討論之后都做了修改，不但有文字的修改，而且在內容上有原則性的变动。我們如果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与共产党提出的草案初稿加以比較，我們便可看出变动是相当大的，不但有文字的修改，而且有某些原則的变动，例如对檢察院的規定便是如此。今年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于国务院提出的一九五七年国家預算草案中的支出和收入便做了一些变动。这种事例还有許多。怎么能說共产党不民主呢？怎么能說民主党派只能在共产党提出的成品上提些文字的修改意見呢？实际上，右派分子是企圖要我們接受他們的反党、反社会主义、反人民的反动的政治主張，如不要社会主义工業化，不要肃反，……等等，他們認为只有接受他們的这些反动的政治主張才算"民主"。但这是永远也办不到的，人民永远也不会接受这些反动的政治主張的！

資产阶級右派分子知道，要想使資本主义复辟，便必須推翻我們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取消人民民主专政，因此他們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进行了各种的汚蔑和攻击。但是，人民充分理解，人民民主专政是社会主义的保証，因此必須坚决地保衛我們的人民民主专政，徹底粉碎資产阶級右派分子的复辟陰謀！

批判陈体強在国际法学方面的反动观点

何戊双　馬　駿

一

陈体强利用党整風的机会，和其他右派分子相呼应，向党發动了猖狂的进攻。他在今年六月七日政法学会的座談会上，对我国的国家制度、政法工作、政法教育等方面进行了恶毒的攻击。陈体强向党进攻的主要矛头之一，特别指向在党領导下的新中国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

很明显，陈体强对新中国国际法学的攻击实質上是实現章罗联盟反社会主义科学綱領的具体步驟之一。資产阶級右派懂得，他們要反对共产党，反对社会主义，就一定要打垮馬克思列宁主义，因为馬克思列宁主义是共产党的理論基础。为了达到这一罪恶目的，資产阶級右派提出了恢复資产阶級社会科学的陰謀計划，以篡夺党对社会科学的領导。

資产阶級右派在实現上述反动計划而进行活动时，是不会放弃国际法学这一重要領域的。因为，国际法学是一門具有强烈的阶級性的科学，它对于我国的外交实踐具有重大的意义。因此，彻底粉碎右派分子恢复資产阶級国际法学的陰謀，对于我們全国政法界来說，是一項重大的政治任务。

二

国际法和所有法律一样，是在人类社会發展的一定历史阶段上产生的。国际法的起源是和国家的产生直接联系着的，随着国家間發生政治、經济以及其他关系的同时，也产生了国际法。

通俗地講，国际法就是在国际关系中国家間必須遵守的一些行为規則。然而，这远不是严格的科学概念，因为，在国际法定义中，必須能反映和說明国际法本身的許多本質問題，而上述的对国际法的通俗解釋不能解决这样的任务。

在資产阶級的国际法著作中，几乎每一个国际法学者都試圖給国际法下一个定义。根据古巴学者布斯达曼特的統計，过去已經出現的各种国际法定义，总共在百种以上。然而，这些定义都是不正确的和反科学的。資产阶級的世界观和方法論决定了資产阶級学者不可能給国际法下一个眞正科学的定义。只有以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理論作基础，从国际法本身的实际状况出發，才能正确地解决国际法的定义問題。

苏联的法学界給国际法所下的定义是："国际法是調整各国間在斗争和合作过程中的关系，表現这些国家統治阶級的意志并以国家单独或集体所实施的强制作为保障的各种規范的总和"。①

在这个定义里，一方面概括地指出了国际法像其他法律一样，具备一般法律的特点：（1）表現了統治阶級的意志；（2）是調整一定社会关系的規范的綜合；（3）以强制措施来保証。

因此，国际法是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法，而不是什么自觉履行的道德規范。

另一方面，在上述定义中，也强調地指出了国际法本身所具备的特点，它又不同于国內法。如国际法的主体是国家；国际法强制措施的特殊性等。

总之，苏联学者为国际法所下的定义，才正确地闡明了国际法的內容和实質問題。这一定义对于过去历史上各个时期（奴隶制时期、封建制时期、資本主义时期）的国际法都是适合的。同时，这一定义也适合于現代国际法。

三

国际法与国际法学有着密切的联系，但二者不能混为一談。国际法学是以国家間适用的国际法作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大家知道，国际法不是什么抽象的东西，而是具有阶級性的。在这一点上它同其他法律是一样的。然而，由于国际法的規范是通过国家間的协議所制訂的，因此，它所反映的不仅是一个国家的統治阶級的意志，而是参加协議的各国的

---

① 这是安·揚·維辛斯基給国际法所下的定义，苏联"苏維埃国家和法"杂志編輯部在"关于国际法当前理論中几个問題的討論总結"一文中曾指出，这个定义仍是苏联国际法学界所公認的比較适当的定义。見"現代国际法上的基本原則和問題"，法律出版社1956年版，第275、394頁。

統治阶級的意志。但是，这絕不等于說，在目前的历史条件（两种社会体系共处）下存在有几种国际法（如資产阶級国际法，社会主义国际法等）。实际上，現在調整不同社会体系国家間关系的是一种共同的（公認的）国际法，这种共同国际法存在的可能性是由现代两种不同制度国家間共处和合作的可能性与现实性所决定的。

既然目前所存在着的是共同的国际法，那么，是否也存在着共同的国际法学呢？我們的回答是否定的。

現在世界上存在有两种不同性質的国际法学：資产阶級的国际法学和無产阶級的国际法学。它們是建立在两种对立性質的經济基础之上，并为两种不同的阶級政策服务的。

作为資产阶級国际法"科学"，尽管在这一个或那一个資本主义国家中，在这一个学者或那一个学者著作中，有不同的特点（反映这个或那个資产阶級国家統治阶級的利益和要求），但就其一般实質来說，都不过是为資本主义列强的侵略政策、殖民政策作辯护，并力求維护資本主义的"世界秩序"（反对社会主义的法律原则）的理論工具而已。右派分子陈体强、王鉄崖要我們恢复的正是这样的国际法学。他們大肆貶低無产阶級国际法学，而对資产阶級的国际法学却大加贊揚，并号召大家去学習資产阶級国际法学的著作。然而，我們看看資产阶級的国际法学的状况究竟如何呢？

右派分子陈体强等对資产阶級国际法学崇拜得五体投地，他們所持的根据之一是：資产阶級国际法学的研究历史长，出版的教科書和专著多。应当承認，在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曾出現了大批的国际法教科書。但是，这并不能說明資产阶級国际法学的新进展，这些"著作"反映着反动的注定要灭亡的阶級利益。所有这些書籍，一方面是互相重复，另一方面則互相攻击詆毁。就其內容来講，都是从資产阶級学者的主观臆断出發，尽量的为本国資产阶級的国际法实踐（实質上是非法的行为）作辯护。所以，資产阶級法学及其著作尽管"內容丰富"，五花八門，但是从其实質而言，它从来就是不科学的，只有建立在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上的無产阶級国际法学才是眞正的科学。

大家知道，以無产阶級的立場和观点来研究国际法上的各种問題，早在馬克思和恩格斯的时代就开始了。馬克思和恩格斯对壟断阶段以前的資产阶級的对外政策和国际法，曾經作过詳尽的分析。在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不但指出了国际法發展的經济和政治前提，揭露了当时国际法的基本观念和阶級本質，而且也提出了未来新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所适用的国际法原則。这就給無产阶級国际法学奠定了革命的、科学的理論基础。

以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基础的，以苏联的国际法学为代表的無产阶級的国际法学，与資产阶級的国际法学是根本对立的。因为它所捍衛的不是剝削阶級或其某一集团的利益，而是全世界無产阶級和一切劳动人民的利益。無产阶級国际法学主要任务是：从科学上論証和宣傳为和平、民主、进步事業服务的国际法制度，并使这些民主的、进步的国际法制度和原則，成为各爱好和平国家和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在爭取国际和平与安全、捍衛民族独立和主权斗爭中的有力武器。和資产阶級国际法学相反，無产阶級国际法学坚持不懈地向帝国主义破坏国际法的行为作斗爭，并不断地揭露帝国主义国家企圖利用国际法制度（实質上是破坏国际法）为它們侵略政策和战爭政策服务的陰謀。

从資产阶級国际法学和無产阶級国际法学的本質区別中，不难看出，国际法学是一門阶級性很强的科学，每一个国际法学者都从其本阶級的利益和实际需要出發，企圖使国际法为本阶級的对外政策服务的。但是，这不等于說，国际法規范是可以被任意解釋和歪曲的。因为，国际法規范在制定的过程中和达成协議的当时，是有着公認的和固定的內容的。然而，資产阶級学者往往不能正确地闡明国际法規范的眞实內容。其所以如此，一方面是由于資产阶級的局限性和形而上学的方法論，使得他們对問題不能做出正确的結論；但更重要的原因是，壟断資本家要求他們的国际法学者，必須按照帝国主义国家破坏国际法的外交活动，来解釋国际法。資产阶級学者为了履行自己的职責，就必須对国际法的各种制度进行歪曲的解釋，否則就不能为其主子破坏国际法的行为进行辯解。至于無产阶級国际法学，由于它的任务是和公認的国际法基本原則不是相矛盾的，因此，它没有必要对国际法規范作任何歪曲的解釋。

由此可見，由于無产阶級国际法学所代表的是最先进的阶級——無产阶級的利益，并且是建立在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上的，同时也由于無产阶級国际法学和資产阶級国际法学在当前保衛和平的事業

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此，無产阶級国际法学和資产阶級国际法学是無法比拟的。

右派分子陈体强、王鉄崖等对苏联在国际法学方面的成就大肆詆毁。他們說，西方国家研究国际法已有四百年的历史了，而苏联只有四十年的历史。依照他們的邏輯来看，似乎我們应該学習的是資产阶級的国际法学，而不是苏联的国际法学。应当指出，苏联的国际法学是现在世界上最先进的国际法学。因为，它是在总結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外交实践的基础上建立和發展起来的。苏联的国际法学对于苏联外交实践中所提出的許多国际法上重大問題——涉及到国际和平与国际合作的問題，都做了精辟的研究。这些問題有：关于維护国家、民族主权問題；裁减軍备和禁止大規模毁灭人类的武器問題；为争取和平与安全而斗爭的各种法律形式問題等。应当肯定，苏联国际法学在对当代許多重大的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問題的研究上，远远地超越了任何資产阶級的国际法学著作。因而，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事業作出了重要的貢献，并且在全世界人民和一切进步法学家当中树立了自己的威信。那种認为苏联国际法学研究只有四十年的历史，出版的教科書不多，因而苏联国际法学落后的說法，不但是無知的，而且是反动的。苏联国际法学的成就是任何右派分子的誹謗所不能抹煞的。

四

陈体强大叫什么"国际法科学在新中国中断了"，"国际法科学存在着危机"等……这是一种別有用心的恶毒的污蔑。

陈体强在这里所指的是什么样的国际法学呢？如果他所指的是資产阶級的国际法学，那么，这种"科学"在新中国是应該中断的。因为它与我們的国家性質和我国对外政策的根本方針是不相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由于国家性質和对外政策的根本改变，作为維护資产阶級利益反对社会主义原则的国际法学自然就失去了它存在和發展的基地。

在解放后，像对待其他資产阶級社会科学一样，我們对資产阶級的国际法"科学"必須从原則上加以否定，这样，才能在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指导下，在总結我国外交实践和学習苏联的国际法学的基础上，逐步地建立符合我国具体情况的国际法学，以便使国际法能为我們的外交政策服务。

党为了建立和發展無产阶級的国际法学，本着对待資产阶級社会科学的原則方針，一方面对过去学过資产阶級国际法学的人作了适当的安排和調整；另一方面，在党的領导下建立了一定的机构，調集了一定数量的干部（經过思想改造，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的党和非党的干部），在苏联专家的帮助之下，以学習苏联的無产阶級的国际法科学作为起点，开始建立新中国的国际法学和培养第一批新的从事于国际法研究的科学干部。这样做是完全必要和正确的。絕不是党的宗派主义。而陈体强等右派分子却以反对宗派主义为名，企圖否定这种带有原則性的革命措施，实質上就是反对党对待資产阶級社会科学和对知識分子思想改造、院系調整等一系列的原則方針和政策，以达到其篡夺党对国际法学的領导，恢复資产阶級国际法学的目的。并企圖用資产阶級的国际法学来指导我国的外交实践。

党在領导国际法科学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是不容抹煞的。将近八年以来，党培养了一批国际法专業干部，这些干部在各种崗位上从事着国际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基本上完成了国家所交給他們的任务。同时，由于这些干部已經能够初步掌握無产阶級国际法学的基本体系和研究方向，并且积累了一定的資料和教学經驗，因此，就为将来进一步發展国际法学研究和干部培养工作創立了可靠的基础。当然，目前在建立和發展新中国国际法学的过程中，还存在着許多严重的缺点和困难。但是建立一門新的科学需要一个过程。無論如何，在新中国，原則上不同于資产阶級国际法学的無产阶級国际法学終于初步地建立起来了，并正在向前發展。新的無产阶級的国际法学在我們国家里有着广闊的發展前途。因为，旣有党的坚强的領导，又有新中国的外交实践为国际法的科学研究工作提供了極为重要的內容和丰富的材料。大家知道，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業而努力，是我国在国际事务中坚定不移的方針。八年以来，在我国的对外活动中，一直坚决地捍衛着国际法上的民主原則：主权平等原則，不干涉他国內政原則，維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原則，領土不可侵犯原則等。不仅如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自己創造性的外交活动中，对现代国际法的發展做出了重大的貢献。特別应当指出，中国同印度和緬甸共同倡議的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正在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承認，从而对确立和巩固各国間和平共处的法律条件提供了现实的基础。因此，中华人

民共和国的外交实践大大地充实了我国国际法学的基本內容，并且推动了我国国际法学的研究工作。

五

陈体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立場，也明显地反映在他解放后所發表的有关国际法問題的論文中。例如，陈体强在"匈牙利事件与不干涉原則"①一文中，在提到关于干涉的概念时，曾写道：

"……經被干預的国家的政府同意而进行的干預行为，不能認为是'干涉'。当然，如果在一国的內战中，一个外国对政府进行了援助，而这个政府是反人民的統治，这种援助会引起人民的憤怒，特别是如果后来革命力量获胜成立了新政府，它就可能对这个外国怀有仇恨。但是这只构成政治上的恶感（甚至可以构成战爭的理由），然而不能构成法律上的責任"（重点是我們加的）。

这一論点的含意是十分明显的。陈体强在这里論証了这样一个命題：美帝国主义援助蔣介石集团来打內战，鎮压中国人民的革命运动，并不承担什么法律上的責任，这只不过构成中国人民的恶感而已。換言之，在陈体强看来，这并不違背国际法。

誰都知道，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帝国主义为了实現其对中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奴役和掠夺，在中国策动并支持蔣介石集团进行反革命的內战。美国政府用了大量的槍炮、炸彈、軍火、飞机和軍艦援助了蔣介石政府进行內战，由于美国的这种"援助"，蔣介石反动集团用美国武器屠杀了几百万中国人民。美帝国主义援助蔣介石打內战的行为，显然是干涉中国內政、侵犯中国主权的。因此，它直接違反了公認的国际法原則——不干涉他国內政原則和联合国宪章。众所周知，干涉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直接的武装干涉，也有假他人之手的干涉。美帝国主义在中国人民解放战爭时期所进行的干涉就是后一种形式的干涉。这种形式的干涉同样也构成对国际法的破坏。只有和帝国主义一个鼻孔出气的右派分子，才会說这不能构成法律上的責任，只构成政治上的恶感。

陈体强不仅立場反动，即便从所謂"学术"这个角度来講，他知道的东西也并不太多。

通过陈体强所發表的文章来看，他所依据的基本材料就是几本資产阶級学者的教科書（海德、奥本派和劳特帕特、霍尔·福悉尔等人的著作）。他通常是用資产阶級学者的話来論証和解釋某一国际法規范和国际法制度的內容。一方面，这固然說明了陈体强在研究国际法时仍然抱着資产阶級的观点。因为，在他看来，只有資产阶級学者对国际法的解釋才具有权威性。另一方面，也反映了陈体强对国际法懂得并不太多。当然，对于一个人民中国研究国际法的人来講，了解各国資产阶級国际法学者的著作，熟悉他們的观点，并在必要时引用它以駁斥敌人，这是必要的，知己知彼，才能百战百胜。但是，除此之外，还必須熟悉各种国际法文件，如各国間所締結的条約（双边的和多边的）、国际会議和国际組織的决議等。在这方面，我們看不出陈体强有什么研究，特别是他对第二次大战期間及战后的国际法發展更是知道的不多。

陈体强对于社会主义国家在国际法方面的实践和主張簡直是一無所知。例如，他在"匈牙利事件与不干涉原則"一文中，曾涉及到一九四九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員会所提出的"关于国家的权利和义务的宣言草案"，他在引用了該宣言草案的第三条和第四条之后說："这两条的規定可以說是現行国际法原則的簡要的叙述。"这給人一种印象：似乎这一宣言草案是帶有进步性質的。然而，事实如何呢？苏联出席国际法委員会的代表考列茨基教授，在該草案付諸表决时，所投的是反对票②。因为这一宣言草案是建立在世界主义思想基础上的，是損害国家主权的，因而，它違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規定的各会員国主权平等及各民族有自决权利等基本原則。所以，从社会主义国家維护各国主权平等的立場出發，苏联的代表投了反对票。然而，陈体强在他的文章中，却不加任何解釋的引用了这个宣言草案。如果他不是别有用心，那就只能証明他的無知了。

此外，陈体强在国际法的許多重要理論問題上，从未發表过自己的独立見解。就是在他所發表的論文中，也沒有什么新的观点和意見。然而，他却十分狂妄自大，瞧不起这个，看不起那个。似乎只有他和王鉄崖这两个右派分子才算得上个学者。

事实証明，右派分子陈体强不是什么学者，而是披着学者外衣的政治野心家。这种人驕傲自大，只能說明他自己的狂妄与無知。我們一定要撕毁陈体强、王崖鉄这些冒牌学者的假面具，徹底粉碎右派分子恢复資产阶級国际法学的反动陰謀。

---

① 載光明日报1957年4月5日。

② 見联合国国际法委員会第一屆会（1949年4月12日至6月9日）报告書，紐約，中文版，第7至10頁。

駁楊兆龙在立法路綫上的謬論

康 树 华

右派分子楊兆龙在大鳴大放期間，对党和政府进行了恶毒的汚蔑。他在五月九日新聞日报写了一篇題为"我国重要法典何以迟迟还不頒布"的論文，在这篇文章中，楊兆龙不顧事实，对我国已頒布的根本大法以及許多刑事、民事法規熟視無睹，竟然恶毒地攻击我国"在过去的七、八年旣没有頒布过一部完整的法典，又没有法弥补这个漏洞（如由主管部門頒布一些有系統的条例規程等），已在人民生活中發生了一些無根据的控告和不应該有的錯捕、錯押、錯判的情况"，使"坏人感到無所顧忌，好人感到缺乏保障"。当右派分子楊兆龙把我們的社会現状描繪成"無法無天"、"漆黑一片"以后，他就毫不掩蓋的提出他的資产阶級立法路綫来了。

一、在逐步制訂新法規以代替旧法規的条件下，逐步廢除旧法規……不采取一开始就一次完全廢除旧法的方法；

二、發揮老法学家（应該是旧法人員——作者注）的力量来推动立法工作。

这眞是一个恢复旧法，使資本主义复辟的如意算盘，頗与反共专家楊玉淸輩之"要共产党下台、下轎"和吳文翰为旧法人員"招魂"的謬論，有异曲同工之妙。现在我就他这篇文章中，所提出的反动立法路綫，予以坚决的回击。

一

右派分子楊兆龙为了給他的"不要一开始就一次完全廢除旧法"的荒謬主張，尋求理由，說出什么："新的法律或后产生的法律吸收旧的或先产生的法律，在过去是常發生的事实。"①他举出具体事例說："汪精衛曾經沿用过国民党的六法全書，民国初年北洋軍閥也用过清朝的法律。"所以，他認为"这些情形都充分說明了法律的繼承性和任何法律体系的形成發展以及任何阶級統治的成功，有着永远不可分割的关系。"因而他就大肆叫嚣："六法全書是一把刀，反动派拿来杀人民，我們也可以拿六法全書来杀反动派。"

从这些引語中可以看出，楊兆龙的"不要一开始就一次完全廢除旧法"的理由之一，是新法和旧法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大家知道，法和国家一样，是阶級矛盾不可調和的产物，是統治阶級的意志和利益的反映，是統治阶級用以进行阶級斗爭、鎭压被統治阶級的工具。因此，法本身具有明显和强烈的阶級性、政治性、思想性和原則性。法是专門为統治阶級利益而服务的工具。而法的本質归根到底是由統治阶級賴以生存的物質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因为法是經济基础的上層建筑物，在不同的經济基础之上，就会产生不同的法。正如斯大林在"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里指出的：一切經济基础有跟它自己相适应的上層建筑，假使經济基础变更和消灭，它的上層建筑也跟着它变更和消灭，假使新的基础产生，适应它的上層建筑也随着它相应而产生。正因如此，所以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到資本主义社会，尽管生产方式和統治关系有所轉变，但是，由于它們之間有一个共同的基础，就是生产資料私有制。因而这些社会的法律之間，不仅有一定的蟬联性、因襲性，而且有时还是干脆直接搬运的。可見，在大淸皇帝、袁世凱、汪精衛、蔣介石这一小撮反动統治者之間的法律，互相抄襲、互相援用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因为，他們的法律，都是建立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經济基础之上的，它們的任务都是为了鎭压劳动人民，巩固剝削阶級的罪恶統治的。所以，它們都需要吸收和繼承那些鎭压劳动人民的法律和法律制度。同时，由于旧中国的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性質，这一小撮反动統治者，还要从資本主义国家抄襲法律。而这种抄襲的程度也随着反动統治者与帝国主义的关系有所不同的。例如，最早是抄襲英国的法律，其次是抄襲日本和德国的法律，到了美帝国主义企圖变中国为附庸时，蔣匪帮又曾趋向抄襲美国的法律。所有这些都証实了以"六法全書"为代表的国民党反革命法統，是国民党封建买办法西斯专政的产物，是資本主义法律和封建主义法律的混合物。它是殖民地、半殖民地性質的法律，它是徹

① 楊兆龙："法律的阶級性和繼承性"，載"华东政法学报"1956年第3期。以下所引楊兆龙的謬論同。

头徹尾反动的法律。因此，中共中央在"关于廢除国民党伪六法全書与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則的指示"中，明确指出："国民党全部法律只能是保护地主与买办官僚資产阶級反动統治的工具，是鎮压与束縛广大人民群众的武器。"而我們的法律，則屬于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經济基础之上的。它的历史任务是鎮压已被推翻的反动阶級的反抗，保护人民的权利和自由，保障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顺利进行。它体現了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从这里可以看到，新法和旧法有着本質上的区別，在它們之間根本沒有絲毫的蟬联性、因襲性，它們是水火不相容的。正如董必武同志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报告中指出："中国人民經历了长期的曲折的革命道路，深知旧法制是旧中国占統治地位的少数人压榨广大劳动人民的一套很精巧的机器，所以在全国解放初期，党和政府根据共同綱領中关于廢除国民党的旧法制和建立人民的新法制的規定，曾經領导人民进行了摧毁旧法制的斗爭，并且在一九五二年开展了司法改革运动，严格地批判了旧法观点和旧司法作風，划清了新旧法制的界限。"这就說明了两个完全不同的法律之間，是沒有任何繼承性可言的。所以，新法不需要、不应該从旧法那里找什么淵源，根本就不能設想用反动的国民党的"六法全書"来为人民服务，这就像狼牙絕对不能按在人的嘴里一样，因为它根本就不屬于一个体系。

右派分子楊兆龙，为了給他的"不要一开始就一次完全廢除旧法"的荒謬論点，寻找理由，举出新旧法有不少用語相同，有不少条文大意相同等等事例，从而得出結論說："不过这可以很好地說明資产阶級的法律規范中有許多是可以被社会主义国家吸收或繼承来为新社会服务的。"因而他污蔑我們廢除反动的"六法全書"，是为了"正視听"，是"不懂法律的外行，办不好事"。可見，在楊兆龙看来，只要新旧法律在用語上、个别条文有相同或相似的地方，就是繼承。这就是楊兆龙"不要一开始就一次完全廢除旧法"理由之二。

显然，这种所謂理由，不仅十足地表明了他是用教条主义的方法来研究法律，而且也充分地暴露了他是在运用这种卑鄙的手法妄圖掩盖法律的阶級性，用以欺騙人民。

首先，根据这种方法研究法律，所得出的結論必然是錯誤的。因为这种結論，不是从产生法律的經济基础和阶級基础来說明法律的本質，而是从条文本身的研究中得出的結論。这种結論显然是不符合事实的。因为法律的本質是取决于物質生活条件的。正如馬克思指出的："法权关系，也如国家形式一样，不可能从他們本身中得到理解，也不可能从所謂人的精神一般發展过程中得到理解；恰恰相反，它們是根源于物質生活关系……"①。因此，我們研究法律的方法，絕不能仅仅局限于法律条文形式上的类比，而必須十分注意产生法律的經济基础以及法律所反映的阶級意志和利益。只有这样，才能眞正揭露出法律的阶級实質。为了說明这个問題，讓我举一个例子来論証一下。例如：我国宪法第八十五条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伪宪法第七条規定："中华民国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种族、阶級、党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从法律条文来看，这两条条文基本上相同，但它們的阶級实質呢？則根本不同。道理很簡单，难道在国民党反动統治时期，封建地主和买办官僚資产阶級能与一貧如洗的工农大众一律平等嗎？很显然，象那样保护封建地主和买办官僚資产阶級有权剝削压迫工农大众，而工农大众只能受剝削压迫的法律，是不能叫做什么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而我国的法律是代表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它給人民以民主，对敌人則講专政。所以我国宪法眞正保証了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国民党伪宪法只不过是欺騙人民的工具罢了。它們之間有什么共同之处呢？当然沒有。所以，要从这两个絕对相反即代表不同阶級利益的法律上，寻求着什么相同之点，不仅是徒劳的，而且也必将暴露出其丑恶的面貌。

其次，新法中采用一些旧法中采用过的語言，这更加明显不是什么繼承問題了。因为語言本身是沒有阶級性的，它可以为任何一个阶級服务。例如：在旧法中可以用宪法、民法、刑法、訴訟法、判决，以至陪审制度等等用語，在新法中也可以用。如果以为新法中采用了旧法中用过的語言就是繼承性，这豈不是天大笑話嗎？何况，我們在考慮这些語言时，仍然不能脫离法律的特性，孤立地来对待呢？所以有些法律上的名詞术語，尽管在新旧法律上都运用，而其阶級实質仍然是完全相反的。例如：陪审制度，在資本主义国家主要适用于刑事案件，檢察官有权挑剔陪审員；陪审員的成份决定于

① 馬克思："政治經济学批判"序言，"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莫斯科俄文版，第1卷，第340頁。

财产与种族，在这种制度下，先进的开明人士遭到迫害。而在我国的陪审制度則是为人民服务的，充当陪审員也根本没有財产和种族的条件限制，更不受檢察員的干涉。显然，尽管都叫陪审制度，但两者之間，不論在形式上或內容上，都根本不同。

最后，右派先生們又提出問題曰："既然旧法是徹头徹尾反动的，那么为什么也規定了些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文呢？"右派先生們，运用这点来論証旧法可用性，也是妄然的。因为，尽管在旧法上也有些条文似乎是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甚至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能对被剝削劳动人民有利，合乎劳动人民的要求。但是，能否因此就可以得出結論說剝削阶級的法中体現着工人阶級的意志呢？我們認为是不可以的。就是那些由于劳动人民的斗爭迫使資产阶級制定的带有讓步性的法律，其实質与公开鎮压的法律也并無二致。它們也只能是資产阶級意志的体現。它們的制定当然不是从劳动人民利益出發的，而是从資产阶級的長远利益出發，在阶級斗爭的压力下，不得不采取的一种緩和阶級斗爭的手段，并以此作为蒙蔽与欺騙劳动人民的幌子。其目的同样是为了巩固其統治。正如"中共中央关于廢除国民党伪六法全書与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則的指示"中所指出的："任何反动法律——国民党的六法全書也是一样——不能不多少包括某些所謂保护全体人民利益条款，这正和国家本身一样，恰是阶級斗爭不可調和的产物的表現，即反动統治阶級为保障其基本的阶級利益（財权与政权）的安全起見，不能不在其法律的某些条文中，一方面，照顧一下它的同盟者或它試圖爭取的同盟者底某些部分利益，企圖以此来巩固其阶級統治；另一方面，不能不敷衍一下它的根本敌人——劳动人民，企圖以此来緩和反对它底阶級斗爭。"况且这些条文，握有全部国家政权的他們是可以任意玩弄的。在对他們有利时，便运用它，不利时，便抛弃它。在这方面的事例，是不胜枚举的。所以，我們絕对不能因为旧法中有某些似是而非的所謂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便認为旧法中有什么值得"繼承"的东西。

总之，右派分子楊兆龙除了公开地提出要"重視"、"恢复"、"繼承"旧法外，他在"我国重要法典何以迟迟还不頒布"这篇反动文章中，所提出的"不要一开始就一次完全廢除旧法"，应該"在逐步制訂新法規以代替旧法規的条件下，逐步廢除旧法規……"的主張，是企圖利用这个提法，迷惑群众。但是，我們知道，旧法既然是反动的，試問怎样"在逐步制訂新法規以代替旧法規的条件下，逐步廢除旧法規"呢？对这个問題，楊兆龙用行动作了回答。他不是大肆叫囂"六法全書是把刀，反动派拿来杀人民，我們也可以拿'六法全書'来杀反动派"嗎？他不是污蔑我們廢除旧法是为了"正視听"嗎？是"不懂法律的外行，办不好事"嗎？可見，楊兆龙所謂"在逐步制訂新法規以代替旧法規的条件下，逐步廢除旧法"，就是要在旧法的基础上，象他們所說的填上"人民"两个字，修修补补，打扮得漂亮一些，以便使旧法重新上台。在右派分子楊兆龙看来，这是使旧法复辟的一条阻力較小的出路。我們一定要揭露資产阶級右派分子这种卑鄙的手法。

話到这里，問題也就十分清楚了，正是由于革命的人民，徹底地廢除了旧法，建立起人民自己的法制，所以右派分子們才瘋狂如痴的仇視社会主义法制，不承認新中国有法制，到处煽动不要"六法全書"就是没有法律。捉反革命、办反革命就是"錯捕、錯押、錯判"，就是"無法無天"，就使得"好人缺乏保障，坏人無所顧忌"，眞是極尽其造謠誹謗之能事。但是，革命的人民，对他們的胡言讕語，由于亲身的經历，是最清楚不过的了，所以尽管他們叫断了喉嚨，喊烂了舌，对于他們所要的反动的国民党"六法全書"，我們仍然是坚定不移的不要，因为要了它，人民就要遭殃，中国就要亡国。

二

右派分子楊兆龙，在为我們設計出来一条恢复旧法，使資本主义复辟的立法路綫的同时，也为我們提出了完成这項任务的方法，这就是所謂"發揮老法学家（应該是旧法人員——作者注）的力量来推动立法工作。"其实，楊兆龙所提出的这一套办法，在解放之初我們已經嘗試过、領导过，事实証明，他們的"杰作"一錢不值。而右派分子們却执迷不悟，妄圖通过他們那一套閉門造車，东抄西襲的卑鄙手段，使旧法借尸还魂。例如，不久以前被揭發的，国务院法制局財貿法規組付組長，右派分子吳傳頤，他曾經負責起草过某一項法規，但起草好了却没有用。原来他所起草的这一項法規完全貫穿了旧法思想，簡直就是国民党同一名称法規的翻版。如果立法部門眞的按照右派分子的主張办事，憑主观願望頒布"完备法典"，我看那倒是"簡便易行"，很易办到的事。因为，这既不用調查研究，又有国民党"六法全書"的現成格式和反动內容，可資套用

抄襲。显然，在一个短短时期內，是能把“重要法典”頒布出来的。由此可見，楊兆龙大言不慚的說：“要請我立法三个月就可以使法律完备”的叫囂，是确有可能的。但是，这对人民又有什么好处呢？这种脫离实际，单凭“老法学家”臆造出来的法律，它不仅不能推动群众运动，为国家中心任务服务，而且相反会束縛群众手足，限制群众的直接行动。請問，人民的法律如果起了这样的作用，那还叫什么人民的法律呢？因此，我們必須再一次严厉的警告右派分子們，人民民主法制是革命斗爭經驗的記录，它是依靠广大群众在革命斗爭中的具体經驗建設起来的，它“并不是依照什么‘計划’写下来的，不是在書房內拟定出来的，也不是資产阶級的法律家强迫劳动群众接受的东西。”①任何資产阶級“法律专家”妄想凭借自己旧有的一套反动的法律知識，原封不动或者改头换面地来强加于中国人民，那就只能表明这些人是荒唐透頂和狂妄無知，只能使这些人在实际工作中到处碰壁，向隅而泣。

楊兆龙提出的所謂“發揮老法学家的力量来推动立法工作”的根本目的，是在于在立法工作中不要党的領导、不要依靠有坚定的工人阶級立場和丰富的革命斗爭經驗的老干部。試問，我們的立法工作，不放在党的坚强領导之下，不依靠有坚定的工人阶級立場和丰富的革命斗爭經驗的老干部，而依靠了像楊兆龙这样的满脑袋旧法观点的所謂“老法学家”，能够作出什么名堂呢？眞的能推动我国立法工作嗎？当然，也能推动立法工作，只不过是把我国立法工作，推向抄襲和改头换面的搬运旧法，使旧法复辟的反动道路上而已。因此，必須坚定不移的正告右派分子們，任何要我們放弃人民民主的立法路綫，而要我們走上由少数人包办的閉門造車的資产阶級立法路綫；任何要我們放弃党的領导，不依靠有坚定工人阶級立場和丰富的革命斗爭經驗的老干部，而要我們依靠那些所謂“老法学家的力量来推动立法工作”的陰謀詭計，都必然遭到坚决的回击。

但是，也必須指出，我們主張我們国家的法制工作，必須坚持在党的領导下，依靠有坚定工人阶級立場和丰富的革命斗爭經驗的老干部，从实际出發、总結經驗、逐步完备和群众路綫的方針，并不排斥老法学家参加立法工作，相反的，我們是需要吸收他們中間一些有眞才实学，排除了旧法观点，学習了馬列主义的进步的老法学家来参加立法工作的。解放以后，我們党和政府不是吸收了不少的老法学家参加了立法工作嗎？宪法的起草固然如此，民法、刑法及其它法律的起草也都有老法学家参加，这是鉄的事实，想否認也是否認不了的。显然，党和政府对待老法学家也如同对待其他方面的知識分子一样，从来就采取团結改造的方針，并没有另眼看待。就以楊兆龙、錢端升、王鉄崖、吳傳頤、楊玉清等人来說，党和国家不是也曾經給予过很大的希望嗎？給他們担任大学教授、政法学院院长、教研室主任、法规起草負責人以及“政法研究”的副总編輯，希望他們好好地改造，能为社会主义事業服务。事实証明，不是党和国家对他們有所歧視，而是他們坚持旧法立場拒絕改造，辜負了人民的期望。并且利用机会向党和人民进行恶毒的攻击。这种情况，也充分說明了，老法学家与其他方面的知識分子，是有所不同的，不管他們的主观認識如何，平素的行为如何，但要他們由为少数剝削者服务轉到为人民大众服务，由改变他們的人生观，法律观，直到他們的行动，是不容易的，要經过相当过程——接触一切新的事务与新的知識，同时經过內心痛苦的斗爭，才有可能。这是因为旧法与新法，是由两种根本不同的社会基础上所产生的两种根本不同的上層建筑物，在两种根本不同的思想体系指导下所形成的两种根本不同的国家观与法律观。这两种根本不同的国家观与法律观是一点也不能含混的，有这种混淆观念的人就不能正确地从事人民司法工作建設。因此，一切从事过旧法工作的人，更須十分注意进行思想改造，要重新从馬克思列宁主义及我国的政策、綱領、命令、法律、条例、决議学起，把自己的旧包袱丢下，改造成为社会主义事業服务的人。只有这样，才是唯一正确的道路。否則，任何以老法学家自居，不接受党和政府的領导，不重視自己的思想改造，固步自封或者留恋或販卖过去旧的那一套，都必然是自絕于人民。

綜合上述，人們不难看出，在法制問題上向人民进攻的楊兆龙，不仅是缺乏历史观点和一脑子的資产阶級思想，而且是稳固的站在反动立場上，处心积虑否定人民立法工作的成績，反对人民民主的立法路綫，企圖把那些象他自己一样的“老法学家”拉进立法部門，从而篡夺党在立法工作中的領导权，以便从根本上推翻人民民主法制，而使資本主义在中国复辟！因此，我們必須坚决揭穿右派分子楊兆龙的陰謀詭計，徹底廢除旧法，肃清旧法观点，絕不容許資产阶級立法路綫复辟。

① “列宁文选”两卷集，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卷，第494—495頁。

就"死刑的緩刑問題"一文駁盧蔚乾

郭日齐

法学界右派分子盧蔚乾，在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召开的首都法学界座談会的第二次（五月三十日）会上，借帮助党整風的机会，向党向社会主义猖狂进攻。盧蔚乾的这篇發言，对于人民民主法制、尤其是人民的立法工作，極尽污蔑詆毀之能事。盧蔚乾的这些謬論，已經在第三十七次(九月六日)和第三十八次（九月十日）座談会上，受到首都法学界人士的严正批判。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日，盧蔚乾还在"政法研究"上以"死刑的緩刑問題"为題，發表了一篇文章。这篇文章，除就我国刑事立法中应否保留死刑緩刑問題，罗列了一些众所周知的各方面人士發表的意見外，对于这个制度的来源、意义和需予保留的理由等問題，散布了若干極其荒謬的論点。本文仅就这方面加以駁斥。

一

对某些反革命罪犯实行"判处死刑，緩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刑事政策，是在一九五一年鎮反运动的后期提出来的。党的这个政策是極其正确的。就我們当时学習所得的一点十分粗淺的体会說来，这个政策的提出，是根据了鎮反运动已經取得巨大胜利的客观情况，对于虽然罪該处死，但民憤不大，没有直接血债，損害国家利益尙未达到最严重的程度的反革命分子，与对于罪大恶極、民憤極大，非杀不足以平民憤的反革命分子，在处理上加以若干区别。即对前者，仍予寬大，判处死刑緩刑，給他一条生路，給他一个最后改造的机会；而对后者，則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办法虽不一样，却都是服从于徹底消灭反革命的总的任务。因此，死刑緩刑政策，完全是对敌斗爭中的产物，是大規模群众性革命运动中的产物，是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原則的一个創造性的体現。

可是，盧蔚乾是怎样分析它的来源的呢？他說："死刑的緩刑也是緩刑的一种"，因此，他首先叙述緩刑的由来，并且是所謂"中国过去刑法上的緩刑"的由来。他說："緩刑制度，是采用外国的刑事立法例而来，而緩刑名称是中国古代所固有的。"这个所謂"外国的刑事立法例"，是"北美波士多州一八四〇年的緩刑法"。照盧蔚乾的說法，党的这个政策，作为緩刑的一种，其最終来源竟然应当是一八四〇年太平洋彼岸一个資本主义国家——美国的一个州的緩刑法了。其次，就死刑緩刑本身，盧蔚乾还同时分析了所謂"历史根源"。不管他在个別詞句上作了何种伪装，从全文的精神看来，这个根源就是他所謂的"明、清两朝律例"中的"秋后处决"与"斬监候"、"絞监候"，就是从旧法那里繼承来的。因此，照这个說法，党的这个政策又直接渊源于明、清封建王朝的律例了。——作为緩刑的一种，渊源于一八四〇年的美国，作为死刑緩刑本身，又渊源于一三九七年（洪武三十年）的大明律和一四九七年（弘治十年）"奏定"的"眞犯杂犯死罪"，一方面說来自十九世紀的資本主义国家，同时又說来自十四、十五世紀的封建帝国，論点上的荒唐可笑和邏輯上的紊乱矛盾，自不待言，而主要的問題还在于：說来說去，总是要把党的刑事政策和新中国刑事立法的規定，說成是剝削者国家的法律的繼續，是从地主、資产阶級那里繼承来的。与此同时，盧蔚乾根据明律之有"秋后处决"，淸律之有"斬监候"、"絞监候"，索性得出了一个这样的結論："这也可以說是'中国法系'發展的特色，为世界各国所没有的刑事立法例"。看来，我們的法律之于封建王朝的法律，简直是一脉相傳的。

事情引起人們的注意：盧蔚乾抓住人民法制建設所取得的战斗性、創造性成就中的一个典型事例来論証法律的一脉相傳，在理論上和政治上不能没有他的企圖，因此，絕不能等閑視之。

馬列主义的国家观法律观認为，法律观点以及与这些观点相适合的法律制度，是社会經济制度所产生的上層建筑。基础之所以要創造自己的上層建筑，就是为了使上層建筑替它服务，帮助它的形成和巩固，并且为消灭已經过时的旧基础及其上層建筑而斗爭。生产資料公有、集体所有与生产資料私有的社会經济制度，恰恰是两种相反的基础，因此，我們的法律和一切剝削者国家的法律，性質上是根本对立的。一切剝削者国家的法律，是一小撮反动統治者意志的体現，是保护他們对广大人民实行殘

酷剝削的統治工具。我們的法律，是以工人阶級为領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政权的意志的体现，而人民政权是以消灭一切剝削为己任的；在工人阶級与地主、資产阶級間，没有任何共同意志可言。因此，我們的法律对于一切剝削者国家的法律，只有斗爭关系，不可能存在着任何継承关系。盧蔚乾的継承論，与法律界的其他右派分子的継承論同样，首先都是从根本上反对馬列主义的国家观法律观的。

“明、清两朝律例”的“秋后处决”、“斬监候”、“絞监候”和我們的死刑緩刑制度究竟是不是相同呢？我們認为，没有任何共同之处。这里可以具体分析一下：(一)对于以侵犯統治政权为直接目的的犯罪，在明、清两朝是否可以判“秋后处决”、“斬监候”、“絞监候”？按“謀反”、“謀大逆”、“謀叛”，自北齐（公元五五〇——五七七年）以下，历唐、明、清，千余年来，均列为“十恶”之首。犯“十恶”之罪的人，無論如何得不到恩典赦免。“明律集解附例”“附眞犯杂犯死罪”記載得很清楚：在“眞犯死罪決不待时”項下，“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从”“凌迟处死”，“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从”“斬罪”。非常明显，对于这些罪犯是“决不待时”而不是“秋后处决”。清亦如此，只不过把凌迟改为“斬立决”，斬改为“絞立决”而已。然而，我們的死刑緩刑制度，一开始就是針对以侵犯人民民主政权为直接目的的某些罪犯提出来的。这难道不足以說明，首先在适用的对象方面就根本不相同嗎？(二)判处死刑宣告緩刑后，是否还执行死刑？根据我們的規定，完全取决于罪犯本人是否服罪，是否願意改造。按明律、清律的規定，等到“秋审”的时候，入于“情实”或“緩決”、“矜疑”或者所謂“留养承祀”，仍旧取决于朝庭。試問，这和我們改造犯人的精神有什么相同之处呢？(三)前面已經說过，党的这个政策，是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原則的一个創造性的体现。难道“秋后处决”、“斬监候、“絞监候”，与我們的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原則有任何共同之处？明朝的专制在某种意义上甚于前朝，明律載死罪达二百八十二条，例如：“知情行使”、“伪造宝鈔”者斬；“在宮殿內营造至申时分照数点出其不出者”，絞；“失火延燒宗庙及宮闕者”，絞；“在京守御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而清末的律例，死罪竟增为八百四十条之多。反动統治者本身残暴如此，还有什么人道主义可言？所謂“秋后处决”、“斬监候”、“絞监候”，只不过是朝廷酷法（朱元璋：“出五刑酷法以治之”）的一种粉飾和欺騙而已。(四）主要之点还在于，我們的死刑緩刑制度是掌握在劳动人民手中的法律武器的一个部分，鋒芒指向一小撮专政对象；明、清律例的这些規定，是掌握在地主阶級手中的法律武器的一个部分，鋒芒指向广大人民、首先是劳动群众。因此，从严格的意义上說，根本不能相提并論。

某些資产阶級学者，曾經根据了世界各国法律的若干外部特征，把它們区分为所謂五大法系：罗馬法系、英国法系、印度法系、“回回”法系和中国法系。誠然，据史書記載，公元前四百余年，战国时代的魏李悝編著的法經六篇，是我国一部最早的成文法典，汉初肖何加以發展，成为九章律；經历代增刪調整，到唐高宗批准頒行唐律（公元六七四年)，即著名的永徽律时，遂集其大成。唐以下，至清穆宗批准修正頒行的清律（一八七〇年)，綿延二千余年，在体例、制度乃至用語等方面，自成体系，脉絡踪迹，清晰可考。但是，能不能因此断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也是同样从这条綫傳下来的或簡单地發展来的呢？不能，这样講，不符合事实，因而也是極端荒謬的。九章律之于法經六篇，可能是一脉相傳，清律之于明律，确有継承关系，清初还有一段时間直接沿用明律，半封建半殖民地时代的国民党法律，襲用了封建法律的若干部分，象理番院則例并且基本上原封不动地加以沿用，同时承受和抄襲了外国的資产阶級的法律，这些都是事实。他們之所以有継承关系，因为在他們之間有共同特点：統治者都是一小撮剝削者。然而，如上所述，我們的人民民主政权却和他們没有任何共同之处，我們的法律也絕不是从旧法中来。历史唯物主义科学地闡述了人类社会發展的过程，正确地說明了作为人类社会發展的特定阶段所具体有的国家和法律的历史現象，因此，唯一科学地区別法律类型的标准，就是法律的阶級本質。無論罗馬、英国、印度、“回回”或中国，当他們处于奴隶社会的时候，尽管彼此無交往或很少交往，但他們的法律都有着共同屬性和特征；封建时代的法律亦如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屬于社会主义类型，它的确有特色，但这个特色絕不是象盧蔚乾所說的与罗馬法系、英国法系、印度法系、“回回”法系相对待的“中国法系”的“特色”，而是在与苏联和其他人民民主国家的法律有着共同屬性的前提下，因为中国的具体情

况有所不同，因而法律規范有某些特点。至于和封建主义的、資本主义的法律，屬于不同类型，那就不是一般的特色問題，根本不能类比。因此，尽管盧蔚乾的語言中有"發展物"三字("死緩制度是繼承中国法制历史文化遺产的發展物")，充其量只不过是庸俗的历史主义观点，掩盖了眞正的反历史唯物主义的超阶級的旧法观点而已。

盧蔚乾究竟为什么硬要把党的政策，牽强附会地和那些阶級本質、具体內容根本不同的"明、清两朝律例"的規定拉在一起呢？为什么硬要把新中国的法律說成是从旧法繼承而来、与旧法一脉相傳呢？現在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所謂"法律的繼承性"問題的提出，正是法律界的右派分子向党向人民向社会主义發动全綫进攻的第一声信号。肯定旧法的繼承性，就是从思想上动員未經改造的旧司法人員起来反党反社会主义，从理論上反对馬列主义国家观法律观，从政治上否定党和毛主席在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廢除伪法統"的声明和党中央一九四九年二月"关于廢除国民党的六法全書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則的指示"，从組織上夺取領导权，旧司法人員"上台"，最后实現反动統治复辟的陰謀。盧蔚乾正是这样，他在五月三十日的發言，就是进一步的証明。如果說，盧蔚乾的繼承論与其他右派分子的繼承論还有什么不同的話，那就是：（1）他比上海的右派分子楊兆龙（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表"法律的阶級性和繼承性"一文）还早走了一步，早了十三天；（2）他的貨色比之其他右派分子，更多一層封建主义色彩。

二

"死刑的緩刑問題"一文的第二个重点，就是闡述死刑緩刑的政策精神和在今日刑事立法上的重要性。

"中央政法公报"第三十期（一九五一年六月）曾就为什么对某些反革命罪犯判处死刑緩期执行作过专門的解釋，它說："我們消灭反革命的方針是坚定不移的，但消灭反革命的办法则不只一个。判处死刑緩期两年执行是一个新办法，其目的还是为了要徹底消灭反革命，而不是減弱同反革命的坚决斗爭"。可是，盧蔚乾不是这样解釋。他說："判处死刑，緩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是不啻'网开三面'"。——是这样嗎？是对反革命"网开三面"嗎？按"网开三面"一語，事出殷代，据帝王世紀："湯出，見罗者，方祝曰：'从天下者，从地出者，四方来者，皆入吾罗'。湯曰：'嘻，尽之矣！'乃命解其三面，而置其一面"。十分明显，对于反革命，过去是、現在是、今后还是法网密布，必須"尽之"，絕不容許他們逍遙法外，这是专政。只有在反革命分子眞誠服罪的前提下，才能講到寬大。

这里生动說明，右派与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是何等格格不入。同是一項規定，一到了他們的脑子里，就变了样。当他們还没有被揭露，还在装模作样地闡述政策的时候，又是何等地不倫不类、南轅而北轍。

三

"死刑的緩刑問題"一文的第三个重点是辯論在我国刑事立法中应否保留此制度，盧蔚乾是主張保留的，我們也認为应当保留。問題在于，为什么要保留。我們之所以主張保留是服从于当前阶級斗爭的需要，服从于更好地与犯罪作斗爭的这个刑罰的任务。盧蔚乾呢？从他前后两次着重提到的一个理由看来，他的重要根据恰好和我們針鋒相对，他是別有用心。盧蔚乾說："有了死緩制度……，确是可以減少杀人，并且不至于冤枉杀死好人，是符合于人民法制的人道主义"。盧蔚乾又說："若处死刑嫌重，或者情节可矜可疑；而判处长期徒刑又恐怕太輕縱了，不足以平民憤。这就需要一种死緩制度灵活运用于其間，以免錯判錯杀的危險"。这是什么話？請問：明明是"好人"，会被我人民法院判处死刑嗎？对于判处死刑"嫌重"的罪犯，会判他死刑嗎？被我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緩期执行的罪犯，难道本来不应当处死？在犯罪事实的客观眞实性还不肯定的情况下，我人民法院会貿然判刑、甚至判处死刑？难道犯罪情节尙在"可疑"状态中的罪犯，会被我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緩期执行？这里必須进一步質問：难道党之所以提出这个政策，就是为的"保护好人"？"保护"那些犯罪事实还不能肯定，还"可疑"，但又"需要判处死刑"的"好人"？今后刑事立法中保留死刑緩刑，就是为的繼續保护这些"好人"？請看，这个右派分子的这两句話把我們的人民法院，把我們的国家，把党和党的刑事政策汚蔑到了什么地步！

本来，好与坏，善与恶，是有阶級性的。国人皆曰可杀者，盧蔚乾怀疑，認为是"好人"。罪証确鑿被处死刑立即执行者，盧蔚乾怀疑，認为是罪証"可疑"因而被"冤枉"了的人。判处死刑的，盧蔚乾

怀疑是错判；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盧蔚乾怀疑是錯杀。無怪在大鳴大放期間，盧蔚乾还带头叫嚣大赦，因为从他的眼光看来，监獄里关着的是“好人”。——是的，果然是他的同路人。

是狐狸，总要露出尾巴。“死刑的緩刑問題”这篇文章，确曾謹愼地，作了某些伪装，但作者的反动立場，終不免在最后这个問題上，赤裸裸地暴露了出来。

* * *

盧蔚乾是何許人？立場观点为什么如此反动？对于封建主义的情感为什么那样深厚？原来，他是湖北省浠水县的一个恶霸地主；是蔣介石發动“四一二”大叛变时，在南京充当国民党十九軍政治部主任、沾滿人民鮮血的阶級敌人；是奔走游說于蔣、馮、閻、李四家軍閥豪門間的一个鄙卑無耻的老政客；是在淮海战役之后，追随蔣匪軍，由南京而广州，由广州而重庆，直至参加伪經济部“战时体制会議”，三十年来坚持反共到底的人。这就是他为什么八年来立場原封不动，始終要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老底。



右派分子韓德培的猙獰面目

一向以“正人君子”面貌出现的，武汉大学付教务长兼法律系主任韓德培，原来是个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政治野心家。他一貫用巧妙的手法，在幕后指揮向党进攻。一九五四年五月，学校派他去北京参加中央政法教育会議，他回武汉大学傳达政法教育会議精神时恶意歪曲污蔑，煽动老教师說：“在会議中，对老政法教师表現了不信任，今后的政法教育将在新的基础上建立起来，所謂新的基础，不仅是教学內容、教学方法、教学組織是新的，而且教师也是新的”！这样就使法律系一些老教师几年来一直对党心怀不满，使法律系党群之間和新老教师之間長期不团結。大鳴大放期間，法律系的一些老教师又在韓德培的策动下向党猖狂的进攻。大鳴大放期間，武汉大学的右派分子程千帆等陰謀盗用武大各民主党派名义發布“联合宣言”向党进攻之前，首先征求韓德培的意見，韓表示要以实际行动支持“联合宣言”；右派分子楊哲等三人去向韓請示可否提出“爭民主，爭自由”口号时，韓答复說：“你們可以提‘爭民主、爭自由’的口号，我們不好提出来！”他还向法律系的右派学生指示說：“無論任何問題，尽管大胆鳴放，有我支持你們，不要有顧虑，不要怕报复，他們（指党委）敢报复嗎？我們都是学法律的，学法律的人还怕打官司！我就不怕，我准备和他們打官司。不要怕，这里不行告到中央(?)去！”和其他右派分子一样，韓德培向肃反运动进行了猖狂的进攻，他說：“他們（指党委）在肃反时，审查了許多大学生，他們有什么反革命問題？”当法律系学生楊哲（历史反革命分子、右派分子）猖狂向党进攻时，韓贊揚說：“他是我們法律系的驕傲，眞不愧为法律系的好学生”。右派分子請示他：是否可以成立“法律顧問室”，帮助肃反翻案的人找“理論”根据？他說：“当然可以！”并亲自指定参加所謂“法律顧問室”的名单，宣布立即成立。韓德培的反党陰謀伎俩深得右派分子的贊賞，武大右派分子程千帆称之为“山中宰相”。在六月二日，也就是右派分子向党进攻最猖狂的时刻，这位“宰相”終于亲自“出山”了，在群众集会的講壇上，他說：“我要控訴武大党对我进行的有組織、有計划的政治陰謀迫害；同时我要从历史上揭發武大党的三害老根！”接着他又非常恶毒地要了个花招，說：“今天我在这里先宣布一个像演电影似的預告，具体內容以后再詳細报告”。他妄想以这个“电影預告”来置党于死地，結果却暴露了自己。十月初，武大召开了群众大会，要求他回答“預告”的內容，可是这个右派分子却說不出任何事实根据，最后他說：“沒有根据，只有怀疑”。现在在群众無情的揭露与駁斥下，这个陰謀家的面目已完全暴露。（仁）

揭露旧大学政治系的反动本質

吳 恩 裕

在旧大学的政治系里，我教了十来年書。解放八年后的今天，回顧以前我們在旧大学政治系所販卖的貨色，不禁汗愧無地，有負罪深重的感想。我們那时拿給心地純潔像一張白紙的青年們的，不是眞知灼見，而是些知識的伪品和毒品。然而，右派分子却叫囂着要在我們的新型大学里恢复反动的旧政治系，来重行販卖那些貨色。这是我們堅决不容許的。現在，讓我們从旧政治系的学——所謂"政治学"，和旧政治系的人——所謂"政治学者"这两方面，来揭露一下旧政治系的"奧妙"。

旧政治系大体包括：政治制度、政治思想、国际法和行政学四組課程。

在政治制度方面，有宪法、以英、美、法为主的各国政府、中国政府等課程。旧政治系对政治制度的教学，专講制度的組織形式、分析它們相互之間的所謂"法律关系"，而不講它們的精神实質、不分析在实际运用中它們起着什么样的作用。在这种講法下，內閣制的發展被看成和英国資本主义的發展無关，三权"分立"不被認为只是統治的分工，更談不到揭露壟断資本家如何利用这些机构来进行法西斯的統治了。稍談些宪法的所謂"剛性"和"柔性"便自以为是結合了这个国家的实际情况。特别是，講到英、美的选举制度时，对于黑人和大量劳动人民实际上被剝夺选举权的事实避而不談，反而专門去宣傳关于选举的形式的法律規定。至于竞选时那些賄賂公行、舞弊欺詐的丑恶卑劣行为，更少談到。对于做为資产阶級左右手的两党制一向是憧憬不置，心向往之的。像这样地講授政治制度，学生們不但听不到美国的百万富翁們怎样具体地使用这些統治机器来压榨劳动人民，也当然听不到他們对外怎样技巧地利用这些机器去从事帝国主义的侵略。最恶毒的是，有的政治系还开了一門什么"独裁政府"的課：竟把苏联建設社会主义的領导者斯大林同志和意大利的墨索里尼、德国的希特勒这两个万恶的法西斯魔王相提并論，硬說在他們"治下"的政制都是独裁政府！对于苏联社会主义制度的这种恶毒的歪曲和無耻的汚蔑，使解放前許多青年对無产阶級专政长期地有着錯誤的看法。至于講中国政府，由于講的人根本是站在反动立場上的，当然不可能揭示蔣介石反动卖国政权的本質。他們一方面講反动政府中监察院的組織和作用，一方面談所謂"懲治貪汚条例"，另方面却又不肯揭露四大家族明目張胆破坏国家金融制度，搜刮人民巨額財产的犯罪事实。事实上，这完全是在那里替反动卖国的政府粉飾。总括起来說，听了这些課程的学生們是受了騙，因为他們沒有学到眞的知識，也是中了毒，中了虛伪民主而眞正法西斯的毒。

政治思想方面有西洋政治思想史、西洋近代政治思潮、政治思想专家研究等課。很少的旧政治系能开出中国政治思想史这門課。西洋政治思想史的講授根本不和社会發展的历史实际相結合。因为这样，才有人把柏拉圖說成是"德配天地，道冠古今"的聖人，絲毫不联系雅典的历史情况，不考虑到柏拉圖袒护奴隶制的态度，不分析他反对当时还具有些进步意义的奴隶主民主制的反动主張。对边沁则称道他的功利主义的立法原理，而不辨明：到了边沁时代，已經是資产阶級专政早已巩固、資产阶級的利益已被提升到高于一切其他社会阶級利益之上、資产阶級的"理論"已經成为說教的时代，因此自然就發生"是哪一个阶級的'功利'？"的問題。从这两个例中，就可以看出：旧政治系中西洋政治思想史一課的講授，完全是站在資产阶級立場，采取資产阶級观点，使用抽象估价或单純邏輯分析的方法。这种教学的毒害主要地在于它隐蔽了政治学說的阶級本質，从而它也就不可能揭示出政治学說的發生和發展的科学規律，而对它的学習也就不可能是：通过学習判别各个历史时期进步的、革命的和落后的、反动的政治学說斗爭历史，来使学習的人更加有能力去揭露目前各种各样政治思想的本質和意义（而这些正是我們今天学習政治学說史的意义）。相反，旧政治思想史的教学只能达到下列目的：使得那已經初步被旧大学一年級所学的"政治学原理"弄得十分混乱的对国家本質的錯誤認識，更加混乱、更加錯誤下去，使得"政治学原理"所初步

注入的虛伪民主观点在西洋政治思想史的学習中，更为加强和加深。

国际法方面課程，除国际法外，有外交史、条約論等課。在旧大学的政治系里，国际法的教学根本是推銷为帝国主义利益服务的那套理論。对于苏联从立国以来在国际法上所坚持的和平原則、平等原則和眞正人道主义等原則，則根本不講。正因为这样，所以旧政治系国际法的教学热烈地講授着"限制国家主权"的理論，認为它是一个有裨国际和平的原則。实質上，这一所謂"原則"完全是为帝国主义国家对外侵略服务的。它是帝国主义国家所倡的"世界主权"和"世界政府"陰謀的理論依据。又如"門罗主义"本来是美帝国主义为阻止外人在美洲竞爭而提出的，却由美国威尔逊总統为了美国壟断資产阶級的利益，建議把它定为国际联盟的基本原則。对这些資产阶級国际法教科書中大肆宣傳的理論，我国旧的国际法教学也津津乐道地替它宣傳。由此可見旧政治系中国际法教学的半殖民地性質：它是为国內买办資产阶級和帝国主义服了双重"务"的，它是直接違反我国广大人民利益的。旧政治系对欧洲外交史当然采取資产阶級的观点来講，就是講中国外交史也采用同样的观点。比如，完全站在帝国主义立場的莫尔斯的那三巨册"中华帝国国际关系史"，直到解放后才有人加以駁斥；可是在解放前，它們却是被虔誠地奉为經典的。一般中国外交史的教学，以范圍論，老是圍繞着沿海發生的問題轉旋，很少有向新疆、西藏等方面多下些切实研究工夫的。就認識而言，强調当时的中国如何因为不懂国际法而吃了亏(其实薛福成早已有此論調)，而不說明：在当时資本主义国家为了攫夺国外市場和原料，即使清朝統治者精通国际法，也不能避免或阻止帝国主义者的侵略。更重要的是，由于授課人本身的买办性，由于他們和买办資产阶級的政权有着千絲万縷的微妙关系，他們根本就不敢揭露：从清末以来至蔣介石中国統治者和帝国主义联合勾結起来压榨广大中国人民的事实。此外有的人把义和团說成是农民的愚昧無知，于是，在他們的眼里，八国联軍在北京的焚燒擄掠，自然就是我們"自取之禍"了。这就連民族的立場也丧失殆尽。

至于行政学，搞行政学的人常常把它自詡为一門"技术性"的学問。到现在还有人認为：無論在社会主义或在資本主义国家里，行政总是行政，它們是沒有什么不同的；因此，行政学在今天还是需要。好像旧行政学是潰敗的反动軍队丢在战場上的一支步槍，我們的战士拿起来就可以用似的。且看我們今天能不能这样来看待旧行政学？只举出旧行政学中"公务員的中立性"这一謬論，就可以略窺它的本質了。在这一謬論之下，公务員不能在他們的崗位上表示政治态度，他們是"中立"的，据說必須这样才可以使那些搞"事务性"（与所謂"政务官"对比而言）工作的人員們的工作，不受政治变动的影响而有良好的效率，从而，一个国家才能搞好行政。实質上，資产阶級这一条"科学"原理，不仅在效果上，就是动机，也是在于：束縛数以千百万計的国家工作人員，叫他們經常不过問政治，使得在反动政权下，当黑臉的反动統治者下台和灰臉的反动統治者上台的交替时期，反动的国家机器不致陷于停滯或运轉不灵。像这样的所謂"科学的"原則，实际上完全是和美帝国主义者搞出来的反动透頂的"公务員忠誠宣誓"法西斯法令，同一鼻孔出气的。

旧政治系的教学內容和它的作用就是这样。

现在我們再試看：講这样的"学問"的都是一些什么样的人呢？不用說，远在解放前，进步学者很少能进入政治系的，就是解放之初，院系調整以前，北京大学政治系学生要請邓初民同志到政治系教課，当时的系主任王鉄崖都拒不聘請。事实上，盤据在旧大学政治系里的所謂"政治学者"，絕大多数是些奉行"学而优則仕"哲学"待价而沽"的知識販子。他們絕不肯甘心久留在大学，而是在等待着一朝国民党反动政府付出善价的时候，就到反动政府里做官。他們有的是剛剛从資本主义国家回来初到市場的，有的却是三番五次由学校而反动政府，又由反动政府而学校，到了学校又重新等待着善价的。他們在学校里摆出"政治学者"的面孔、表现出"一塵不染"的清高样子，宣傳資产阶級虛伪民主的政治观点来欺騙和毒害成千上万的青年。他們在政治理論的課程中，歪曲国家的眞正起源，掩蔽国家的阶級本質，宣傳形而上学的唯心主义的自由理論，脫离社会經济条件而講平等；在政治制度課里，他們抽象地講資产阶級民主制度的架子，美化英国和美国的中央政府組織，硬說它們有"科学性"、是"民主的"等等；在行政学中，他們宣傳"公务員的中立性"之类謬說来束縛人們的思想和行动，使他們不过問政治、不参加阶級斗爭。在这三方面，他們都是在为口头上民主实質上反动的統治阶級的利益服务。在国际法中，他們宣傳那些以帝国

主义国家利益为前提的原則，于是又从“学理上”为国內反动統治者奴顏婢膝进行卖国丧权的罪行，找到了国际法上的“科学”根据。当然，由于买主不肯出大价，这些“待价”的学者們有时也“批判”反动政府，可是，国民党政府是深知他們的“批評”是善意的。

若說这种“政治学者”們表面上都沒有变化，他們也是不服气的。事实上，当着一九四七年中国革命形势已經起了巨大的变化，解放战爭已进入大規模进攻阶段，在“第三条道路”的想法已經破产了之后，北京解放的前夕，恰恰正是这种“政治学者”在北京搞出了一个由美国人所支持的“中国社会經济研究会”，妄想制造第三条路綫，依靠美帝国主义者，維持中国半殖民地的反动統治，来对抗中国共产党所領导的革命。他們正是美帝国主义者倚重的所謂“民主个人主义者”。然而，这个表面上的变化，只是实际上的变相：第三条路不是、也不可能是一条“新路”，而是不折不扣的蔣介石所走的那条卖国反动的違反中国广大人民利益的旧路。

解放后，中国共产党領导的翻天复地的民主革命成功了。許多这种“民主个人主义者”們，在历次轟轟烈烈的运动中、在各种偉大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中，受到了党的教育，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造，因之，也就慢慢地轉变了他們的反动立場，但是，他們中之另外一部分，却坚持着反动的立場，拒絕思想改造，冒充进步来欺騙党，妄想篡夺党在各个方面的領导，以便实現他們資产阶級統治复辟的計划。虽然解放后八年来他們一直是包藏着禍心的，却陰忍地等待到中国共产党整風的期間，才全部暴露出他們的丑恶嘴臉——章罗联盟的有組織、有綱領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陰謀活动。

作为章罗联盟資产阶級的科学規划方案的一部門执行者，右派分子雷海宗先倡出什么社会科学到了資产阶級手里才成为“眞正科学”的謬論。繼右派分子費孝通等陰謀恢复旧社会系之后，上海的右派分子王造时也公开地叫囂着要恢复旧政治系。北京政法方面的右派分子更狡猾一些，他們提出变相的恢复旧政法“科学”方案。錢端升要搞“大法学院”，既然“大”当然就政治、法律、經济、社会各系都有了；楼邦彥要領导“大法学研究所”，在这个研究所里，他当然要用他在旧大学販卖的那套替資本主义国家制度宣傳的比較政府等貨色，来代替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法学研究；王鉄崖要主持“大国际关系系”，据揭發出来的材料，他的計划的确是規模宏大，他想把人大、外交学院、北大各个学校的有关教研室或系合在一起，排斥党的領导，先形成他个人的壟断局面，将来在外交界也就自然“舍我其誰”了。

我正告右派分子們：公开的也好，变相的也好，你們要恢复旧政治系，新中国的政法科学工作者是決不能容許的！在政法界，無論是作实际工作的、教学的或是作研究工作的，也無論是年輕的或是年老的，由于我們逐漸都装备了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武器，现在都已辨認出来旧政治系的反动本質了。政法科学界的右派分子們，你們的陰謀——恢复資产阶級社会科学——正如你們头子的总計划——章罗联盟的資产阶級复辟計划——一样，已經都被坚决拥护党、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中国人民徹底地予以粉碎了。我們新的朝气蓬勃的政法科学工作者們，包括着男的女的老的少的，都站稳了或正在站稳無产阶級的立場、运用馬克思主义的阶級分析的方法，在中国共产党的領导下，向着政法科学大进軍。旧政治系，旧的政法“科学”是一去不复返了。

对国民党反动民法的批判

史 怀 璧

右派分子楊兆龙、張映南等人，自称是法学界的"权威"。他們借党整風的机会对社会主义的法制进行了恶毒的攻击，他們公然提出"新旧法可以并用"与在"新法未頒布以前可以援用旧法"的謬論，企圖使旧法复辟。右派分子的"援用旧法"，从楊兆龙的文章可以看出他們指的是国民党政府的"六法"，特别是刑法、民法。楊兆龙說："如刑法、民法、訴訟法等……在过去的七、八年中既没有及时地頒布过一部完整的法典，又沒有設法弥补这个漏洞，使許多事情长期没有法規可以遵循"。右派分子为什么特別强调援用国民党的民法、刑法呢？为什么主張"新旧法可以并用呢"？很明显的，因为我国的刑法是巩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法律规范，民法是保护巩固我国社会主义生产資料所有制、保护全体劳动人民生活資料所有权的重要的法律规范。

資产阶級右派分子懂得，向人民民主法制进攻，首先从最要害的地方开始。資产阶級右派分子旣然企圖推翻社会主义，使資本主义所有制复辟，必然企圖使巩固地主資产阶級专政的反映财产私有制关系的上層建筑的刑法、民法复辟。資产阶級右派分子企圖使"旧法"复辟，是打着为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进一步的完备，使我国社会各方面的工作能"有法可依"等堂皇美妙名詞來掩飾他們卑鄙的、可耻的反动本質。

我們今天与右派分子在法律方面进行斗爭，戳穿他們反动的"旧法复辟"的陰謀，是極为重要的，但同时对"旧法"的反动本質进行揭露与批判，也有重要的意义。只有这样，才能更加暴露右派分子的"旧法复辟"的反动面目。我試圖就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民法进行揭露批判，并同时闡述社会主义民法的基本原則，來揭露右派分子的反动本質。

我国法律發展的历史，也与世界其他各国一样，是由于私有財产的出現形成了阶級，随即产生了国家。列宁說："国家是在社会分裂为阶級的时候和地方，是在出現了剝削者或被剝削者的时候出現的"（"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义"，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四〇八頁）。随着国家的出現，也就同时产生了法律。恩格斯說："在社会發展某种很低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生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規則囊括起來，設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規則首先表現为習慣，后來便成为法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苏联外国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四年中文版第五九九——六〇〇頁）。恩格斯所說"后來便成为法律"，是指在阶級、国家出現之后，才把習慣定为法律的。根据我国历史記載，我国在夏代开始有了私有財产出現，在夏、商之际出現了国家，在这个时期，原始社会的共同生活規則与習慣，也就逐漸形成为法律。殷商时代有了殘酷的刑法，也有了反映商品交换关系的民事立法。左傳："商有乱政，而作湯刑"。書序："咎单作民居；馬融曰，咎单湯司空；明居，民之法也。"（民，史記作明）。可見在殷商时代，不仅有了刑法，而且也有了民事立法。旧中国某些法学家說中国历史上只"有刑法，沒有民法"或"以礼代民"（以礼的制度代替了民法），这些認識显然是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的。中国历史上各个朝代的統治阶級不仅为了进行殘酷統治剝削規定了刑法，而且为了保护他們私有財产也制定出民法。至于封建制度的"礼"，虽曾起着某种程度法的作用，但它不能完全代替民法，特别是关于統治阶級为了对劳动人民进行剝削，对有关土地分配关系、租稅制度、戶口与征丁制度等，不能用"礼"的制度來完全代替，只能用法律規定解决。"礼"在維持封建社会等級制度、家长制度、亲屬长幼关系中，确曾起了强烈的作用，但对处理財产关系上，則不能代替民法。

民法在中国历史上沒有像罗馬法那样形成单独的系統的法典，許多民法制度与刑法混列在一起。这正是統治阶級为了便于进行殘酷統治、便于进行剝削所要求的法律制度与法的形式，統治阶級把民事当作刑事來处理，这仅是为了便于进行統治、剝削而已。

旧中国民法典的編纂与起草工作，是在前清末年开始的。清代封建統治阶級为了編造民法典，聘請了日本法学博士松岡正义进行編纂起草工作，在宣統三年編纂完成。这部法典分总則、債权、物权、亲屬、繼承五篇，叫做大清民律草案。这个民法草案的內容，綜合了中国历史上封建統治阶級的进行統治剝削的經驗，对亲屬婚姻关系的規定中，充满了封建家长統治，对处理财产关系中，特别强調保护封建的官家、地主、財主的财产权利，对偷盜損害官家、地主財物的人科以严重的处罰与賠偿。

民国成立，在北洋政府时代，曾暫准援用清代末年的法律，作为解决民事問題的依据，自后大理院的解釋和判例，也很多援用了清代末年的法律。

在一九二五年（民国十四年）編成第二次民法草案，內容也是五篇，这个草案，比較清代民律稍有变动，但在保护私有財产，維护封建統治方面仍与清代民律基本相同。

国民党于一九二七年，在南京建立了反动的血腥統治以后，为了便于其进行統治和剝削，即着手起草民法，并在一九二九年一九三〇年陆續頒布，这就是国民党反动的"六法"中的民法。

国民党反动政府时代的民法的結构，是由总則、債、物权、亲屬、繼承五篇构成的，从其形式与內容方面看来，其中大部分抄襲采用了日本、德国民法的內容与形式，同时，仍旧保持沿用了清代民律的不少部分。这种法律的特点是既适用于資产阶級，又保护了封建地主阶級，这正是国民党所代表的大地主大資产阶級利益所要求的法律。因此，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民法，明确的表现了封建地主与大資产阶級的意志，保护着大地主大資产阶級的利益。它是巩固保护封建地主与資产阶級财产所有制的法律。

国民党民法頒布前后时期的經济基础是怎样的呢？国民党在南京建立了血腥統治后，便利用其政权、軍事力量，首先控制了金融界、商業、进行着强烈的商業买办、發放公債，进行着殘酷的高利貸的盘剝。国民党完成在金融界的控制后，便伸爪牙到工業、农業方面进行掠夺。使国民党的統治集团，不仅拥有最多的土地，最多的資本，而且成为最大的高利貸債主。全国的农民、工人、小業主、均受到国民党代表的大地主大資产阶級的剝削。当时在农村，封建地主所有制，占着主要的統治地位。与地主經济相結合的商業高利貸殘酷的剝削着农民，自耕农的土地逐漸为地主兼併，日益走向破产。貧农失掉最后的一点土地，成为佃农雇农。在城市，国民党統治阶級买办官僚資本与帝国主义經济密切联系，得到很快的發展，民族資产阶級的經济，由于帝国主义經济与官僚买办經济的压迫，不能得到自由發展的机会。工人阶級遭受到帝国主义、官僚資本主义与資产阶級的压榨，工資收入不能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因此，在当时的农村与城市，充满了阶級斗爭，这种斗爭表現为反对帝国主义的民族压迫与反封建压榨的斗爭。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民法，就是国民党反动統治时代这种社会經济基础的反映。

国民党反动政府制定的民法，首先明确了保持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为了保护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对土地所有人，規定了極广泛的占有、使用、处分土地的权利，对租用地主土地的佃农、貧农，在租耕土地上規定了極苛刻的条件。如在永佃权的規定中，有积欠二年租金者，即取消其永佃权（第八四六条），抵押权中，債权人可以把債务人的土地（不动产）作为借債的抵押，当不能履行債务时，即把土地变卖抵偿債务（第八六〇条）。国民党反动統治的时代，封建地主阶級与高利貸者，就用国民党民法的这些規范，剝削了許多农民的土地与佃农的永佃权，使农民的生活陷于極端貧困，走向破产，封建地主的土地，迅速走向集中，佃农日益增加。陈伯达同志在"中国四大家族"一書中指出："在四大家族統治之后，中国佃农就迅速的增加了，据国民党政府办的中央农業实驗所自己的統計，从民国元年到二十八年，全国平均的佃农从人口百分之二十八增加到百分之三十八，半佃农則从百分之二十三增加到百分之二十七"（一九四七年太岳版，第一二〇頁）。佃农的增多，說明地主土地的集中，在国民党統治时代，中国土地分配的状况，正如刘少奇同志在"关于土地改革問題的报告"中所說的："占乡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和富农，占有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他們借此殘酷的剝削农民。而占乡村人口百分之九十的貧农、雇农、中农及其他人民，却总共只占有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他們終年劳动，不得温飽"。这种悲慘局面，正是国民党利用法律保护封建地主，压迫剝削农民的結果。

国民党民法还規定了租賃不动产者（土地及建

筑物）因其价值之升降，当事人得申請法院增减租金(第四四二条)。在国民党統治时期，通貨膨脹，物价不稳，不管地租、房租，均在日趋上漲，特别地租的上漲，更屬惊人。陈伯达同志在"中国四大家族"一書中指出："本来中国农民被地主剥夺的地租量是很可怕的，时常达到农業收获量的百分之五十、六十、七十或八十不等。……同时，在中国封建制度下的农業生产力很低，一般剩余劳动量很少，剩余劳动率普通在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到二十，最好的土地条件，也只在百分之五十左右。

这种土地掠夺的規模，不但占有农民剩余劳动的全部，而且还侵占了农民維持生活的必要劳动的一部分甚至大部分，这就构成了中国封建地主的財富，在蔣家朝廷統治下这种地主的剝削更加放肆起来了"(第一二一頁)。这就說明国民党民法是徹头徹尾的保护封建地主財产所有制，并借以剝削农民的法律。

由于封建地主經济与买办官僚資本、高利貸的慘重剝削，使中国的劳动人民生活处于極端貧困。为了生活，到处借債。在抗日战爭以前，据"中国农業实驗所的調查，全国借錢的农家，占农家总数百分之五十六，借粮食的农家，平均在百分之四十八。""四川中国銀行曾調查一千五百五十六家农戶，發現其負債百分率为百分之六十一。……这种負債趋势，是在日益發展的过程中。"(同上書第一二八頁)国民党統治时代的債权人，一般是封建大地主大資产阶級与高利貸者，因此，国民党民法中的債权債务关系，充分暴露出其剝削与被剝削的关系，它与社会主义社会制度下的債权債务所表現的分配再分配关系，有本質的区别。

国民党民法，在規定亲屬与婚姻关系中，虽然标榜了男女平等自由婚姻的原則（如第九七二、第九七五条），但在其他許多条文中，又推翻了男女平等的原則，对女方作了严格限制与不平等的規定。如第一〇〇〇条規定"妻以本姓冠以夫姓"。在处理夫妻財产关系中，国民党民法第一〇一九条只規定了夫对妻的原有財产有使用收益之权，而并没有規定妻对夫的財产也同样有这种权利。因此，国民党的民法是繼承了中国几千年来的封建社会法律的大成。

在国民党民法的繼承篇中，对繼承人范圍与繼承財产的規定，只从血緣亲屬关系出發，并未从社会的互助友爱关系与共同劳动、互相扶助的关系照顧到繼承人的范圍与繼承財产的权利。同时对女子繼承加以限制，特别对出嫁女子，繼承財产的限制，更为严格，这可以从国民党当时的判例得到說明。国民党最高法院复广西省司法厅的解釋称："未出嫁的女子，不問有無胞兄弟，應認为有同等繼承权(財产繼承权)，出嫁女子，則不得主張"。又复福建高等法院也解釋称："嫡庶長幼男女，对于繼承財产，毫無差别，唯出嫁女子，不得繼承"。未嫁女子所分得之財产，"如出嫁欲携往夫家，除妆奩必需外，須得父母許可，及兄弟、或嗣子及未成年人之监护人或亲屬合同意"。这說明国民党对女子繼承权，是只限于未嫁之女子，已嫁之女子沒有繼承权。

国民党民法，从头到尾貫串了保护封建地主阶級与买办資产阶級的利益，并維护了中国几千年来封建的"旧礼教"但国民党民法又不敢把这种阶級本質在总則中加以明确規定，企圖掩盖国民党民法的反动本質。如民法第一条："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国民党对法理的解釋是："法理者，乃推定社会上必应的处置，例如事亲以孝及一切当然应遵守者皆是"("六法理由判解彙編"第一册第十四頁)。按中国的旧礼教"父教子死子不死为不孝"，这只能表現封建社会家长統治压迫的宗法关系，不能体現父母与子女之間的贍养扶养关系。又如国民党民法总則第二条規定："民事适用之習慣，以不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为限"。在阶級社会里的公共秩序与善良風俗，均是有阶級性的。国民党民法中指的"公共秩序"，就是封建地主資产阶級的社会秩序；所謂"善良風俗"，也是有利于封建地主与資产阶級的風俗。但国民党的民法，不敢用阶級的概念来說明这些問題，而是用"法理""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来欺騙人民，企圖掩盖反动的阶級本質。

如上所述，国民党民法反映了国民党統治时代的社会經济基础，代表着当时中国大地主大資产阶級的政治經济利益。保护巩固着大地主大資产阶級的財产所有制。

国民党的民法規范所反映的反动阶級性，既然如此十分明显，而法学界的右派分子楊兆龙、張映南等人，却企圖掩盖抹煞这种阶級性，按楊兆龙关于法律阶級性的两种公式：（1）"法律中有許多規范的阶級性不表現在規范的本身，而表現在誰运用它們或用它們来对付誰"；（2）在某些資产阶級的法律里，"被統治阶級的意志表現的程度無疑地要比統治阶級意志表現的程度强得多。因此在体系上

这些法律虽是資产阶級法律的一部分，而在实际作用上它們却反映着被統治阶級的阶級性"。

右派分子楊兆龙反动的法律观点，可以归納如下：（1）完全否定了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法律阶級性的根本原理。企圖以法是旣可以代表統治阶級，又可以代表被統治阶級的謬論来代替馬列主义关于法的正确結論；（2）法律旣然包括着無产阶級与劳动人民的意志，那么無产阶級廢除旧法的政策也就錯了，应該糾正；（3）法律規范本身不表現阶級性，只是誰运用的問題，那么我們今天把国民党的民法、刑法的規范，同样可以拿来适用。右派分子楊兆龙及其他法学界反动分子們的观点实質，就是如此。

右派分子楊兆龙、張映南等人企圖把代表封建地主与資产阶級利益的、極为反动的民法說成可以在社会主义国家适用，其目的是使旧法复辟，把中国拉回老路上去，使解放了的获得了眞正自由的中国人民重受封建地主資本家的剝削与压搾。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的經济基础是生产資料的国家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民法是直接反映社会經济基础的屬于上層建筑的法律規范。所有制关系是經济基础的核心。根据我国經济基础与所有制关系，决定了我国民法的社会主义的本質。关于民法与經济基础的密切关系，恩格斯在一八九〇年十月二十七日給康·史密特的信中写道：法律应当是适应經济状况的，經济的發展不断的冲破巳經形成的法律規范，冲破法律体系，并且使法律体系适应于經济关系。經济关系直接轉成为法律原則(在这里，恩格斯系指民法而言)。我国民法是由社会主义的經济基础所决定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生产資料所有制，农業合作社与手工業合作社集体的社会主义所有制，以及公民的生活資料的所有，这些所有制的关系，为民法所規定調整，即成为所有权的法律关系。由所有制所决定的关于生产資料的占有、使用、处分，以及生产品的分配、交换的关系为民法所規定調整时，即成为民法債的法律关系。公民死亡后生活資料按民法規定的程序轉移，即成为民法繼承的法律关系，以上这些由經济关系决定的法律关系就构成社会主义民法的基本內容。

我国社会主义的民法与国民党的民法的本質区别：

第一、是由于所有制关系的根本区别。国民党民法是在生产資料私有制的經济基础上产生的，它是为了保护巩固私有制。社会主义的民法，是在社会主义生产資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产生的，它是为了保护巩固公有制。

第二、在国民党統治时代，由于生产資料主要为地主資本家私有，因此財产权利的行使与义务的承担，就是只有利于地主資产阶級进行剝削与發財致富，不能有利于工人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行使权利負担义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存在，民法在調整財产关系时無論权利的行使与义务的承担，均是为了社会主义国家的与集体利益，并同时保护了公民个人利益。社会主义的全民利益与集体利益，公民的个人利益，在生产資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得到了正确的統一的結合。例如国家与农業合作社之間發生商品交换的財产关系时，农業合作社必須保証国家收購任务的完成，并保証农产品合乎收購的数量、質量。国家則保証按产品的質量、数量給予合理的价格。这两个权利主体之間的財产关系，从权利义务方面来看，貫串着平等的互利的原則。公民与国家之間，也体現了这种关系的一致性。首先个人利益必須服从国家的利益，没有国家的利益，就不可能有个人的利益。同时国家財富的增长，靠全体公民的辛勤劳动。随着生产水平的不断提高，个人的物質財产也随之不断增加，因此，公民在处理自己物質財富的权利时，充分受到国家的保护。

第三、国民党的民法，由于地主資产阶級私有制的存在，生产上在市場上存在着盲目生产自由竞爭，投机壟断，物价波动，这就使許多工人、农民、小手工業者的生活陷于極端貧困、破产、收入減少，他們的民事权利没有保障。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度下，由于实行了統一的計划經济，国民經济各个部門，按社会主义有計划按比例發展的規律，进行計划生产。没有自由竞爭，投机壟断，物价始終保持稳定。因此，無論国营企業之間、国营企業与合作社，以及个别小生产者、全体公民，在行使权利、負担义务时，均必須服从国民經济計划的原則。国营企業必須按国家指令性的計划进行生产，农業生产合作社、手工業合作社的生产也必須納入国家計划的軌道，根据国家的計划与要求安排生产。因此，社会主义民法，在調整国家企業之間，国家与合作社的財产关系时，均应从国家統一計划的要求出發，使其有利于国民經济計划任务的完成。

第四、在社会主义的国营企業中，均普遍实行

了經济核算制。經济核算制，是社会主义企業特有的管理方法，經济核算制要求發生財产关系的双方，必須計价付款，供应合格質量的产品，勵行节約，造成对方損失时要履行賠償……等。所有这些，均是社会主义民法在調整財产关系时应注意的原則。在国民党私有制存在的資本家的企业中，虽实行着成本計算，但它是为了达到追求利潤，进行剝削为目的，与社会主义的經济核算制的原則完全相反。

社会主义的民法，所調整的社会主义的財产关系，与代表大地主大資产阶級的国民党的民法調整的財产关系，存在着原則的根本的区別，是两种不能調和的完全对立的法律制度。資产阶級右派分子，假装瞎子，不看这种对立，并企圖否認这种对立。因此，对法的"繼承性"很感兴趣。他們的"新旧法并用""援用旧法"的謬論是从他們的法有"繼承性"的观点出發的。

关于法的繼承性問題，去冬今春，在法学界展开了热烈的爭論。关于这个問題的解决，首先必須明确繼承性的实質。法的繼承性，只能从它所代表的阶級利益，它所反映的生产关系方面求得理解，决不应把某些术語，某些法的形式，或某些单純文字意义的条文的沿用当作繼承。如果从这种意义上来理解法的繼承，便是空泛的学究性的毫無意义的。如果我們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法的理論来了解法的繼承問題，就可以得出如下的結論："以生产資料私有制存在为前提社会的法是可以相互繼承的以生产資料公有制为前提的社会主义，不能繼承私有制社会的法"。这不論世界各国的范例与中国的范例，同样能得到說明，举罗馬法为例，罗馬法是在私有制已經确立商品交換已經盛行的奴隶社会产生的。它可以作为封建半封建社会的民事立法基础，也可以作为資产阶級民事立法的基础。資本主义的国家，由于資本主义發展水平的不同，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接受罗馬法。恩格斯說："拿商品生产者社会的头一个世界法即罗馬法做基础，依样把单純商品生产者彼此間一切重要法权关系（如买主与賣主，債权人与債务人，契約，債务等）極端精确地規定出来。同时，还可以——为了取悅于小資产阶級社会，甚至取悅于半封建社会，——或是借助于裁判实踐办法把这个法律降低到这个社会的水平（全德意志法），或是借助于那些仿佛开明的講究道德的法律家把它改成为一种适合于上述社会状态的特殊法典，而这个法典在这种情况下是单从法律观点上看也悪劣的（普魯士地方法）。末了，在資产阶級大革命以后，还可以根据同一个罗馬法創立这样一个典型式的資产阶級社会法典，如法兰西公民法典。"（"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苏联外国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五年版，第二卷第三九四頁）恩格斯認为罗馬法旣可为半封建的普魯士接受，也可以为資产阶級的法国所接受，就是因为罗馬法是以私有制为前提的。奴隶社会的法，封建社会可以繼承，封建社会的法，可以为資本主义社会进行繼承。因为它們所处的社会經济条件基本相同，即私有制相同。从我国法律發展的历史来看也是同样的規律。拿唐律来論，許多法学家，都認为唐律是綜合援用了秦汉魏晋历代統治阶級进行統治剝削的法律，并为宋、元、明、清立法树立了典范。民国成立以来的立法，也含蓄唐律的因素。这就可以說明，自国民党以前的各个朝代的法，均有它的繼承性，因为中国历史上的各个朝代，均是生产資料私有制的社会，均是阶級剝削的社会，这就决定了它們之間法的繼承性。

但是絕不能把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資本主义社会法的繼承性，按照邏輯推論，認为社会主义的社会，也可以繼承。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与法的理論我們認为社会主义不能繼承奴隶社会的、封建社会的与資本主义社会的法，不能繼承的原因是由于社会主义是生产資料公有制的社会，消灭了私有制与剝削制度。正因为如此，我們的党与政府对国民党的旧法，采取坚决否定的态度。并在这个方面与国民党进行了坚决的斗爭。蔣介石在一九四九年元旦發表的求和条件之一，就是"法統不被中断"，毛主席在同年一月十四日对时局的声明中提出"廢除伪法統"。一九四九年二月党頒布了"关于廢除国民党的六法全書的指示"，同年九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議共同綱領第十七条規定："廢除国民党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的司法制度。"所有这些措施，是我們党根据馬列主义关于法律是一定社会經济基础的反映、是一定的阶級意志的表现、是阶級斗爭的極为重要的武器的原理来进行的。

右派分子楊兆龙、張映南等人企圖抹煞法的这种阶級本質，企圖旧法复辟，提出"在新法未頒布以前，可以援用旧法"，主張"新旧并用"，这是何等的反动、何等的荒唐、卑鄙可耻呢？因之，从法的阶級本質揭露右派分子的反动本質是十分重要的。

动員起来，貫徹“治安管理处罰条例”

康 万 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罰条例”已經公布施行。这是項重要的行政法令。它对于进一步維护社会主义的公共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的社会公德，給人民創造更好的工作、学習和生活环境，将起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当它公布以后，立刻得到广大人民的热烈支持和衷心拥护，紛紛写信或者打电話給各地报紙編輯部，表示决心自觉地遵守并且协助政府貫徹这个条例。这是十分自然的。

我們的国家，在共产党的英明領导下，已經建立起一个嶄新的社会主义制度。人民在旧社会的那种愚昧状态和散漫状态，已經一去不复返了。現在，人民的社会主义覚悟，已經大大提高，組織性和紀律性，也已經大大加强。人民的道德面貌，已經起了根本变化，新的爱祖国、爱劳动、爱护公共財产的社会主义公德，已經普遍地树立起来。所以，我国的社会秩序出現了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安定局面。但是，我們并不以此为满足。我們的国家还在不断地进步，我們的社会还在不断地發展。我們还处在过渡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只是在生产資料的所有制方面取得了胜利，而在政治上和思想上还没有取得完全的胜利。而且，社会主义制度，还需要一个巩固时期，全体人民，也还需要一个进行社会主义的自我教育时期。毛主席指示我們：我們的目标，是要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紀律又有自由，又有統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暢，生动活潑，那样一种政治局面，以利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把我国較快地建設成为一个具有現代工業、現代农業和現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要达到这个偉大的目标，我們还要在政治、經济、文化等各方面的战綫上，継續努力，做許多工作，进行許多斗爭。其中也包括国家的治安管理工作，包括同旧社会遺留下来的傳統势力进行堅持不懈的斗爭，以維护社会主义建設的公共秩序，保障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目前，在我們国家，絕大多数公民是遵守国家紀律，維护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的。但是，也有一些人，对于新的社会主义制度感到不習慣，有一些还缺乏遵守国家紀律和公共秩序的优良品質。特别是从旧社会遺留下来的那些坏分子，以及那种自私自利，損人利己，不劳而获，敗坏道德等坏思想和坏習慣，对于一些意志薄弱或者品質不好的人發生影响，因而都在对新社会起着腐蝕作用。所以，在我們社会主义社会里，仍然还存在少数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損害公、私財产等現象。这并不是什么奇怪的事。

对于这些有違法行为的人，我們怎么办呢？过去的經驗証明，只是采取說服教育的办法，是不能完全解决問題的；把他們按刑法治罪嗎？他們違法行为的情节还没达到触犯刑法的程度。当然，不管他們是不行的。如果放任不管，那末，坏分子就会肆無忌憚，那种坏思想和坏習慣就会蔓延，而且有些人还会發展到犯罪的地步。因此，国家根据当前的政治情况和人民的需要，根据宪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二項和第一百条的精神，在过去治安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制定了治安管理处罰条例这样一項行政法令，来处理那些違犯治安管理的少数坏分子和不守紀律的人，以进一步維护社会主义建設秩序，以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人民的切身利益，这是非常必要的。因此，正如人民日报今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社論中所說：治安管理处罰条例对坏分子是一个专政的武器，对人民內部少数不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的人是一个約束他們的紀律，对广大人民自己是一个自我教育的工具。

治安管理处罰条例，既是这样一項重要的行政法令，全国人民都应当自觉地遵守和协助政府貫徹执行。在貫徹治安管理条例的时候，我們还需要批判一些錯誤思想和錯誤論調。例如有些人說：我們的社会是保障公民的民主和自由的，治安管理处罰条例为什么規定这样严呢？这不是“不够自由了嗎”？这种論調显然是为違犯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詭辯。这是資产阶級的民主观和自由观的反映，当然在我們社会主义社会里，每个公民都享有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充分的民主权利和自由权利。但是我們的民主是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我們的自由是有領

导的自由，不是無政府主义和自由主义。資产阶級的民主和自由，实际上是少数人剝削和掠夺多数人的民主和自由。因为資本主义的原則便是自私自利，互相侵犯，不是你为了自私的目的去侵犯别人，便是别人为了自私的目的来侵犯你。所以資本主义社会里只有大魚吃小魚，小魚吃虾米的那样一种民主和自由。在我們社会主义社会里，当然反对这种民主观和自由观。我們絕不允許任何人为了自私自利的目的去侵犯别人的民主权利和自由权利，絕不允許任何人为了自私自利的目的去侵犯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如果任何人打着所謂个人民主和个人自由的招牌，进行侵犯别人的利益，損害国家和公共的利益，那末，他当然应該受到社会主义法制的处罰，受到国家紀律的制裁。我們的国家，正是为了保护公民的正当利益，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权利才制定带强制性的法令和紀律的。

还有一种論調也是不对的。他們說，違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是"小事情"，"不是要推翻国家"，"为什么要規定受法制处罰呢"？当然，違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破坏活动，是有原則区别的，国家也不是按照处理反革命分子的手段来处理的。違犯治安管理的行为，虽然"不是要推翻国家"，但对于国家的正常生活秩序，起着一种渙散作用，对于国家的紀律、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起着腐蝕性的作用。而且，这种行为，事实上已經損害了国家的利益，損害了集体的利益，損害了受国家保护的公民利益，虽然情节輕微，但是它畢竟是一种違法行为，为什么能說是"小事情"，能說是"不犯法"呢？我們全国人民响应党的勤儉建国的号召，大家都在节約每一两米、每一尺布、每一分錢为了建設社会主义的时候，而少数人却在那里进行偷盜、詐騙，那怕数量很少，难道能說这是"不犯法"的"小事情"嗎？我国的宪法中明文規定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而有人却公然毆打他人，調戏妇女，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难道这也是"不犯法"的"小事情"嗎？所謂"不犯法"，"小事情"的論調，是資产阶級的論調。在資本主义社会里，少数人的这种不法行为，不但不犯法，而且还是合法的。但是，在我們社会主义的社会里，这种行为便是犯法的。因此，我們就需要制定一种法令，来处罰这种行为，制止这种坏習慣和坏作風的發生和蔓延。

最重要的是大多数人监督和干預少数違法分子。因为少数違法分子是在社会生活中做了違犯治安管理的事情，他們侵犯的首先是大多数好人的利益。因此，大多数好人就必須在日常生活中运用治安管理处罰条例这个武器来保衛自己的利益，来同違法分子作斗爭。只有这样，我們的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每个公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权利才能进一步得到保障，因此，我們必須向那些对国家治安管理不够关心的人說明，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人与人之間的关系，个人与集体之間的关系，个人与国家之間的关系，都發生了根本变化。我們人与人之間、个人与集体、个人与国家之間，已經結成一个社会主义的整体。我們有着共同的社会主义利益，我們应該休戚相关。因此，那种只关心自己，不关心集体、不关心大家的态度是錯誤的，是不合社会主义的精神的。我們每一个公民，对于那些侵犯公民权利，侵犯集体和国家利益的行为，都应当表示共同的义憤，共同起来反对这种恶劣行为。只有这样，才是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态度。

国家的治安管理工作，和每一个公民的切身利益都有密切的关系。因此，治安管理处罰条例，我們应当在全国城鎮乡村广泛地进行宣傳教育，务必使每一个干部和每一个公民都認識这个条例的重要意义，积極地遵守和貫徹这个条例。讓我們在全国范圍內造成一种群众輿論，动员广大群众力量，使人人都来反对那些扰乱公共秩序，敗坏社会公德等違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使人人都起来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权利，以保障我們的社会秩序进一步巩固，以保障我們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順利进行。

第三届禁止原子彈氫彈和爭取裁軍世界大会法学家致全世界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呼吁書

自从在广島和長崎投下原子彈之后，已历时十二年了。今天，原子彈和氫彈的破坏力是难以形容的。就是为了試驗其威力而进行的若干实驗，已对人类造成了可怕的禍害；并且医学界和科学界的意見一致認为，这种肉体上的伤害是不能根除的。

我們在"第三届禁止原子彈氫彈和爭取裁軍世界大会"聚会的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确信：世界輿論应該强烈地表示反对这些大規模屠杀武器，使得大規模屠杀武器的完全廢除和依法禁止能够立即实現。

最近的若干事件已經显示出事态的严重性，全世界的法律工作者必須正視这种事态。如果我們忠实于我們法律职業的崇高理想，我們就必須根据法律的精神和条文行动起来。

各律师协会、法律学术团体、每一个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个人都应該考慮到：法律如果有其意义的話，它必須为人民服务、为和平事業服务。

为和平而斗爭也是为維护法律而斗爭。只要战爭的威胁和核子武器所包含的破坏性存在一天，我們就一天不得安宁。

因此，我們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深深地感覺到我們对人道和全人类的义务，我們吁請我們崇高的法律界的同行們，繼續进行反对核子武器运动，直到由法律并且通过法律把这些武器禁止和我們的后代免于战爭的灾难为止。

由于我們法律工作者共有的理想，有助于把国际法变成国际間行为的道德規范，因此我們在这个任务中信心更坚强有力。

現在，我們秉承着那些曾經以他們的著述和行动使战爭有可能人道化的偉大的法律工作者的精神，在当前的核子战爭的时代里，我們向所有的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呼吁，为永远消灭战爭而重新制定国际法。

我們事業的正义性，还将在历史的法庭上得到証明。

1957年8月9日于东京

动态

首都法学界繼續深入批判右派分子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召集的法学界座談会，截至九月二十四日，共举行了四十一次会議，会上先后揭發和批駁了錢端升、楼邦彥、俞鐘駱、楊玉淸、陈体强等一批右派分子的反党反社会主义謬論，对政法战綫的反右派斗爭起了相当的作用。座談会休会了一个时期之后，于十一月五日繼續召开。按照目前的初步計划，今后的会議拟大致分做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若干右派分子向会議做檢討和交代；第二阶段主要是針对政法工作实踐中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两条路綫斗爭的若干主要問題进行辯論，以批判右傾思想，摧毁旧法观点，澄淸政法工作人員的某些糊塗观点；第三阶段是結合右派分子的言論、著作，系統地批判在旧中国傳播的某些資产阶級政治法律学說流派，进行徹底批判，以徹底肅淸旧法观点。第四十二次和第四十三次会議由右派分子吳傳頤、張映南和楼邦彥、陈盛淸作檢討。座談会仍在繼續进行，进行情况将陆續报导。

（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八日



"法学"是宣傳馬列主义关于法的理論，探討社会主义法制的具体問題的刊物。

从1958年起改出月刊，充实內容，提高質量。請向当地邮局办理訂閱手續，以便保証供应。

每月十六日在上海出版　全国各地邮局發行

定价		
	零售每冊三角	預定一季三冊九角
	半年六冊一元八角	全年十二冊三元六角

欢迎訂閱　欢迎介紹

法学編輯部 地址：上海梵皇渡路1575号

本刊代号：2—173